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40 号文核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 A 股 1,8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拟申购的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8:00

2、路演网站及网址：全景网络（<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面值 | 发行价 |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 |
|--------|-------|-----------|-----------|------------|
| 每股（元） | 1.00 | 16.11 | 0.740 | 15.370 |
| 合计（万元） | 1,800 | 28,998.00 | 1,331.433 | 27,666.567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18,000,000 股
发行方式： 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发行日期： 2004 年 4 月 23 日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机构：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董 事 会 声 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公布后，本公司主承销商未取得保荐资格，本公司承诺在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如果违反承诺，未能按时聘请保荐机构，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2002年12月18日至24日，公司实施了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重新持股工作。在本次重新持股工作中，有461名公司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重新持有公司股份，重新持股数为59.086万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次重新持有的股份为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发行人的如下风险：

1、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230.59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562.5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1.50%和4.25%，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1.57万元和23.46万元。公司应收款项数额、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及三年以上应收款项数额较大。如果催收不力，可能会发生呆坏帐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达到4.8亿元以上，每股净资产将由发行前的6.176元增长到9.410元，增长52.36%。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比发行前一年大幅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削弱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的风险。

3、本公司为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额 1,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如果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潜在风险。

4、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材料产品生产必须符合 GMP 要求，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相应类型或类别“药品 GMP 证书”的一律停止生产。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在 2004 年年底实施 GSP 改造并完成 GSP 认证工作，对逾期仍未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将取消其药品经营资格。目前公司的固体制剂车间、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的喷雾剂和溶液剂车间尚未通过国家 GMP 认证。如果上述车间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 GMP 认证，将无法继续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募股资金运用”等有关章节。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1-1-8 |
| 第二节 | 概览 | 1-1-9 |
| 一 | 发行人及股东概况..... | 1-1-9 |
| 二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1-9 |
| 三 | 本次发行情况..... | 1-1-10 |
| 四 | 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 1-1-10 |
| 第三节 | 本次发行概况 | 1-1-11 |
| 一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11 |
| 二 | 本次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1-1-11 |
| 三 | 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1-1-15 |
| 第四节 | 风险因素 | 1-1-16 |
| 一 |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 1-1-16 |
| 二 |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1-1-17 |
| 三 | 为子公司担保风险..... | 1-1-17 |
| 四 | 因立项时间过长而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带来变化的风险..... | 1-1-17 |
| 五 | 业务经营风险..... | 1-1-18 |
| 六 | 市场风险..... | 1-1-21 |
| 七 | 财务风险..... | 1-1-22 |
| 八 | 管理风险..... | 1-1-23 |
| 九 | 技术风险..... | 1-1-24 |
| 十 | 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 1-1-25 |
| 十一 | 政策性风险..... | 1-1-26 |
| 十二 | 其他风险..... | 1-1-29 |
| 第五节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30 |
| 一 | 发行人简介..... | 1-1-30 |
| 二 |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1-1-30 |
| (一) | 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1-1-30 |
| (二) |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1-32 |
| (三) | 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影响..... | 1-1-38 |
| (四) | 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 1-1-42 |

| | | |
|------------|-------------------|---------------|
| 三 | 主要资产权属及变更情况 | 1-1-43 |
| (一) | 生产经营设备 | 1-1-43 |
| (二) | 房屋 | 1-1-43 |
| (三) | 商标 | 1-1-43 |
| (四) | 土地使用权 | 1-1-44 |
| (五) |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 1-1-45 |
| (六) | 其他重要特许经营权利和经营证照 | 1-1-46 |
| 四 | 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48 |
| 五 |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1-1-49 |
| 六 | 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 1-1-51 |
| 七 | 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1-1-56 |
| 八 |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 1-1-60 |
| 第六节 | 业务和技术 | 1-1-67 |
| 一 | 行业基本情况 | 1-1-67 |
| (一) | 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 1-1-67 |
| (二) |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1-68 |
| (三) |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1-70 |
| 二 | 主要业务 | 1-1-73 |
| (一) | 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 1-1-73 |
| (二) | 主营业务情况 | 1-1-73 |
| (三) |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1-79 |
| (四) | 合营、联营或类似业务安排 | 1-1-82 |
| (五) |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 1-1-82 |
| (六)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1-83 |
| 三 | 发行人技术 | 1-1-84 |
| (一) | 核心技术来源及所有权权属 | 1-1-84 |
| (二) | 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 1-1-84 |
| (三) | 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 1-1-85 |
| (四) | 研究开发情况 | 1-1-85 |
| (五) | 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开发能力 | 1-1-87 |
| 四 | 企业文化建设 | 1-1-89 |
| 第七节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1-90 |
| 一 | 同业竞争 | 1-1-90 |
| 二 |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1-91 |

| | | |
|-------------|--|----------------|
| 第八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1-103 |
| 一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1-103 |
| 二 |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的情况 | 1-1-107 |
| 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收入和报酬安排 | 1-1-107 |
| 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1-108 |
| 五 | 独立董事报酬和福利政策..... | 1-1-108 |
| 第九节 | 公司治理结构 | 1-1-109 |
| 一 | 独立董事情况..... | 1-1-109 |
| 二 |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股东大会的规定..... | 1-1-110 |
| 三 |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 | 1-1-114 |
| 四 | 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规定..... | 1-1-116 |
| 五 | 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 1-1-116 |
| 六 |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 1-1-120 |
| 七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1-1-120 |
| 八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 1-1-121 |
| 第十节 | 财务会计信息 | 1-1-123 |
| 一 | 简要会计报表..... | 1-1-123 |
| 二 |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注册会计师意见及有关会计政策、会计变更情况..... | 1-1-126 |
| 三 | 经营业绩..... | 1-1-129 |
| 四 | 资产..... | 1-1-134 |
| 五 | 主要债项..... | 1-1-138 |
| 六 | 股东权益..... | 1-1-140 |
| 七 | 现金流量情况..... | 1-1-140 |
| 八 | 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负债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141 |
| 九 | 主要财务指标..... | 1-1-145 |
| 十 | 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 1-1-147 |
| 十一 | 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1-1-151 |
| 第十一节 | 业务发展目标 | 1-1-154 |
| 一 | 公司发展计划..... | 1-1-154 |
| 二 | 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1-156 |
| 三 |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1-1-157 |
| 四 | 本次募股的作用..... | 1-1-157 |

| | | |
|-------------|-----------------------------|----------------|
| 第十二节 | 募股资金运用 | 1-1-158 |
| 一 | 预计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1-1-158 |
| 二 |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1-1-158 |
| 三 |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和项目实施的影响..... | 1-1-158 |
| 四 | 资金缺口或资金富余的有关安排..... | 1-1-159 |
| 五 |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1-1-159 |
| (一) | 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 | 1-1-159 |
| (二) | 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 | 1-1-162 |
| (三) | 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1-1-164 |
| (四) | 建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 | 1-1-169 |
| (五) | 建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 | 1-1-170 |
| (六) | 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 | 1-1-172 |
| (七) | 扩建公司销售网络..... | 1-1-173 |
| (八) | “马应龙”系列产品开发..... | 1-1-175 |
| 第十三节 |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 1-1-181 |
| 一 | 发行定价..... | 1-1-181 |
| 二 |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1-182 |
| 三 |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1-182 |
| 四 | 利润共享安排..... | 1-1-183 |
| 五 | 本次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 1-1-183 |
| 第十四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1-1-184 |
| 一 | 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1-1-184 |
| 二 | 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 1-1-186 |
| 三 |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1-189 |
| 第十五节 |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1-194 |
| 第十六节 | 附录 | 1-1-201 |
| 第十七节 | 备查文件 | 1-1-202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 | 指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宝安集团： | 指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吉林马应龙： | 指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 深圳大佛： | 指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 原武汉市体改委： | 指原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 股东大会： | 指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本次发行： | 指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8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
| 社会公众股： | 指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1,800 万人民币普通股 |
| 内部职工股： | 指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认购的股份 |
| 原柜台流通股： | 指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即武汉柜台）挂牌交易的 545 万股个人股 |
|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 指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承销团： | 指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而组成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团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GMP： |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GSP： |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OTC： | 指非处方药品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股东概况

本公司是经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3）189号文批准，在武汉第三制药厂整体改组基础上，由武汉第三制药厂、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5月9日，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733.9万元。

公司成立后，其股本结构经多次变更。目前，公司注册资本3,316.974万元，股东为宝安集团、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及461户个人股东。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制造，主导产品为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等药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http://www.meinet.com.cn>）统计数据，2002年1-11月，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和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在我国中成药外科用药类药品零售市场上销售量、销售额均排名第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安集团成立于1990年10月，法定代表人陈政立，注册资本为95,881万元。宝安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集团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和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目前宝安集团还直接、间接控股35家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验证。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3.12.31 | 2002.12.31 | 2001.12.31 |
|------|------------|------------|------------|
| 资产总计 | 36,795.43 | 36,312.89 | 32,089.10 |

| | | | |
|--------|-----------|-----------|-----------|
| 负债总计 | 13,660.58 | 15,858.99 | 14,887.97 |
| 少数股权 | 2,650.16 | 2,622.80 | 2,396.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484.69 | 17,831.10 | 14,804.53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度 | 2002 年度 | 2001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564.46 | 24,811.69 | 20,490.56 |
| 主营业务利润 | 18,879.75 | 15,939.47 | 13,311.96 |
| 利润总额 | 4,774.50 | 3,839.53 | 3,469.20 |
| 净 利 润 | 3,978.11 | 3,294.43 | 2,754.32 |

三、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方式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 按 2003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为 13.43 倍。

四、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将投资如下项目:

- 1、公司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 2、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 3、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4、建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项目;
- 5、建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6、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项目;
- 7、扩建销售网络项目;
- 8、“马应龙”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 (三) 发行数量：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5.18%
- (四) 每股发行价：16.11 元
- (五) 发行市盈率：按 2003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13.43 倍
-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176 元（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计算）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4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 (八)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 (九) 发行对象：于招股说明书刊登日 2004 年 4 月 20 日（T-3 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的收盘价市值总和不少于 10,000 元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27,666.567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1,331.433 万元，其中：

| | |
|----------|------------|
| 承销费用 | 869.94 万元 |
| 审计费用 | 150.00 万元 |
| 土地评估费用 | 7.00 万元 |
| 律师费用 | 50.00 万元 |
| 上网发行费 | 101.493 万元 |
| 公告及推介路演费 | 150.00 万元 |
| 审核费 | 3.00 万元 |

二、本次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平

电 话：027-87389583、87291519

传 真：027-87291724

联系人：李加林、徐建平

（二）承销商

1、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 话：027-65799581、021-38784899*835

传 真：027-65799892

联系人：赵和平、严俊涛、林忠、叶小发、陈亚辉、罗志勇

2、副主承销商：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宽

电 话：027-82703010

传 真：027-82703010

联系人：庞志凌、史萍

3、分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和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张引

电 话：010-88092036

传 真：010-88092037

联系人：万芳芳、赵飞

4、分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徐英

电 话：0755-3516058

传 真：0755-3516060

联系人：朱冬元

5、分销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地王商业中心八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电 话：0755-2461262

传 真：0755-2462520

联系人：罗杰夫

6、分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黄兴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 话：021-68634518

传 真：021-68865411

联系人：郁浩、热孜叶·吾甫尔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 话：010-84864818-61293

传 真：010-84865610

联系人：马小龙

(三) 上市推荐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学恩

住 所：武汉市建设大道 933 号商业银行广场十二楼

电 话：027-82656333

传 真：027-82656148

经办律师：蔡学恩、邹明春

(五) 财务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住 所：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6 楼

电 话：027-85424323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杰、王郁

(六) 资产评估机构：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 所：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金宝大厦

电 话：027-82787963

传 真：027-82771642

联系人：王竹芬、周灵俊

(七) 土地评估机构：武汉市土地估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汪普查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 6 号

电 话：027-82739552

传 真：027-82720645

经办评估人员：张锡珊、汪普查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九)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87 号汇通大厦

电 话：027-87664491

传 真：027-87664491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 话：021-6880888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1、招股说明书刊登日期：2004年4月20日（T-3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4年4月21日（T-2日）
- 3、预计发行日期：2004年4月23日（T日）
- 4、申购期：2004年4月23日（T日）
- 5、摇号日期：2004年4月26日（T+1日）
- 6、摇号结果公布日期：2004年4月27日（T+2日）
- 7、收缴股款日期：2004年4月28日（T+3日）
- 8、预计上市日期：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风险

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58.39万元、4,713.56万元、4,230.5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2.65%、12.98%、11.50%；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38.42万元、1,008.29万元、1,562.5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86%、2.78%、4.25%。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1.57万元、23.46万元。公司应收款项及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三年以上应收款项数额较大，如果催收不力，可能会发生呆坏帐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对策：

根据现有药品生产流通体制，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主要依赖各地的药品公司进行。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各地药品公司应付货款。公司一贯注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求将应收款项损失降至最低限度。为此具体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成立了销售法务部并内设专门清欠机构，负责组织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清欠工作；其次，公司现有销售法务部下属清欠机构和应收账款当事销售人员组成的二级清收队伍结构，并实行清收目标与销售法务部清欠人员及当事业务员利益挂钩的责任考核；再次，为抑制应收账款的非良性增长，公司实行对分管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分公司及销售业务员三级应收账款方面的考核办法，在销售资金回笼增长的前提下，对与之匹配的应收账款增长率控制在一个较好的比例内。

针对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对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5%的比例计提，逾期1~2年的按10%计提，逾期2~3年的按20%计提，逾期3年以上的按50%计提。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459.57万元，对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176.53万元，能从财务上有效的防范坏账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可募集资金 27,666.567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发行后的净资产将增加到 4.8 亿元以上，每股净资产将由发行前的 6.176 元增加到 9.410 元，增长 52.36%。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比发行前一年大幅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削弱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能力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合理调配现有的人员，并慎重吸收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努力提高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本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提高终端营销能力，增加产品销售数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另外，本公司将加强对本次募股资金和投资项目的管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项目建设期，使项目尽快投产见效，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以缓解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压力。

三、为子公司担保风险

本公司为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额 1,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如果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和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潜在风险。

对策：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公司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约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

四、因立项时间过长而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带来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8 个项目中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开发“马应龙”系列产品等 3 个项目于 1999 年立项，扩建公司销售网络项目于 2000 年立项。上述 4 个项目立项时间较长，存在因市场和技

术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完全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对策：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审慎评估后认为，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开发“马应龙”系列产品、扩建公司销售网络等 4 个项目虽然立项时间较早，但到目前为止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其中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不仅是为了达到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必须符合 GMP 要求，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强制性要求，而且还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软膏类主导产品的产量及质量；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既是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产业化成功率的关键，也有利于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良、降低生产成本；开发“马应龙”系列产品是公司围绕现有优势品种开发新品种、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延长主导产品生命周期的必要举措；扩建公司销售网络能够增强公司销售网络的功能，提高综合销售能力。上述 4 个项目从新产品开发、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诸方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开展了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开发“马应龙”系列产品等项目的部分工作，具体情况及进度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股资金运用”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进度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进行科学论证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务经营风险

1、产品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治痔类药品和止咳类药品，治痔类药品主要为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止咳类药品主要为复方甘草合剂。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和复方甘草合剂的销售额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2%、62.07%和 54.67%。虽然本公司目前

在治痔类、止咳类药品中尚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则势必影响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对策：

本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主导产品的深层次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等措施来努力降低产品集中风险。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痔血清颗粒、痔痛安熏洗剂、树舌多糖注射剂、蛙降钙素喷鼻剂等多种国家级新药正在研制中。其中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为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目前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总结。上述新药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的潜力。

公司将加快 GMP 改造和认证工作进度。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部分剂型已通过 GMP 认证，其余剂型也拟进行改造或正在改造中。公司 GMP 改造的完成，将为公司的新剂型药品研制、开发、生产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2、产品价格方面的限制

根据 2000 年 7 月国家计委公布的《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和相关药品价格管理规定，目前国家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目前本公司生产的包括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等主要产品在内的共计 17 个产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收载产品，这些产品由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物价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即将投产的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也将由政府定价。由于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的近三年销售额均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因此，政府对药品价格管理政策的变化以及对个别药品定价的调整都可能会对本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成 GMP 改造，以最优质的产品来支撑公司产品价格；同时将加强管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另一方面，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本公司将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使核定价格尽量与成本变动趋势相一致，尽量避免产品价格限制带来的风险。

3、业务范围拓展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中西药制造，产品以中成药为主。本次发行后募股资金有部分将投入药品零售经营领域。药品零售经营领域在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与公司目前业务领域有客观差异，如果管理不善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经营失败的情况。

对策：

第一，本次拓展的业务范围虽然与本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存在客观差异，但是存在一定相关性，且公司目前已有若干控股子公司从事药品经营，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药品经营领域的管理经验。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经验扩展业务领域。第二，本公司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待业务范围的拓展，本次募股资金所投项目中立足于目前主营业务领域的项目拟投资金额占本次募股资金总额的 70%以上。第三，本次拟投资的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是在该公司目前已有的零售药店基础上，立足武汉这一全国较大的药品零售市场和公司管理中枢所在地，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后决定投资的项目，为相对成熟、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第四，为减轻风险，本公司拟采取参股、控股等方式进行经营，最大限度的避免业务范围拓展失败的风险。

4、重要原辅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采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人工麝香、聚乙烯、复合片材、阿片酊、甘草浸膏、凡士林、白糖、乙醇、冰片等。其中，阿片酊属国家控制麻醉药品，由国家指定生产厂家定量供应本公司。除阿片酊外的其他原辅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供应量较为充足，能够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生产需要。但如果原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波动，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此外，子公司深圳大佛即将投产的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主要原料为黄花乌头，目前主要依靠收购野生药品资源方式获取。一旦该药品大规模投产，原料需求将急剧增加，可能会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对策：

本公司将在稳定现有供货渠道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渠道，并与各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信息，确保公司能够获

得稳定、充足和低成本的生产用原辅材料。本公司正在积极研究黄花乌头的人工种植方法，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公司将建立黄花乌头种植基地，保证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的原料供应。

六、市场风险

1、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产品，其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生命周期受该药品的药理作用、药品的毒副作用、人体产生抗药性的时间以及替代品面市的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缩短趋势。尤其是目前我国药品生产行业仿制之风盛行，新药研制开发成功后，一旦超过了保护期限，就会面临大量仿制品的市场冲击。目前，本公司部分主导产品已进入成熟期，公司未来的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对策：

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与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对主导产品进行深层次开发以延长主导产品的生命周期。目前正在进行的或拟进行的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二次开发”项目和“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栓）中药现代化”等老产品深层次开发项目。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研制，保持良好的产品梯队，同时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将以产品为中心的传统经营模式转化为以市场为中心的品牌经营管理模式，强化资源整合能力，避免产品生命周期对企业生命周期的负面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目前属于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虽然我国中药市场潜力巨大，但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全国共有中药生产企业 1059 家，而中小企业就多达 1018 家（占 96.1%），能达到 GMP 标准的不足 10%（资料来源：《医药经济信息》2001 年第 22 期）。行业内存在企业规模小、企业数量多、产品重复多、科技含量低、管理水平低、生产能力利用率低的“一小二多三低”的现象，行业内部竞争激烈。本公司生产的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等主导产品目前虽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但依然面临国内若干企业的挑战。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益加剧，不排除部分产品的产销情况出现下滑的可能。

对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治痔类、止咳类药品的生产和经营，产品疗效好、质量高，在消费者中拥有良好口碑，并拥有马应龙品牌优势。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品种，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本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目前已有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适当介入相关业务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财务风险

1、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期，若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不排除因内控制度执行力度的不足、现有财务人员数量和素质难以适应发展需要、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不够完善以及公司经营场所不易集中管理等原因，给公司带来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引进高水平的财务人员并加强对现有财务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采用定期检查和临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内部监督，聘请外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的电子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强化网络财务电算化的功能，对财务实行集中管理，逐步实现远程财务监控、远程审计等功能，使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有效执行。

2、融资能力局限性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适中，财务、信用状况良好，但不排除未来因财务状况变差而导致融资能力下降，或者因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的计划不当而导致募股资金不足或无法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的情况。

对策：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合理运用募股资金，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财

务指标。同时，公司将科学的设计资金筹措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计划，发挥上市公司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面的优势，以确保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已由原来单一的生产型企业发展成为集团型企业，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已有 9 家，管理范围和管理幅度扩大较快。虽然目前公司尚未因管理原因而发生损失，但随着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存在由于不同子公司之间的地域差异、文化差异、业务差异等因素导致子公司管理失控的可能性。

对策：

(1) 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为适应从单一法人管理模式向集团管理模式转化的要求，对本公司现行管理体制从观念和制度上做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已建立一种决策执行权与监督评价权相对分离的管理模式，建立市场总监、质量总监和财务总监三大总监系统并将控股子公司逐渐纳入监控系统之中。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将系统导入 CI 管理，采取系列、长期的思想教育和理念导入的措施，使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员工的价值观达到基本一致，形成一种团队精神和企业文化，同时加强沟通协调，使各子公司行动目标一致，避免子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

2、大股东控股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宝安集团仍将是本公司最大的股东，可能利用其最大股东的地位，行使投票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重要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给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时有效的向社会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

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措施。为了避免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其他股东的行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宝安集团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作出承诺，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技术风险

1、新药开发风险

中药行业是科技附加值较高的特殊行业，产品科技含量对于中药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但新药开发与其他产品开发相比，一般面临着更大的风险。新药从基础工作、临床前总结审批、临床、产品中试到最终获得批准进行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新药研制周期呈延长的趋势，研发费用也呈上升趋势，而且法规限制严格，各个阶段都需有批文或专家鉴定报告。其间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也可能出现因其他同类新药物的出现导致公司新药不再适应市场需求的情况。这些均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并会延缓产品的更新速度，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最终将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

本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药品研究的高素质科研人员，能较好地分析和把握行业、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立项前，一般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前期调研和充分论证，以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制定有效的开发方案并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科技含量高、疗效好、市场前景较好的品种。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本公司将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构筑相应的技术平台，建立科学合理的新产品研制开发机制，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并且会采取多种方法引进市场现有研究成果。在新产品投入市场后，还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营销手段，迅速占领市场，收回研发成本，尽可能降低新产品开发风险。

2、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医药企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拥有稳定的、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本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地处武汉、深圳等大中城市，

科技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个人的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科技人才的流动，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

本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科技人才尤其是技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同时，公司将以优惠条件，有计划地从外部招聘优秀的科技人才，充实科技力量。公司还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逐步探索建立期权、技术入股等激励创新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充满活力的科技人才队伍。

3、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

本公司前身为明朝万历年间（即公元 1582 年）的马应龙生记药店，已有 400 多年历史。1996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称号。“马应龙”系列注册商标是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以此为核心，本公司拥有多项商标、专利和大量科研成果，若出现知识产权被他人仿制、假冒等侵权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技术保密制度，重要技术配方、关键的生产工艺环节均限定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和操作。公司将积极运用申请注册商标、国家专利、中药保护品种、国家新药等方式对本公司主导产品和新产品进行保护。同时公司耗巨资引进了国外先进的包装防伪生产设备，提高他人仿制成本，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另外，本公司还非常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防范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十、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1、项目技术、市场、环保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本公司软膏车间、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建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建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扩建销售网络；进行“马应龙”系列产品开发等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采用的技术

工艺是否可行、产品质量是否达标、市场开拓是否顺利及环保是否达标等，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对策：

本公司拟实施的项目均已进行了科学严密的可行性分析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对项目建设中和项目完成后的技术和工艺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项目投产后的市场问题，将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商誉优势，扩建销售网络，采取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将严格按项目可行性论证所确定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环保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2、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在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项目组织实施不善，可能出现实际投资金额突破预算，或者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市场拓展不匹配等情况，这将会直接影响对投资者的回报。

对策：

本公司非常重视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新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和今后的发展重心。为此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为项目建设作好了场地、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充分准备。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严格、科学地进行项目管理，按最高标准控制项目质量，同时将争取降低项目成本，加快项目的进度，确保新项目的工期、质量和投资收益。

十一、政策性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随着中国加入 WTO 以及国内制药产业结构进一步深化调整，与药品生产相关的产业政策可能会有所调整，比如调整行业准入和退出政策，放松对国外投资者限制，推出新的鼓励发展产业和产品目录等。这些政策将可能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

当前本公司主导产品为中药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将现代中药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最新动向，不断适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要求。同

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挖掘内部潜力、增强产品竞争力，减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GMP、GSP 认证的风险

为使我国医药行业与国际接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全行业推行 GMP、GSP 认证制度。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必须符合 GMP 要求，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相应类型或类别“药品 GMP 证书”的一律停止生产。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在 2004 年年底实施 GSP 改造并完成 GSP 认证工作，对逾期仍未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将取消其药品经营资格。目前公司固体制剂车间、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的喷雾剂和溶液剂车间尚未通过国家 GMP 认证。如果上述车间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 GMP 认证，将无法继续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对策：

本公司十分重视达标认证工作，在 GMP 改造中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目前本公司的栓剂、合剂、口服液和软膏剂、眼膏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等剂型及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的原料药(赖氨匹林)、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剂型已通过 GMP 认证，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通过国家 GSP 认证，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也已通过 GSP 现场检查并已公示，即将领取 GSP 证书。公司已对尚未通过 GMP 的车间拟订了相应的改造和认证计划。为确保能在规定日期前通过 GMP 认证，公司正在对现有的固体制剂车间进行简易改造。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的喷雾剂和溶液剂车间 GMP 改造已完成硬件改造和实施验证，具备进行试生产的条件，正在进行验证资料和 GMP 相关文件的整理和审核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认证工作管理，使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全面通过国家 GMP、GSP 认证。

3、相关药品消费政策的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极易受有关政策的影响。国务院决定自 1999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取消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以及已经实施的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等制度，对本公司的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一定影响。

对策：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收录的药品将成为临床用药优先选择的药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实施后，《国家非处方药物目录》收录的药品将被允许拥有更多的推介和销售渠道。目前本公司已有包括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等主导产品在内的多种药品收载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已有包括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等主导产品在内的多种药品收载于《国家非处方药物目录》。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和政策分析，不断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和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对国家相关政策的预期和应变能力，提高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避免和减轻国家政策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虽然目前已经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标准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本公司的环保费用。

对策：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曾被武汉市洪山区政府评为“九五”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公司将逐年加大环保投入，在进行 GMP 改造的同时，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确保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环保工作也取得显著成绩。

5、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吉林马应龙、深圳大佛等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吉林马应龙自成立之日起享受“三免二减”的所得税优惠；深圳大佛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对策：

鉴于国家有关政策一定程度上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短期内税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本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对国家政策的研究，加强对政策变化的预期，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特

别是管理人员的素质等措施增强企业内部控制成本的能力，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1、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风险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关税的降低、非关税壁垒的逐渐取消以及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即将实施的有关规定，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冲击。

对策：

本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主导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在性能价格比方面有较大优势，同时也更符合国内消费者的用药习惯，受冲击程度相对较低。本公司将加强对 WTO 有关法规的学习，充分利用市场机会，推动中药现代化、国际化进程。

2、股市风险

股市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投资者应该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诸多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本无直接影响的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都可能引起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对此，投资者应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对策：

公司将加强管理，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维护股东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同时本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以前，对股市风险应有充分的了解。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名称：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Maying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三) 工商注册日期：1994年5月9日

(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邮政编码：430064

(五) 电话号码：027-87389583、87291519

传真号码：027-87291724

(六) 互联网网址：www.myl1582.com.cn

(七) 电子信箱：maynlon@public.wh.hb.cn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制造，主导产品为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等药品。

本公司1996年被原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称号，2000年被湖北省统计局信息中心评为湖北省分行业十强企业，2001年被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社会经济评价中心评为湖北工业企业综合实力100强；1996年被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被原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马应龙”商标2000年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主导产品马应龙麝香痔疮膏1994年荣获马来西亚国际博览会金奖，1998年被中国中医药学会肛肠学会认定为中国肛肠学会推荐产品，2000年、2001年连续被武汉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年度优质免检药品称号；马应龙麝香痔疮栓2000年被湖北省统计学会授予湖北市场百强品牌称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3)189号文批准，在武汉第三制药

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武汉第三制药厂、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主发起人情况

主发起人武汉第三制药厂前身为创建于公元 1582 年明朝万历年间的马应龙生记药店，1956 年公私合营成立马应龙药厂，1966 年更名为武汉第三制药厂。该厂主要生产、销售马应龙眼粉、药膏等药品。1994 年 5 月，该厂整体改组后设立本公司。

3、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及业务变化情况

| 类别 | | 改制设立前 | 公司设立后 |
|--------------|------|---|------------------------|
| 流动资产 | | 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产成品、货币资金、应收货款、其它应收款等 | 无 (整体改制时,已全部投入公司) |
| 专项资产 | | 专项存款、专项物资、专项应收款、专项工程支出、有价证券等 | |
| 固定 资 产 | 经营性 | 武汉第三制药厂生产车间、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 49 栋(项), 建筑面积 25, 256 平方米 | 无 (整体改制时,已全部投入公司) |
| | | 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及车辆 392 台(套) | |
| | 非经营性 | 食堂、职工宿舍、幼儿园、医务室等建筑物 25 栋(项), 建筑面积 11, 252. 22 平方米 | 无 (剥离后划归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 | | 非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及车辆 14 台(套) | |
| 无形资产 | | 全部药品生产许可、配方、技术和商标等 | 无 (整体改制时,已全部投入公司) |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发起人武汉第三制药厂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马应龙眼粉、药膏的生产和销售，改制时上述业务已全部投入公司。改制设立后，主发起人法人资格已注销。

4、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主要资产如下：

| 发起人 | 投入资产 | 投入金额 (万元) | 折合股数 (万元) | 占股本 比例 (%) |
|----------|-------------------------------------|--------------|--------------|---------------|
| 武汉第三制药厂 | 经营性净资产 (包含全部流动资产、专项资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343.9 | 1,343.9 | 77.50 |
| 湖北省中药材公司 | 实物资产 (原材料) | 260 | 260 | 15.00 |
| 武汉第四制药厂 | 实物资产 (药品) | 130 | 130 | 7.50 |
| 合 计 | | 1,733.9 | 1,733.9 | 100.00 |

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中西药生产与销售。

(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733.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武汉第三制药厂以其经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1,343.9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按 1: 1 比例折为国家股 1,343.9 万股。

其他发起人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分别以其与药品生产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实物资产 260 万元、13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按 1: 1 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260 万股、130 万股。

公司设立时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和确认。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实物资产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为，这两家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估资产价值的情况。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为，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是真实有效的，价值确定依据充分，价值确定合理，不存在高估资产价值的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 东 名 称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1,343.9 | 1,343.9 | 77.50 |
| 湖北省中药材公司 | 260.0 | 260.0 | 15.00 |
| 武汉第四制药厂 | 130.0 | 130.0 | 7.50 |
| 合 计 | 1,733.9 | 1,733.9 | 100.00 |

2、1994 年国家股划转

1994 年 11 月，原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前身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又更名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委[1994]3 号文授权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国家股持股机构，行使国家股股东权利。至此，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公司 1,343.9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3、1995 年 3 月送红股

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5]41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3 月按 10 送 1.5347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266.1 万股。本次送股后股本结构变化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550.147 | 77.50 |
| 湖北省中药材公司 | 299.902 | 15.00 |
| 武汉第四制药厂 | 149.951 | 7.50 |
| 合计 | 2,000 | 100.00 |

4、199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5]101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5 年 6 月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了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所持公司的 299.902 万股、149.951 万股法人股，并将其持有的 1,100 万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安集团。

1995 年 8 月，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5]102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 600 万股，其中宝安集团、武汉国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内部职工分别以现金认购 250 万股、225 万股、50 万股和 75 万股。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本结构变化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350 | 51.92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34.62 |
|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225 | 8.65 |
| 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0 | 1.92 |

| | | |
|------|-------|--------|
| 内部职工 | 75 | 2.88 |
| 合 计 | 2,600 | 100.00 |

5、1996 年配股

1996 年 9 月，根据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6]145 号文、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78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3 的比例及每股 1.15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股 780 万股，除宝安集团以现金方式及每股 1.15 元的价格认购 330 万股应配法人股外，其余国家股和法人股 427.5 万股应配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内部职工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及每股 1.20 元（含转配股转让费 0.05 元/股）的价格共认购 45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应配股份 22.5 万股，转配股 427.5 万股）。本次配股后，股本结构变化为：

| 股 东 名 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 | 49.70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26.63 |
|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225 | 6.66 |
| 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0 | 1.48 |
| 内部职工 | 525 | 15.53 |
| 合 计 | 3,380 | 100.00 |

1996 年 11 月，公司依《公司法》进行重新规范，原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6]113 号文同意公司重新登记。

6、1997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4 号文批准，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 万股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本公司原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柜台交易的报价商武汉证券公司（现更名为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现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洞庭街营业部，下同）、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武汉中联证券有限公司各 5 万股作为报价商股份并界定为个人股。1997 年 1 月 22 日，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5 号文批准，该 20 万股报价商股份与公司 525 万股内部职工股一并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流通。本次股权转让及上柜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 | 49.70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26.63 |
|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5 | 6.07 |
| 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0 | 1.48 |
| 个人 | 545 | 16.12 |
| 合计 | 3,380 | 100.00 |

1997年8月，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118号文批准，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50万股以每股1.60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 | 49.70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26.63 |
|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5 | 6.07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50 | 1.48 |
| 个人 | 545 | 16.12 |
| 合计 | 3,380 | 100.00 |

1998年4月，公司由原“武汉马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原内部职工股（原柜台流通股）的清理

1999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原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并于1999年11月4日以鄂政函[1999]200号将有关清理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2000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分别对公司原内部职工股再次进行了清理，并于2000年6月5日分别以鄂政函[2000]83号、武政文[2000]53号文将有关清理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

根据国办发[1998]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2001]322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文[2001]13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1月8日至2002年3月8日对原在武汉证券报价系统挂牌交易的545万股个人股（即原柜台流通股）按照“先收购后赎回”方式进行了清理。武

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5 元的价格累计收购公司原柜台流通股 4,819,740 股；公司以每股 4.25 元的价格赎回收购期结束后剩余的 630,260 股原柜台流通股。公司赎回的股份已注销。本次清理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 股 东 名 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 | 50.65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27.13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1.974 | 14.53 |
|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5 | 6.18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50 | 1.51 |
| 合 计 | 3,316.974 | 100.00 |

2002 年 4 月 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股函[2002]15 号文对上述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次清理后，公司已彻底纠正在股本形成过程中的不规范做法。

8、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股

公司原柜台流通股清理工作结束后，部分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多次要求重新持股。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公司实施了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股方案。即由法人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原股份赎回价格（4.25 元/股）通过转让方式让愿意重新持股的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有。选择重新持股的主体仅限于在公司清理原柜台流通股过程中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股数量必须与清理前原持股数额一致。为保证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知晓本次重新持股事宜，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北日报》上刊登公告：公司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重新持股，在此次重新持股工作期间（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内，未签署放弃重新持股声明或全额缴付已领取股份赎回款的原股东，可以重新持有公司股份，否则，视为其放弃重新持股。同时，公告还进行了特别提示，本次重新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个人股，根据国家政策，该部分股份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在本次重新持股工作期内，在 472 名未领取股份赎回款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中，有 12 人签署了放弃重新持股声明，放弃持股数为 10,000 股，其余 460 人未签署放弃重新持股声明而选择了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为 589,960 股；在 34 名

已领取股份赎回款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中，有 1 人全额缴付已领取的股份赎回款而选择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为 900 股，其余 33 人选择放弃重新持股，放弃重新持股数为 29,400 股。2002 年 12 月 24 日，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出具《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赎回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再次持股的结果数据统计》，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共有 461 名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为 590,860 股，共有 45 名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放弃持股，放弃持股数为 39,400 股。

重新持股期满后，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0,860 股股份通过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划转过户给选择重新持股的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本次重新持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法人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数量由原来的 481.974 万股减至 422.888 万股，同时新增 461 名个人股东，其持股数为 59.086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 | 50.65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27.13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2.888 | 12.75 |
|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5 | 6.18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50 | 1.51 |
| 个人股东（461 户） | 59.086 | 1.78 |
| 合计 | 3,316.974 | 100.00 |

本次重新持股方案及重新持股后的股本结构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66 号文批准和确认。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本次重新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认为，本次重新持有的股份是个人股，符合法律规定；重新持有及变更后股权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文同意并确认，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化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没有影响。

主承销商对本次重新持股工作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已赎回注销股份

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本次重新持股的方案及变更后股权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确认，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发行人原柜台流通股股东本次重新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个人股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重新持股后股本结构的变化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没有实质性影响。

9、法人股转让

2002年10月24日，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股股权转让合同》，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85万股法人股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20万股法人股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3]9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422.888万股增至507.888万股。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 | 50.65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27.13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7.888 | 15.31 |
|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20 | 3.62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50 | 1.51 |
| 个人股东（461户） | 59.086 | 1.78 |
| 合计 | 3,316.974 | 100.00 |

（三）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影响

1、1999年1月，公司与武汉第三制药厂医药化工分厂（该厂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原武汉第三制药厂和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武汉第三制药厂医药化工分厂工会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三药医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73万元，股权比例为54.07%，其余两方分别出资37万元和25万元，股权比例为27.41%和18.52%。该公司注册资本135万元。设立该公司后，本公司可以迅速提高栓剂生产能力，并新增酞水剂新品种。2000年5月，该公司更名为武汉

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2000年11月，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武汉第三制药厂医药化工分厂、武汉第三制药厂医药化工分厂工会拥有该公司的27.41%和18.52%股权，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1999年8月，公司与吉林省洮南市工业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60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60%；吉林省洮南市工业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资产40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4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设立该公司后，公司新增冻干粉针剂、水针剂两个新剂型和10多个新品种，进一步完善公司药品生产剂型。1999年8月，吉林省洮南市工业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有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的30%股权转让给宝安集团。2001年6月，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洮南市工业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拥有其30%股权，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其45%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拥有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

3、1999年9月，公司与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出资300万元受让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的567万股股权并拟向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元；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港币受让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持有的深圳大佛的378万股股权并拟向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公司已于1999年10月22日、2000年1月10日、2000年8月10日分三次足额缴付出资1300万元，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也于1999年10月29日、2000年1月6日、2000年5月26日、2000年8月29日分四次足额缴付出资751.7193万元港币。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深圳大佛1,867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36.61%；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大佛1,178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23.1%。参股该公司后，公司将能利用深圳大佛多种科技含量较高的新药资源。2001年1月1日起，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深圳大佛23.1%股权表决权委托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拥有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59.71%股权的表决权。

4、2000年7月，公司联合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

公司、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 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5%，其余三方分别出资 5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该公司使本公司开始介入药品零售领域。2002 年 4 月 12 日，该公司更名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同时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将其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湖北致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定《合并协议》，双方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保留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取消致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以湖北致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 110 万元并入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0 万元。2003 年 1 月，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0 万元出资。2003 年 4 月，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出资额 950 万元，出资比例 72.52%；湖北省致祥药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110 万元，出资比例 8.40%；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比例 3.82%；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5.27%。

5、2000 年 9 月，在对武汉市汉阳区药品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公司联合武汉马应龙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汉阳区药品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 16.67%，其余二方各自出资 238.68 万元、261.32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设立该公司增强了本公司药品批发和零售销售能力。2003 年 6 月，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受让汉阳区药品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拥有的 19,830 元出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6、2002 年 2 月，公司与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出资 150 万元受让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0,000 股股份；同时子公司武汉马

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武汉市青山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武汉市江岸区医药公司、武汉市天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受让上述单位 2,569,326 股、4,226,455 股、110,000 股、110,000 股、110,000 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9%和 65.98%的股份。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02 年 6 月办理完毕。间接控股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药品零售门店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布局更加合理。2003 年 2 月，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25,781 股股份。

7、2002 年 4 月，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签定《关于设立“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5.24%；其他两方出资额均为 50 万元。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2003 年 3 月，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向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后，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 4,4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97.78%。2003 年 9 月，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其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8、2002 年 1 月至 3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对原柜台流通股进行了清理，在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公司 481.974 万股原柜台流通股后，公司赎回、注销了 63.026 万股原柜台流通股股份。本次清理后，公司已彻底纠正在股本形成过程中不规范做法。

9、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重新持股方案，共有 461 户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选择了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量为 59.086 万股，其股份性质为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改组、收购、兼并、清理整顿行为和重大投资行为。

（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1、历次验资情况

（1）1994 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33.9 万元，由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曾更名为湖北江汉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1994）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因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仍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后，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武众会（2002）269 号《关于对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

（2）1995 年 3 月公司送股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1995）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3）1995 年公司定向增资时，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由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1995）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4）1996 年公司配股时，注册资本为 3,380 万元，由原湖北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 96[4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5）2002 年 4 月 10 日，公司赎回并注销了 63.026 万股原柜台流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武众会（2002）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2、资产评估情况

1994 年公司设立时，武汉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曾更名为武汉资产评估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身武汉第三制药厂整体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国资评[1993]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综[1993]206 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3、审计情况

2002 年 3 月 18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545 万股原柜台流通股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武众会（2002）083 号《专项审计

报告》。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1~200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武众会（2004）104 号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权属及变更情况

（一）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和公司成立后自行购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已办理财产移交手续。

（二）房屋

公司共有 5 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33,135.76 平方米。其中，在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周家湾拥有 2 处建筑面积 21,880.64 平方米的房屋已由公司领取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武房权证洪字第 9909980 号、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308825 号《房屋所有权证》；在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马湖村（即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周家湾）拥有 3 处总建筑面积为 11,255.12 平方米的房屋已由公司领取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203091 号、200203094 号、20020309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

（三）商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马应龙”、“达芬霖”、“达芬科闯”等 25 种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注册国家或地区 | 商标式样 | 商标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申请日 | 到期日 |
|---------|----------|---------|--------|------------|------------|
| 一、本公司 | | | | |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24336 | 第 5 类 | 1998.11.21 | 2008.11.20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761075 | 第 30 类 | 1995.08.14 | 2005.08.13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560666 | 第 5 类 | 1991.08.10 | 2011.08.09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31170 | 第 31 类 | 1993.03.01 | 2013.02.28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31525 | 第 10 类 | 1998.12.14 | 2008.12.13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34138 | 第 3 类 | 1998.12.28 | 2008.12.27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39184 | 第 30 类 | 1999.01.04 | 2009.01.13 |

| | | | | | |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34031 | 第 1 类 | 1998.12.28 | 2008.12.27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43634 | 第 32 类 | 1999.01.28 | 2009.01.27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37296 | 第 29 类 | 1999.01.07 | 2009.01.06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31670 | 第 33 类 | 1998.12.24 | 2008.12.13 |
| 中国 | 马应龙（文+图） | 1236014 | 第 17 类 | 1999.01.07 | 2009.01.06 |
| 中国 | 马应龙（黑体字） | 1302795 | 第 5 类 | 1999.08.14 | 2009.08.13 |
| 中国 | 楚来（黑体字） | 1224345 | 第 5 类 | 1998.11.21 | 2008.11.20 |
| 中国 | 三惠（文+图） | 625615 | 第 20 类 | 1993.01.10 | 2013.01.09 |
| 中国 | 思泰（黑体字） | 956605 | 第 5 类 | 1997.03.07 | 2007.03.06 |
| 中国 | 芬迪（黑体字） | 956606 | 第 5 类 | 1997.03.07 | 2007.03.06 |
| 中国 | 玉兰（文+图） | 172842 | 第 31 类 | 1993.03.15 | 2013.03.14 |
| 泰国 | 马应龙（黑体字） | TM116925 | 第 3 类 | 2000.08.08 | 2010.08.08 |
| 新加坡 | 马应龙（图） | T99/01132B | 第 3 类 | 1999.02.09 | 2009.02.09 |
| 中国香港 | 马应龙（图） | 00319OF 2000 | 第 5 类 | 2000.01.06 | 2007.01.06 |
| 中国香港 | 马应龙（图） | 00318OF 2000 | 第 3 类 | 2000.01.06 | 2007.01.06 |
| 二、深圳大佛 | | | | | |
| 中国 | 达芬霖（黑体字） | 1568386 | 第 5 类 | 2001.05.14 | 2011.05.14 |
| 中国 | DAPHNE（文+图） | 816186 | 第 5 类 | 1996.02.21 | 2006.02.21 |
| 中国 | 达芬科闯（文+图） | 1580407 | 第 5 类 | 2001.06.07 | 2011.06.07 |

其中，本公司第 1224336 号“马应龙”图文注册商标已许可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使用，许可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中“二、主要业务”部分。

（四）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周家湾一宗面积为 1,936.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期为 50 年（1999 年 10 月 8 日至 2049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已领取武汉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 WC 国用（1999）字第 0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999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周家湾一宗面积为 52,0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45 年（19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31 日），租金按每年每平方米 5 元计算，每年为 260,095 元。该宗地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出让

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本公司租赁后，已领取武汉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武他项（1999 租）字第 007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03 年 5 月，公司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向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租赁武汉市洪山区周家湾一宗面积为 17,4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约定租赁时间为 2003 年 5 月起，其余各项条件按照 1999 年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执行。公司已领取武他项（2003）字第 763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宗地与公司 1999 年所租赁土地系一宗完整土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 WC 国用（1999）字第 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该等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其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债务关系。

（五）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1、专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授权日 | 到期日 |
|--------------|------|--------------|------------|------------|
| 一、本公司 | | | | |
| 药品包装盒（痔疮栓） | 外观设计 | ZL98320870.0 | 1999.02.13 | 2009.02.12 |
| 药品包装盒（痔疮栓） | 外观设计 | ZL98320871.9 | 1999.01.09 | 2009.01.08 |
| 药品包装盒（龙珠） | 外观设计 | ZL98320872.7 | 1999.02.20 | 2009.02.19 |
| 药品包装盒（痔疮膏） | 外观设计 | ZL98320869.7 | 1999.03.18 | 2009.03.17 |
| 药品包装盒（思泰） | 外观设计 | ZL98320873.5 | 1999.06.05 | 2009.06.04 |
| 药品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02355008.2 | 2003.04.30 | 2013.04.30 |
| 药品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02355009.0 | 2003.04.30 | 2013.04.30 |
| 药品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02355010.4 | 2003.04.23 | 2013.04.23 |
| 药品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02355011.2 | 2003.04.30 | 2013.04.30 |
| 药品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03335653.X | 2004.01.07 | 2014.01.07 |
| 二、深圳大佛 | | | | |
| 一种二萜生物碱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93110509.9 | 1998.06.20 | 2018.06.19 |

* “一种二萜生物碱制备方法”为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的提取方法，已获国家

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权归中国药科大学和深圳大佛共有，专利实施权全部归深圳大佛所有。

2、重要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以下 1 项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 技术成果（名称） | 用 途 | 来 源 |
|-----------|---------|-----|
| 奇应内消膏专有技术 | 生产奇应内消膏 | 购入 |

（六）其他重要特许权利和经营证照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本公司及所属的药品生产企业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本公司所属的药品经营企业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许可证的权属无争议。

| 单位名称 | 颁发部门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 | | |
| 本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 Zxyz20000149 | 2005.12.31 |
| 深圳大佛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粤 Xz20010221 | 2005.12.31 |
| 吉林马应龙 |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吉 Xyz20010262 | 2005.12.31 |
| 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 Xzz20000135 | 2005.12.31 |
| 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 | |
| 本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 2010005 | 2004.12.31 |
|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 1010026 | 2004.12.31 |
|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 1010104 | 2004.12.31 |
| 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 1010021 | 2004.12.31 |
|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 | |
| 本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药管械经营许 (2000)第010397号 | 2005.12.31 |
| 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药管械经营许 (2000)第010087号 | 2004.12.31 |
|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药管械经营许 (2000)第010224号 | 2005.12.31 |
|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鄂药管械经营许 (2001)第010398号 | 2006.11.01 |

2、药品批准证书

| 生产单位 | 药品批准证书 (个) | 其中: 中药保护品种 (个) |
|-------------|------------|----------------|
| 本公司 | 93 | 3 |
| 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9 | — |
| 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49 | 1 |
|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6 | — |
| 合计 | 157 | 4 |

本公司拥有 3 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即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证号: 2001 国药中保证字第 1150 号, 保护期至 2008 年 6 月 7 日)、麝香痔疮栓 (证号: 2002 国药中保证字第 1770 号, 保护期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奇应内消膏 (证号: 99 国药中保证字第 080 号, 保护期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

子公司吉林马应龙拥有 1 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即肝必复胶囊 (证号: [2001] 国药中保证字第 1440 号, 保护期至 2008 年 8 月 5 日)。

上述药品批准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与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转让合同书》, 本公司将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的新药证书、药品批准证书及全套技术资料转让给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新药证书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新药证书尚处于保护期内, 不存在权属纠纷。

| 名 称 | 类 别 | 新药证书编号 | 保护期到期日 |
|---------------------|-------|----------------|------------|
| 一、本公司 | | | |
| 龙珠软膏 | 中药五类 | 国药字 Z20010094 | 2007.09.17 |
| 二、深圳大佛 | | | |
| 克林霉素磷酸酯溶液 | 化学药四类 | 国药证字 X20010266 | 2007.03.25 |
| 乳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达芬泰星) | 化学药四类 | 国药证字 X20010228 | 2007.03.13 |
| 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达芬科闯) | 化学药四类 | 国药证字 X20000263 | 2005.09.06 |
| 盐酸格拉司琼胶囊 | 化学药四类 | 国药证字 X20010200 | 2006.05.15 |
| 单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 | 化学药四类 | 国药证字 H20020312 | 2008.08.06 |

4、新药临床研究批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以下 3 种新药临床研究批件, 不存在权属纠纷。

| 名称 | 权属单位 | 新药类别 | 批件编号 |
|-----------|------|------|--------------|
| 痔痛安熏洗剂 | 本公司 | 中药三类 | 2001ZL207 |
| 痔血清颗粒 | 本公司 | 中药三类 | 2002ZL0180 |
| 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 | 深圳大佛 | 西药一类 | [1999]XL-25号 |

5、GMP、GSP 证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 单位名称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本公司 | 栓剂、合剂、口服液 | C1150 | 2006.10.29 |
| 本公司 | 软膏、眼膏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 | 鄂 E0002 | 2008.07.30 |
| 吉林马应龙 | 原料药（赖氨匹林）、粉针剂 | C1049 | 2006.08.09 |
| 吉林马应龙 |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 D1299 | 2007.01.17 |
| 吉林马应龙 |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 吉 E0032 | 2009.01.15 |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连锁经营，证书编号为 B-HUB02-001，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

6、进出口业务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425 号文批复，本公司享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人数为 656 人，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 职称 | 高级 | 14 | 2.13 |
| | 中级 | 92 | 14.02 |
| | 初级 | 171 | 26.07 |
| | 其他 | 379 | 57.78 |
| | 合计 | 656 | 100.00 |
| 专业 | 管理人员 | 99 | 15.09 |
| | 技术人员 | 75 | 11.43 |
| | 生产人员 | 258 | 39.33 |
| | 销售人员 | 103 | 15.70 |

| | | | |
|------|-------|-----|--------|
| | 财务人员 | 62 | 9.45 |
| | 其他人员 | 59 | 9.00 |
| | 合 计 | 656 | 100.00 |
| 文化程度 | 本科及以上 | 204 | 31.10 |
| | 大中专 | 319 | 43.63 |
| | 高 中 | 73 | 11.13 |
| | 其 他 | 60 | 9.14 |
| | 合 计 | 656 | 100.00 |
| 年龄 | 30 以下 | 265 | 40.40 |
| | 31~40 | 262 | 39.94 |
| | 41~50 | 70 | 10.67 |
| | 51 以上 | 59 | 8.99 |
| | 合 计 | 656 |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法规、规定，保障员工享有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未出现拖欠情况。根据国家规定按照职工工资的 29% 交纳养老保险金（其中个人交纳 6%，公司交纳 23%），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及条件，从社会保险机构领取养老金；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3% 交纳失业保险金（其中个人交纳 1%，公司交纳 2%），因公司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有关劳动部门审核可以享受失业救济金。

本公司已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职工工资的 10% 交纳医疗保险费（其中个人交纳 2%，单位交纳 8%）。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房改部门的要求，公司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并按期交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和个人各按工资总额的 5% 上缴。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已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自主经营。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与各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中西药制造，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系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属均无争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或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未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有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也均为专职人员，未有在关联企业和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现设有 3 大中心、9 个职能部门，拥有 9 个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控股股东在不同地点办公，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在财务方面，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独立建帐，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自主制定会计政策，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合并纳税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历次变动情况及发行后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多次变动，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相关部分。

目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国家股 | 9,000,000 | 27.13 |
| 法人股 | 23,578,880 | 71.09 |
| 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 590,860 | 1.78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33,169,740 | 100.00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
| 已流通股合计 | — | — |
| 三、股份合计 | 33,169,740 | 100.00 |

假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则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国家股 | 9,000,000 | 17.59 |
| 法人股 | 23,578,880 | 46.08 |
| 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 590,860 | 1.15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 33,169,740 | 64.82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8,000,000 | 35.18 |
| 已流通股合计 | 18,000,000 | 35.18 |
| 三、股份合计 | 51,169,740 | 100.00 |

(二) 发行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0,000 | 50.65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0,000 | 27.13 |

| | | |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78,880 | 15.31 |
|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3.62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1.51 |
| 个人股东 (461 户) | 590,860 | 1.78 |
| 合 计 | 33,169,740 | 100.00 |

(三)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宝安集团

宝安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是一家综合性集团股份公司，为我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65%，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宝安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1.64% 的股份。

该公司注册资本 95,881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政立，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444,622.82 万元，净资产 113,109.82 万元，200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66.09 万元（未经审计）。

宝安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为陈政立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陈平先生为宝安集团执行董事、营运总裁，兼任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除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宝安集团目前还直接、间接控股 35 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法定 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比例 (%) |
|----------------|-----------|--------------|-----------|-----------|
|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 谢 毅 | 2,000 | 工业 | 100 |
| 深圳森林王木业有限公司 | 徐赛波 | 3,600 | 生产实木地板 | 100 |
| 深圳巨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李春来 | 2,000 | 兴办实业、物业管理 | 100 |
| 中国宝安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陈泰泉 | 1,000 | 农业资源开发 | 100 |
| 深圳市黄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贺德华 | 1,000 | 投资业 | 55 |
|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陈泰泉 | 5,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公司 | 贺国奇 | 1,000 | 物业管理 | 100 |
|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龚玉亮 | 4,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 | | | |
|--------------------|-----|----------|-------------|-----|
|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公司 | 赖仕康 | 1,500 | 物业管理 | 100 |
| 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 | 陈泰泉 | USD2,500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中国宝安集团上海实业公司 | 何 彬 | 1,000 | 经营五金交电 | 100 |
|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 | 陈泰泉 | 1,200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陈泰泉 | 2,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 贺国奇 | 1,059 | 物业开发 | 100 |
| 深圳五星企业公司 | 贺国奇 | 548 | 宾馆、物业管理 | 100 |
| 咸阳宝安物业公司 | 王 鸣 | 1,000 | 物业管理 | 100 |
| 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 | 马健驹 | 206 | 中西成药 | 70 |
| 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 李大全 | 2,000 | 投资 | 80 |
|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陈泰泉 | HKD100 | 房地产开发, 投资 | 100 |
|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王秋访 | USD955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深圳帝恒实业有限公司 | 陈泽林 | 500 |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 | 100 |
| 美国宝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樊杰炜 | USD100 | 进出口贸易、投资 | 80 |
| 中国宝安集团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 陈 平 | 1,020 | 投资 | 100 |
|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 林伟君 | 2,100 | 仓库、储运、开发 | 100 |
| 上海新动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赖宇彬 | 1,000 | 高新技术开发、研制 | 100 |
|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 贺德华 | 7,500 | 高新技术开发 | 100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陈 平 | HKD500 | 投资 | 100 |
| 通捷工业产品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 樊杰炜 | USD20 | 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 | 80 |
| 深圳市宝安区宝企工贸发展公司 | 贺国奇 | 980 | 工业区物业管理 | 50 |
| 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 | 陈泰泉 | 1,000 | 房地产投资, 综合开发 | 100 |
|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贺德华 | 3,111 | 旅游度假 | 65 |
|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 陈凤桥 | 1,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 |
| 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 陈 平 | HKD100 | 投资 | 100 |
| 天津普通金属制网有限公司 | 樊杰炜 | USD72.55 | 金属丝网的加工生产 | 60 |
| 武汉新时代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龚玉亮 | 1,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 |

2、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123,8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8 号。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信息咨询、代理及中介服务。目

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3%，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是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属股份制企业国家股授权持股机构。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8,541 万元，净资产 142,606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6 万元（未经审计数）。

3、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郝健，注册地址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14-1 号）。经营范围为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对创业企业和科技企业进行风险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武汉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拥有其 92.54% 和 7.46% 的权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961 万元，净资产为 6,78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 万元（未经审计数）。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07.8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1%，是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4、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35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14-1 号）。经营范围为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展委托投资与管理业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59.92%、14.98%、14.98%、8.09% 和 2.03% 的权益。目前，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2%，是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239 万元，净资产 13,421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 万元（未经审计数）。

5、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资本 HKD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平，注册地址香港尖沙咀东科学馆道九号新东海商业中心 411 室。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兼营医药产品贸易。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戴苏林女士，分别拥有其 4,999,999 股和 1 股股份。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是本公司的第五大股东。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0 万港元，净资产 440.64 万港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8 万港元（未经审计）。

6、张杰，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

7、汪新民，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 股，未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

8、邹珑，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00 股，未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

9、陈才胜，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00 股，未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

10、姚红伟，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 股，未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

张杰、汪新民、邹珑、陈才胜、姚红伟等自然人在公司原柜台流通股清理前曾持有公司股份。2002 年 1-3 月公司清理原柜台流通股时，上述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赎回后注销。200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已赎回注销股份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重新持股工作时，上述自然人选择了重新持股，由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上述自然人原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将所持公司股份通过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划转过户给上述自然人。上述自然人通过重新持股而成为公司的股东。

（四）主要股东之间相互关系

目前，公司董事长陈平先生兼任宝安集团董事、营运总裁及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宝安集团间接持有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权益，公司股东宝安集团为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52.16% 的股份。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拥有两公司 92.54% 和 59.92% 的权益。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98% 的权益。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三个关联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46.06%的股份。除此之外，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 10 名股东中个人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任职，个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知晓。

（五）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目前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

（六）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安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作出了不竞争承诺。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第一大股东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况。

七、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一）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

1993 年 5 月 15 日，原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3]189 号文同意由武汉第三制药厂、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共同发起，在武汉第三制药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市体改委批复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600 万元，其中武汉第三制药厂以经评估后的 1,343.9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折股 1,343.9 万股，湖北省中药材公司认购 260 万股，武汉第四制药厂认购 130 万股，其余部分按国家规定向社会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了 1,733.9 万股发起人股份，其余 866.1 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未募集。1994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733.9 万元。

1995 年 3 月 1 日，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资扩股决议；同年 7 月 3 日，原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5]102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 600 万股。本次增资发行方式为公司自办发行，发行时间为 1995 年 8 月。具体实施时，有 735 名公司职工以现金认购 75 万股，缴款时间为 1995 年 8 月。1995 年 10 月 11 日，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后，出具了江汉会验字（1995）第 068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1 月，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配 3 配股方案；1996 年 9 月 23 日，原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6]145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 配 3 的比例和每股 1.15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股 780 万股，原有股东放弃的应配股份可以

转配。1996年9月24日，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武证办[1996]78号文批准了公司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为自办发行，发行范围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实施配股时，除宝安集团以现金认购330万股外，其余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后将应配股份以每股0.0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认购。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共认购配股45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应配股份22.5万股，转配股427.5万股。1996年10月8日，原湖北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后，出具了江汉会验字96[46]号《验资报告》。

（二）内部职工股发生过转移或交易的情况

1997年1月，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4号文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0万股法人股协议转让给武汉证券公司等四个报价商并界定为个人股。该20万股报价商股份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5号文批准，于1997年1月22日与公司525万股内部职工股一并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上柜交易。

1998年11月9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及武汉市清理整顿股票柜台交易领导小组武整顿办[1998]1号文，本公司个人股终止了柜台交易。

2002年1月至3月，根据国办发[1998]10号文件精神，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文[2001]13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2001]322号文批准，公司对原柜台流通股采取“先收购后赎回”方式进行了清理。本次清理中，收购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收购公司481.974万股原柜台流通股，其余63.026万股原柜台流通股已由公司赎回、注销。至此，本公司原内部职工股（原柜台流通股）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历次托管的情况

1、股份托管情况

1996年11月5日，公司全部股份共计3,38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525万股）在武汉证券登记中心进行了首次集中登记托管。首次托管证明见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出具的武证登托字[1997]31号文。

1997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转让后的全部股份均已集中托管在武汉证券登记中心。

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8日公司545万股个人股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

系统挂牌交易期间以及 1998 年 11 月 9 日交易终止后的全部股份均在武汉证券登记中心进行了集中托管。

2002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对原柜台流通股进行了清理，清理后的全部股份仍集中托管在武汉证券登记中心。托管证明见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出具的武证登托字第 78 号文。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重新持股方案。本次重新持股工作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股份仍集中托管在武汉证券登记中心。托管证明见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出具的武证登托字第 78-1 号文。

历次托管中，公司应托管股票数与实际托管股票数均一致，托管单位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托管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

1999 年 11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1999]200 号文对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情况进行了确认。

2、内部职工股发行时最大 10 名持有人

1995 年公司首次发行内部职工股时，最大 10 名内部职工股持有人为：

| 姓 名 | 持股数量（股） | 是否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
|-----|---------|------------|
| 陈 平 | 5,000 | 是 |
| 付传银 | 5,000 | 是 |
| 张学明 | 5,000 | 是 |
| 陈永文 | 4,000 | 是 |
| 何汉云 | 4,000 | 是 |
| 李 珏 | 4,000 | 是 |
| 曲 滨 | 4,000 | 是 |
| 王国喜 | 4,000 | 是 |
| 张 泓 | 4,000 | 是 |
| 朱品琪 | 4,000 | 是 |

3、本次发行前个人股 10 大持有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中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个人股股东人数为 461 人，持股数量为 59.086 万股。该等个人股东在公司原柜台流通股清理前曾持有公司股份，2002 年 1-3 月公司清理原柜台流通股时，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赎回注销。200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已赎回注销股份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重新持股工作时，该等个人股东按其原持股数重新持股后成为公司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个人股 10

大持有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是否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
|-----|---------|------------|
| 张杰 | 20,000 | 否 |
| 汪新民 | 13,000 | 否 |
| 邹珑 | 12,100 | 否 |
| 陈才胜 | 11,900 | 否 |
| 姚红伟 | 11,000 | 否 |
| 郭冬冬 | 10,300 | 否 |
| 李宏安 | 10,000 | 否 |
| 汪会生 | 9,800 | 否 |
| 刘臣 | 9,000 | 否 |
| 赵幸 | 9,000 | 否 |

（四）违规及纠正情况

1995年7月，公司定向增资时，因公司错误理解国家有关政策，内部职工以工会名义认购了75万股，但该等股份实际持有人为公司内部职工。

1996年9月，公司配股时，公司内部职工认购了427.5万股转配股。

1997年1月，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20万股协议转让给本公司上柜时的报价商武汉证券公司、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武汉中联证券有限公司各5万股。该等股份与公司525万股内部职工股一同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上柜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及武汉市清理整顿股票柜台交易领导小组武整顿办[1998]1号文，本公司股票已于1998年11月9日终止了柜台交易。

2002年1月~3月，根据国办发[1998]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股东大会决议及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文[2001]13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2001]322号文批准，公司对545万股原柜台流通股按照“先收购后赎回”方式进行了清理。本次清理后，公司股本结构中没有任何内部职工股或原柜台流通股。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公司1995年发行内部职工股、1996年转配股、1997年部分法人股转让给报价商并上柜流通等违规行为均发生在三年以前，且目前公司通过清理原柜台流通股（即原内部职工股）的方式彻底纠正了上述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内部职工股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没有影响。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在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上柜交易等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通过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的清理和确认，尤其是发行人通过采取“先收购后赎回”方式对原柜台流通股（即原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后，已彻底纠正了其在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上柜交易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通过清理后，发行人原已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对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未发现潜在风险和隐患。

（五）内部职工股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责任承担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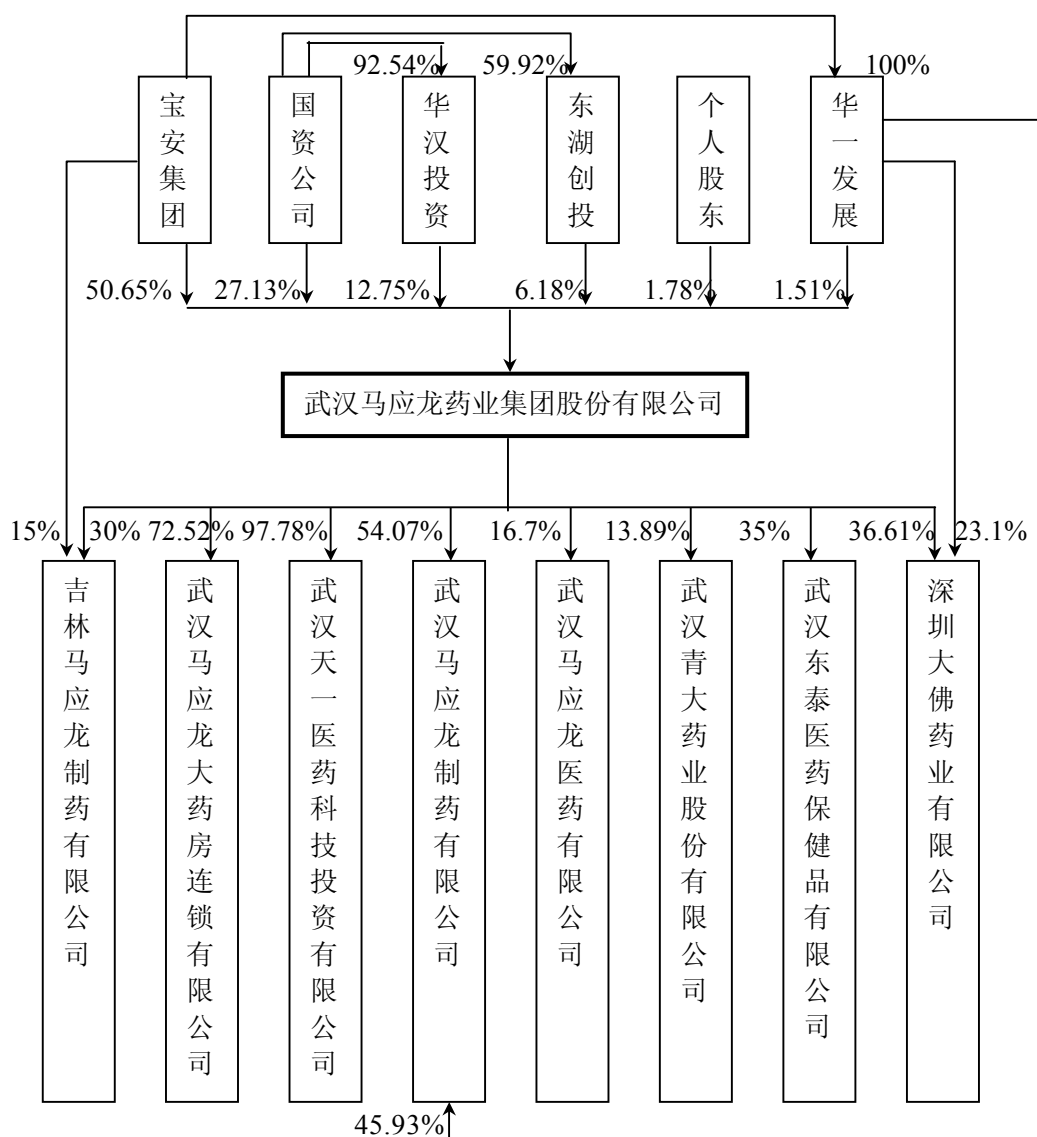
1999年、200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内部职工股进行了两次清理，并于1999年11月4日和2000年6月5日分别以鄂政函[1999]200号、鄂政函[2000]83号、武政文[2000]53号文将有关清理情况及责任承担主体函告中国证监会。2002年1月~3月，公司对原内部职工股（原柜台流通股）进行彻底清理后，彻底消除了原内部职工股的潜在风险及隐患。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已设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1、整体组织结构图



注：(i) 图中华一发展系指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国资公司系指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华汉投资系指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湖创投系指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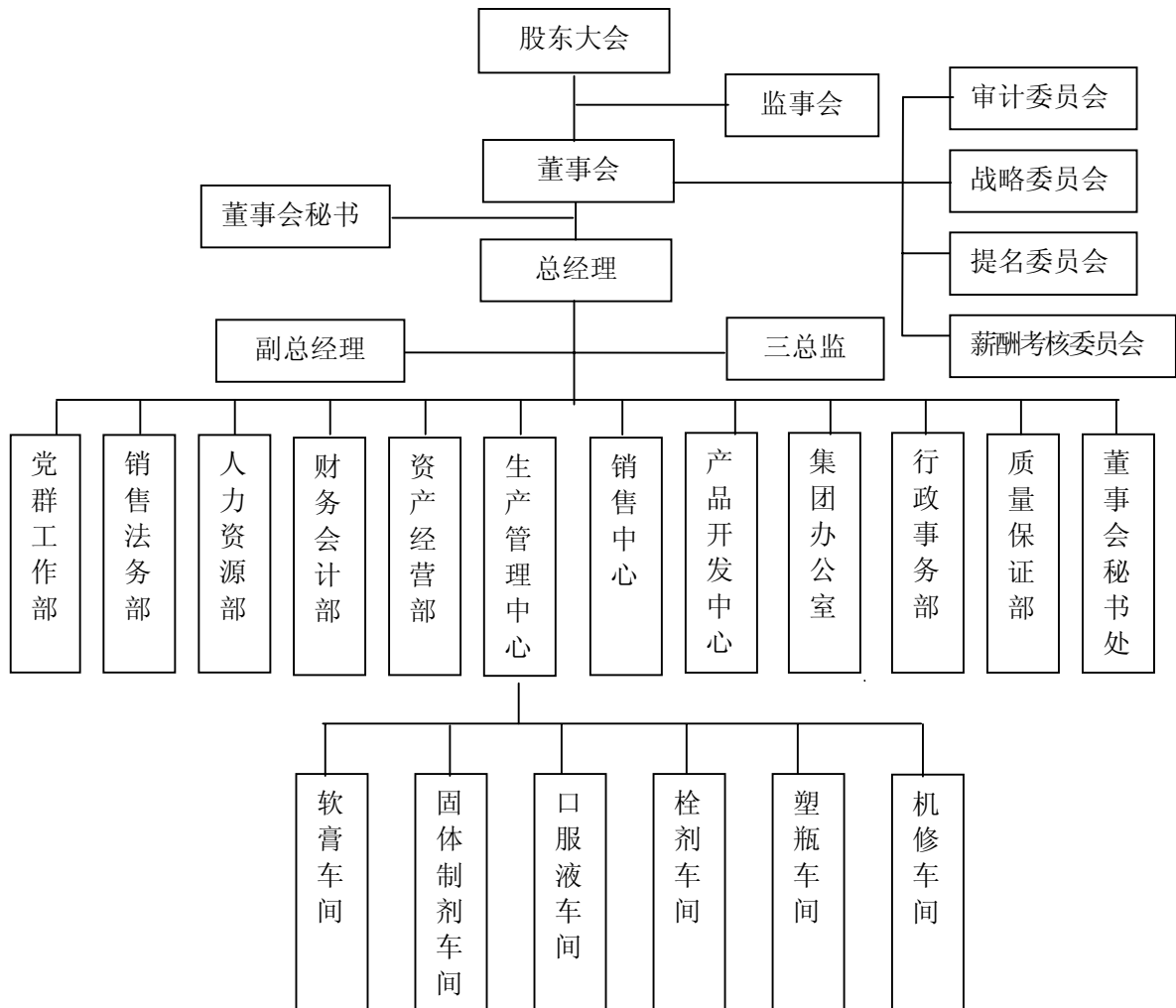
(ii) 2003年12月，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将其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23.10%的股份自2004年1月1日起委托本公司管理。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继续持有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59.71%的股份表决权。

(iii) 深圳大佛拥有吉林马应龙45%权益；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拥有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3.82%权益；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拥有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40.11%权益；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5.79%股份；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27%权益；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拥有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22%权益。

(iv) 2001年2月，深圳大佛和吉林马应龙共同发起设立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两公司分别拥有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80%和 20%的权益。

2、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内设三大中心、九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有 9 个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1、主要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能

生产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的安排、组织和协调，保障原、辅材料供应，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综合管理工作。下设物资保障部、综合管理部和设备工程部。

销售中心：主要从事集团本部及下属各制药企业的药品销售代理工作。下设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市场推广部和客户服务部。

产品开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的规划及实施。下设综合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和医药开发部。

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筹备及信息披露等股证工作。

集团办公室：主要协调公司与往来单位及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关系，协助总经理对公司日常事务进行综合管理等。

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收支业务，定期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筹措和调度资金，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费用控制计划，监督管理下属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劳动工资、人事档案、职称评定、社会统筹等人事管理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党员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

行政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后勤、基建工程、安全保卫等工作。

销售法务部：检查公司销售系统业务活动，参与公司有关招投标事宜监控检查，负责公司有关法律事务工作和销售系统应收款项清收工作，开展打假工作，维护公司产品声誉。

质量保证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各项制度，监督检查各生产部门质量管理工作，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组织药品生产的验证工作等。

资产经营部：主要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参与公司资本营运工作。

2、生产车间

软膏车间：主要负责公司软膏剂、眼膏剂、凝胶剂等产品的生产。

固体制剂车间：主要负责公司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外用固体和半固体制剂等产品生产。

口服液车间：主要负责公司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混悬剂等产品的生产。

栓剂车间：主要负责公司栓剂、散剂等产品的生产，并负责各种中药制剂原粉的前处理。

塑瓶车间：主要负责公司药用塑料瓶、铝塑复合管、注入器、管帽、管肩的

生产。

机修车间：主要负责各生产车间设备维修、动力供应任务，并负责设备的引进及设备技术改造等工作。

3、子公司

(1) 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其 54.07%权益，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其 45.93%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00 年 5 月 22 日，由“武汉三药医化有限公司”更名为现名。该公司注册资本 135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军，总经理俞伟良，财务负责人黄兰秀，经营范围为栓剂、酞剂、擦剂、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需要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拥有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82%权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5 万元，净资产 396 万元，2003 年净利润 68 万元。

(2) 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其 30%权益，深圳大佛拥有其 45%权益，宝安集团拥有其 15%权益，洮南市工业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拥有其 10%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光祥（拟更换为邹兆鹏、董事长邹兆鹏，总经理孟博，财务负责人杨国林，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该公司拥有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0%的权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633 万元，净资产 3,561 万元，2003 年净利润 288 万元。

(3)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拥有其 36.6%权益，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其 23.1%权益，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拥有其 16.1%权益，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其 24.2%权益。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学明，总经理苏光祥，财务负责人叶丽

英，经营范围为经营“大佛”系列中成药、化学药（喷雾剂、溶液剂）和医药用塑料包装制品，产品 20%外销；新药的研究、开发。该公司拥有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45%权益，拥有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80%的权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54 万元，净资产 1,853 万元，2003 年净利润-51 万元。

（4）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其 72.52%权益，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拥有其 3.82%权益，湖北省致祥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其 8.40%权益，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 15.27%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2002 年 4 月 12 日由“武汉马应龙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现名。该公司注册资本 1,3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中新，总经理张艳梅，财务负责人刘玲，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准许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化学品、纺织品、百货零售兼批发。该公司拥有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40.11%权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41 万元，净资产 835 万元，2003 年净利润-125 万元。

（5）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拥有其 16.67%权益，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拥有其 40.11%权益，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拥有其 43.22%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中新，总经理朱汉明，财务负责人解胜娟，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物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器械、其他食品、日用百货零售兼批发；中药材收购；汽车货运。该公司拥有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2%权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46 万元，净资产 420 万元，2003 年净利润-102 万元。

（6）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其 13.89%股份，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98%股份，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17.72%股份，武汉青山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39%股份，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其 1.02%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中新，总经理周全胜，财务负责人周娟，经营范围为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玻璃仪器、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滋补保健品、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该公司拥有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27%权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04 万元，净资产 442 万元，2003 年净利润-73 万元。

(7)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其 97.78%的权益，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拥有其 2.22%的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山清，总经理李树民，财务负责人张志，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护肤用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的引进、转让；对医药、化工项目投资。该公司持有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79%股份。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85 万元，净资产 4,285 万元，2003 年净利润-182 万元。

(8) 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其 80%权益，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拥有其 20%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光祥（拟更换为贾中新），董事长贾中新，总经理关廷福，财务负责人杨国林，经营范围为药物种植、购销。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9 万元，净资产 384 万元，2003 年净利润-31 万元。

(9)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35%权益。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华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中、西药制剂、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该公司目前已实际停止营运，拟进行清算。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西药制造，根据前三年的财务数据统计，中药加工及销售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制造业（代码 C8110）。

（一）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随着近年来我国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我国医药行业管理方式由原来“医药合一”转变为“医药分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为规范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国家先后制定、完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我国药品生产、流通市场运作日益规范。

2、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中药行业的集中化程度较低，生产企业众多，目前全国从事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的企业有 1059 家，而中小型企业就多达 1018 家（占 96.1%），能达到 GMP 标准的不足 10%（资料来源：《医药经济信息》2001 年第 22 期），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含量低，低水平重复现象严重，国内市场竞争激烈。

2001 年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快监督实施药品 GMP 工作进程的通知》，明确规定 2004 年 6 月 30 日后，凡未取得相应类型或类别“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生产。

3、市场容量

（1）国内市场容量

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改变，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精神性疾病以及老年性疾病逐渐增多，成为威胁人类和影响生活质量的主要疾病。由于这些疾病可以有效预防而治疗困难，促使医疗模式由单纯的疾病

治疗转变为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相结合的综合治疗模式。传统中医学因其独特的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九五”期间，我国中药生产、销售、效益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保持快速增长态势。1993年全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137亿元，实现利税23亿元，1997年全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和利税分别增至279亿元和42亿元（资料来源：《国家医药管理局郑筱萸局长讲话》），1999年全国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达到346亿元（资料来源：《中国医药统计与分析》），2000年中成药工业总产值达到480亿元，销售收入达到446亿元，实现利税92亿元，其中利润49亿元（资料来源：国经贸行业[2001]1212号文《关于印发〈中药行业十五规划〉的通知》），占全部药品生产产值的20%。在药品零售市场上，中成药占据了39%的市场份额（资料来源：《医药经济信息》2001年第七期）。我国中药的发展速度一直快于医药行业总体发展速度。“九五”期间中药工业的年均增长速度为20%。预计“十五”期间我国中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将快于医药市场总体的发展速度，年均增长15%左右（资料来源：国经贸行业[2001]1212号文《关于印发〈中药行业十五规划〉的通知》）。

（2）国际市场容量

近年来，国际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世界植物制品年销售额近300亿美元，其中，天然药物销售额已达160亿美元，并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递增（资料来源：国经贸行业[2001]1212号文《关于印发〈中药行业十五规划〉的通知》）。

4、技术水平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我国中药在配伍（指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药物配合起来同时使用）、基础理论研究等方面总体居于领先地位，但在生产质量控制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差距。中药材缺乏能反映其内在质量的标准，中药饮片缺乏统一的炮制规范，中成药标准大部分仍停留在定性和对个别指标成分定量检测的水平上。在国内，与化学药品行业、生物制药行业相比，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

中药行业是我国极少数拥有“以知识为基础的市场进入屏障”的产业之一，

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不断健康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将现代中药列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医药行业“十五”计划中已将中医药的发展列为医药行业的首要任务；2001年11月27日，国家经贸委发布了《关于印发〈中药行业“十五”规划〉的通知》，对中药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因此，本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鼓励和支持。

2、技术替代

通过与现代制药技术相结合，目前中药正改变过去“粗、大、黑”的形象，从汤剂、丸剂、水剂等进一步向胶囊剂、滴丸、微丸、脂质体、透皮吸收剂、控释制剂、缓释制剂等先进剂型发展。今后利用生物技术与现代中药相结合，将会开发出更适合现代人们消费习惯的新品种和新剂型的中药，提高中药服用的便捷性。

3、消费趋势与购买力

随着生活水平和消费层次的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步增强，药品需求也将由治疗型为主向预防型为主转变，天然药物、绿色药物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将逐渐提高。目前我国年人均药品消费不到10美元，与发达国家的年人均消费300美元、中等发达国家年人均消费40~50美元存在着巨大差距（资料来源：国经贸行业[2001]1212号文《中药行业“十五”规划》）。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健康观念的改变，我国对药品尤其是中药产品的消费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

4、国际市场冲击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中药行业在行业准入政策、药品价格政策、以及进口关税税率等方面将会有所调整。在中国加入WTO后，国外制药行业也可能进入中国，借助中国现有资源优势，涉足中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这些都将加剧国内医药市场的竞争，加快国内中药制药企业的调整。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我国 GMP 认证制度的推广实施,本行业准入标准出现了一些新的调整。目前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1)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特定药品的药品批准证书;(2)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 GMP 认证。此外,还必须在产品规模、技术含量上有一定竞争力。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 与国内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 品牌和规模优势。公司前身为创建于明朝万历年间的马应龙生记药店,已是具有 400 余年历史的老制药企业。公司是国内主要的软膏类中药制剂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治痔类药品生产企业之一。本公司被原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称号,是“中国 500 家最大的医药工业企业”之一;2000 年被湖北省统计局信息中心评为湖北省分行业十强企业;2001 年被湖北省统计局、湖北省社会经济评价中心评为湖北工业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马应龙”品牌 2000 年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

◆ 营销网络优势。本公司现已建立起比较完整的销售网络体系,拥有大批高素质的销售人员和销售代表,与全国多家医药公司和医院建立了业务往来。1998 年 10 月,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进出口业务经营权,设立了专门的外贸机构负责进出口业务,与新加坡等多个国家的代理商建立业务联系,产品销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 质量优势。为了保证药品质量,保证患者用药安全,公司先后从德国、日本等国引进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对原、辅材料到半成品、成品的制造,实行全过程的监测。公司的栓剂、合剂、口服液剂型、软膏剂、眼膏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以及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赖氨匹林)、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公司产品质量优良,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2000 年、2001 年连续被武汉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优质免检药品称号。

◆ 价格优势。本公司在产品方案设计、价格定位方面潜心研究消费者的需求,价格定位合理,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在同等性能情况下,本公司主导产品治痔类产品价格竞争优势明显。

◆ 技术优势。公司设备精良，主要生产设备如生产包装材料的铝塑复合管生产线、PE/PVC 口服液自动灌封生产线、注吹机、软管灌装机和液体灌装机等，技术含量和自动化程度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开发实力，目前已完成多个国家新药的开发与生产。公司开发的国家三类新药“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被国家经贸委授予 2000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国家三类新药痔痛安熏洗剂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已进入了 III 期临床总结阶段；该项目 1995 年被国家科技部列为“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社会发展项目和国家科技产业化计划项目；1999 年被列入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计划，被国家经贸委授予国家级新产品称号；2001 年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认定为“国家新医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2002 年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该公司承担的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 200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家二类新药“树舌多糖注射剂的开发研究”项目被吉林省科委、吉林省财政厅列入 2000 年度吉林省中药现代化专项计划，该公司开发的“玉盘消渴片”2002 年被国家科技部、国家税务局、国家外经贸部、国家质检局、国家环保局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公司 1996 年被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被原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和 2002 年 3 月公司被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 6 月被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被吉林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1996 年被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评为先进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2) 与国外竞争者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 产品本地化优势。本公司用药思路和习惯符合中国人的体质特点，因而适应性、针对性强。

◆ 价格优势。本公司产品价格适应我国人们的消费水平，与国外产品普遍较高的价格相比，在产品价格上也具有绝对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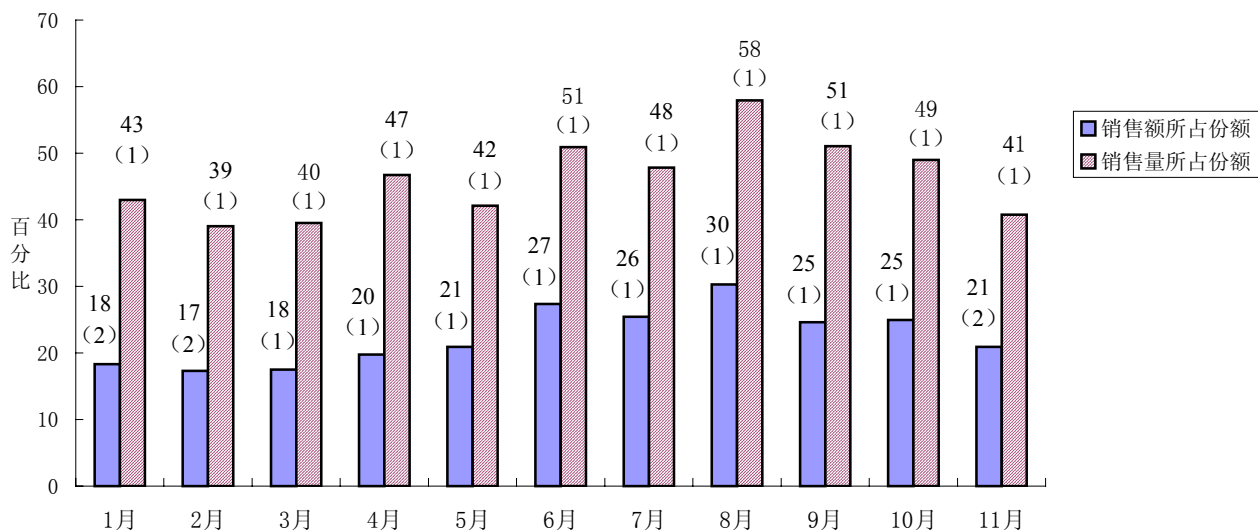
2、竞争劣势

目前本公司尽管已经拥有较全面的剂型生产能力，但在前沿产品剂型（如：滴丸、微丸、脂质体、控释制剂、缓释制剂等）的研制与生产方面有一定的欠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会失去一部分市场。本公司正在通过加大新产品研究开发、收购兼并等方式，丰富产品剂型，增强竞争力。

3、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其趋势

本公司主导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治痔类药品自 1983 年问世以来，一直在国内市场同类药品中居领先地位。2002 年 1~11 月，本公司治痔类产品（含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在我国中成药外科用药类零售市场上销售量、销售额排名如下图所示。2002 年复方甘草合剂也达到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在国内同类药品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他中药品种的份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产品多元化战略的逐步实施，对其他产品科技投入的加大和 GMP 改造的完成，其他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将逐步提高。

2002年1-11月马应龙治痔类药品在中成药外科用药零售市场份额图



注：(i)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http://www.meinet.com.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统计数据。

(ii) 图中括号中数字为当月销售额或销售量在当月中成药外科用药零售市场上排名。

4、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产品以治痔类和止咳类药品为主，其中已上市的有马应龙麝香痔疮

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等。在本公司主导产品治痔类产品市场上，国外同类产品由于价格高、用药习惯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在国内所占市场份额较小，本公司在同类产品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生产企业和产品，包括广州敬修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化痔栓，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的荣昌肛泰、荣昌肛泰栓，江西瑞金三九制药有限公司的九华化痔栓等。

二、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1、业务范围

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兼营晶体饮料；塑料瓶、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2、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经营中西药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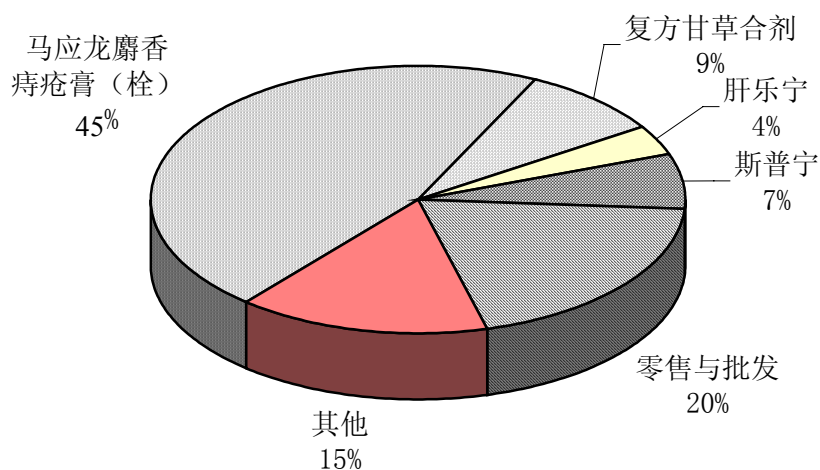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构成

本公司主要生产治痔类和止咳类药品。

200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构成如下图。

2003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构成图



2、前三年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 产 品 | 单位 | 2003年 | 2002年 | 2001年 |
|--------------|----|-------|-------|-------|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万支 | 3,800 | 2,700 | 2,700 |
| 复方甘草合剂 100ml | 万瓶 | 2,000 | 2,000 | 2,000 |
| 复方甘草合剂 500ml | 万瓶 | 1,000 | 1,000 | 1,000 |
| 肝乐宁注射液 | 万支 | 300 | 300 | 300 |
|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万粒 | 3,800 | 3,800 | 3,800 |
| 斯普林注射液 | 万支 | 130 | 130 | 130 |
| 达芬拉露 | 万支 | — | — | 16.1 |
| 达芬霖 | 万支 | 62.0 | 55.0 | 25.0 |
| 思泰口服液 | 万支 | 2,300 | 2,300 | 2,300 |
| 冬茸补肾胶囊 | 万粒 | 3,600 | 500 | 500 |
| 奇应内消膏 | 万张 | 175 | 175 | 175 |

3、每种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能源，工艺流程

(1)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主要用于治疗各类痔疮、肛裂、肛周湿疹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气流粉碎机、软膏自动灌装机、复合管生产线；主要原材料为人工麝香、珍珠、冰片、人工牛黄、炉甘石、羊毛脂、液体石蜡、黄凡士林；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灭菌—配料—灌装—包装。

(2) 复方甘草合剂：主要用于镇咳祛痰；主要生产设备为液体全自动灌封机、注吹机生产线；主要原材料为甘油、甘草浸膏、乙醇、阿片酊、酒石酸锶钾；主要工艺流程为：甘油、甘草浸膏—配料—过滤—灌装—包装。

(3) 肝乐宁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各种急慢性肝炎、肝硬化等症；主要生产设备为超滤器、超声洗瓶机、瓷瓶拉丝灌装机；主要原材料为动物肝脏；主要工艺流程为：动物肝脏—绞碎—匀浆—冻融—配制—过滤—灌封—灯检—包装—成品。

(4)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主要用于治疗各类痔疮、肛裂；主要生产设备为气流粉碎机、栓剂自动灌封机；主要原材料为麝香酮、冰片、人工牛黄、三七、五倍子；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粉碎—过筛—配料—灌注—包装。

(5) 斯普林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各种急慢性肿瘤；主要生产设备为超滤器、超声洗瓶机、瓷瓶拉丝灌装机；主要原材料为动物脾脏；主要工艺流程为：动物脾脏—绞碎—匀浆—冻融—配制—过滤—灌封—灯检—包装—成品。

(6) 达芬拉露：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咽喉炎；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罐、灌装机、旋盖机；主要原材料为地喹氯铵；主要工艺流程为：配制—过滤—灌装—包装。

(7) 达芬霖：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类型鼻炎、鼻窦炎；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罐、灌装机、旋盖机；主要原材料为盐酸羟甲唑啉；主要工艺流程为配制—过滤—灌装—包装。

(8) 思泰口服液：主要用于促思维增记忆；主要生产设备为 PVC 全自动灌封机；主要原材料为吡拉西坦、蔗糖、尼泊金乙酯；主要工艺流程为：原辅料—配料—灭菌—过滤—灌装—包装。

(9) 冬茸补肾胶囊：主要用于补肾壮阳；主要生产设备为造粒机、胶囊填充机、泡罩机、混合机；主要原材料为人参、冬虫夏草、鹿茸；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粉碎—过筛—混合—造粒—分装—泡罩—灯检—包装—入库。

(10) 奇应内消膏：主要用于行气活血、消肿止痛；主要生产设备为浓缩锅、粉碎机、封口机、刮药机；主要原材料为生天南星、乳香、没药、生半夏、樟脑；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粉碎—过筛—配料—涂布—剪切—包装。

上述产品的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汽等，供应有保障。

4、关键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等情况

| 剂型名称 | 关键设备名称 | 重置成本 (万元) | 先进性 | 剩余使用 年限 |
|------------|-------------|--------------|--------------|------------|
| 软膏剂 | 气流粉碎机 | 15.0 | 90年代中期国内先进水平 | 7 |
| | 鸿安全自动灌装机 | 80.0 | 90年代中期国内先进水平 | 3 |
| | 900全自动灌封机1 | 68.0 | 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 6 |
| | 900全自动灌封机2 | 68.0 | 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 9 |
| | 软膏全自动灌包生产线 | 560.0 | 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 9 |
| | 复合管生产线 | 800.0 | 9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 7 |
| | 龙腾全自动灌装机 | 36.0 | 国内先进水平 | 9 |
| 合剂、 口服液 | 液体自动灌封机(2台) | 40.0 | 国内先进水平 | 9 |
| | 注吹机生产线 | 300.0 | 80年代末国际先进水平 | 1 |

| | | | | |
|-----|---------------|-------|---------------|----|
| | PVC 全自动灌封机 | 25.0 | 80 年代末国际先进水平 | 1 |
| 栓剂 | 气流粉碎机 | 15.0 | 90 年代中期国内先进水平 | 7 |
| | 栓剂全自动灌封机 1 | 250.0 | 国际先进水平 | 8 |
| | 栓剂全自动灌封机 2 | 700.0 | 国际先进水平 | 9 |
| 胶囊 |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 15.0 | 国内先进水平 | 8 |
| | 胶囊泡罩机 | 12.0 | 国内先进水平 | 9 |
| 喷雾剂 | 自动旋盖机 | 27.0 | 国内领先水平 | 10 |
| | 自动灌装机 | 40.0 | 国内领先水平 | 10 |
| 注射剂 | 真空冷冻干燥机 | 52.0 | 国内先进水平 | 7 |
| | 链式多功能超声洗瓶机 | 36.0 | 国内先进水平 | 7 |
| | 高温灭菌隧道烘箱 | 32.6 | 国内先进水平 | 8 |
| | 医用冷冻干燥机 | 16.8 | 国内先进水平 | 7 |
| | 安瓿拉丝灌装机 | 19.2 | 国内先进水平 | 7 |
| | YSM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 36.5 | 国内先进水平 | 7 |
| | 高效蒸馏水机 | 23.0 | 国内先进水平 | 7 |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 供应来源

| 主要原材料、能源 | 供 应 商 |
|----------|-----------------------------|
| 人工麝香 | 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聚乙烯 | 燕山石化 |
| 复合片材 |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阿片酊 | 为国家控制麻醉药品，由国家计划调拨，现指定西南药业供应 |
| 甘草浸膏 | 西安富捷公司 |
| 凡士林 | 天津双盛化工厂、包头化工厂 |
| 蔗糖 | 武汉市金德糖酒、武汉市洪兴糖酒 |
| 乙醇 | 武汉市轻工物业、武汉市鑫昌酒精化工公司 |
| 冰片 | 广州黄浦化工厂 |
| 煤 | 武汉市珞南燃料公司、武汉市宇峰燃料公司 |
| 电 | 武汉市供电局 |

(2) 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料、能源消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产品品种 | 单位 | 2003年 | | 2002年 | | 2001年 |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人工麝香 | kg | 160.0 | 873.6 | 140.0 | 764.4 | 113.4 | 635.2 |
| 聚乙烯 | T | 471.0 | 400.4 | 404.6 | 262.0 | 450.0 | 360.0 |
| 复合片材 | 100M ² | 1,425.6 | 255.7 | 1,837.8 | 349.2 | 1,435.5 | 272.7 |
| 阿片酊 | L | 11,420.0 | 200.8 | 11,660.0 | 208.7 | 13,000.0 | 232.7 |
| 甘草浸膏 | T | 92.0 | 161.0 | 111.5 | 198.5 | 100.5 | 178.9 |
| 凡士林 | T | 300.0 | 138.0 | 294.8 | 140.4 | 224.3 | 109.9 |
| 蔗糖 | T | 230.0 | 69.0 | 227.0 | 72.6 | 197.2 | 90.7 |
| 乙醇 | T | 464.0 | 177.0 | 340.0 | 135.0 | 178.0 | 80.4 |
| 冰片 | T | 17.0 | 97.0 | 18.3 | 97.4 | 14.8 | 71.2 |
| 煤 | T | 5,413.4 | 151.6 | 3,276.9 | 98.3 | 2,600.0 | 80.6 |
| 电 | 万度 | 355.0 | 199.0 | 336.5 | 171.3 | 274.3 | 139.3 |

6、环保、安全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污染为废水、粉尘及噪声。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经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两台锅炉均安装了多管旋风除尘器，并对锅炉的鼓、引风机进行了降噪处理，经采取减震、隔音、吸音措施后，可达到GB1234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本公司产品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2000年本公司被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评为“九五”环保工作先进单位。

2002年5月17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近三年的环保情况出具了意见“经查证，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前三年的销售情况

| 主要业务 | 2003年 | | 2002年 | | 2001年 | |
|--------|-------------|----------------|-------------|----------------|-------------|----------------|
| | 销售收入 (元)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 销售收入 (元)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 销售收入 (元)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
| 麝香痔疮膏 | 110,568,927 | 33.95 | 102,604,869 | 41.35 | 88,568,061 | 43.22 |
| 复方甘草合剂 | 27,926,541 | 8.58 | 28,991,866 | 11.68 | 24,584,770 | 12.00 |

| | | | | | | |
|--------|-------------|--------|-------------|--------|-------------|--------|
| 肝乐宁注射液 | 12,309,891 | 3.78 | 14,341,843 | 5.78 | 16,986,339 | 8.29 |
| 麝香痔疮栓 | 39,519,428 | 12.14 | 22,415,543 | 9.03 | 14,554,187 | 7.10 |
| 斯普林注射液 | 21,258,725 | 6.53 | 11,295,269 | 4.55 | 11,816,868 | 5.77 |
| 达芬拉露 | 2,202,874 | 0.68 | 4,937,021 | 1.99 | 5,337,982 | 2.61 |
| 达芬霖 | 8,863,464 | 2.72 | 6,570,427 | 2.65 | 3,548,620 | 1.73 |
| 零售、批发 | 64,242,941 | 19.73 | 34,180,291 | 13.78 | 19,361,396 | 9.45 |
| 其他 | 38,751,783 | 11.90 | 22,779,788 | 9.18 | 20,147,347 | 9.83 |
| 合计 | 325,644,573 | 100.00 | 248,116,917 | 100.00 | 204,905,570 | 100.00 |

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各系列产品的产销基本平衡。

(2) 主要消费群体

治痔类中成药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痔疮、肛裂、肛周湿疹患者；复方甘草合剂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咳嗽、痰多患者；肝乐宁注射液、斯普林注射液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种急慢性肝炎、肝硬化、急慢性肿瘤等症患者；达芬霖、达芬拉露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种类型鼻炎、鼻窦炎、急慢性咽喉炎、过敏性鼻炎患者；思泰口服液主要消费群体为儿童智力低下、脑外伤、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及老年性痴呆患者。

(3) 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本公司的目前的销售方式主要是通过各地医药公司、医院和终端零售药店销售。

各主要产品在国内的前五位销售区域如下：

| 产品品名 | 主要销售区域 |
|----------------|-----------------|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安徽、河北、武汉、汕头、浙江 |
| 复方甘草合剂 | 浙江、河北、陕西、广州、湖南 |
| 肝乐宁注射液 | 武汉、福州、西宁、银川、陕西 |
|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北京、辽宁、河北、浙江、上海 |
| 斯普林注射液 | 福州、沈阳、天津、赤峰、海南 |
| 达芬拉露 | 北京、天津、深圳、重庆、福建 |
| 达芬霖 | 北京、天津、深圳、重庆、福建 |
| 思泰口服液 | 广州、陕西、河北、湖北、江西 |
| 补肾延寿胶囊(冬茸补肾胶囊) | 上海、福建、浙江、广西、湖北 |
| 奇应内消膏 | 辽宁、广州、浙江、济南、黑龙江 |

海外市场主要为香港、澳门、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缅甸等东南亚国家或地区，俄罗斯、阿塞拜疆、波兰等东欧国家，美国、玻利维亚、毛里求斯等美洲和非洲国家。1998年以前，海外销售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1998年10月，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公司进出口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公司近三年出口情况如下：

| 产品品名 | 出口额（万元） | | |
|-------------|---------|-------|-------|
| | 2003年 | 2002年 | 2001年 |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栓） | 248.2 | 129.5 | 110.0 |
| 复方甘草合剂 | 9.4 | 10.8 | 7.0 |
| 合 计 | 257.6 | 140.3 | 117.0 |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为184,293,249.46元，累计折旧65,451,896.7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8,841,352.72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1,866.30元）。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2003年12月31日 | 2002年12月31日 | 2001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5,481,079.48 | 81,296,157.86 | 66,248,259.37 |
| 机器设备 | 72,128,479.72 | 60,815,144.73 | 58,986,510.17 |
| 运输设备 | 6,115,711.60 | 6,745,772.01 | 5,906,899.10 |
| 其他设备 | 16,113,261.53 | 15,282,508.66 | 11,796,868.93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4,454,717.13 | — | — |
| 合 计 | 184,293,249.46 | 164,139,583.26 | 142,938,537.57 |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 累计折旧类别 | 2003年12月31日 | 2002年12月31日 | 2001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754,330.51 | 18,141,999.28 | 13,478,755.86 |
| 机器设备 | 30,881,427.61 | 25,457,871.46 | 20,415,047.44 |
| 运输设备 | 3,215,245.37 | 3,446,505.01 | 2,658,053.78 |
| 其他设备 | 9,930,284.42 | 8,874,374.26 | 6,969,625.00 |

| | | |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2,670,608.83 | — | — |
| 合 计 | 65,451,896.74 | 55,920,750.01 | 43,521,482.08 |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78.06%，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57.19%，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 47.43%，其他设备的成新率为 38.37%，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大部分主要生产线和关键生产设备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短期内不会报废。但随着 GMP 改造的进行，部分生产设备可能会视需要重置更新。

2、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公司前三年各年度无形资产规模

单位：元

| 名 称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奇应内消膏专有技术 | 233,755.24 | 318,755.20 | 403,755.20 |

说明：奇应内消膏专有技术系外购，原值 850,000 元，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规定从 1996 年 10 月起分 10 年摊销。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前身为始于明朝万历年间（即公元 1582 年）的马应龙生记药店，已有 400 多年历史。“马应龙”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以此为核心，本公司拥有多项商标、专利和大量科研成果。本公司已经在国内申请了“马应龙”10 类 13 个注册商标，在泰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了“马应龙”2 类 5 个注册商标。

本公司及子公司还拥有其他注册商标 7 个，专利 11 件，非专利技术 1 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及变更情况”有关部分内容。

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除奇应内消膏专有技术为购入外，其余均为自行开发或申请保护。

(3)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和转让情况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 5 类人用药品商品上的第 1224336 号“马应龙

（图文）”商标许可给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在 5 类人用药品商品上使用，许可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6 月，双方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将上述商标许可期延续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6 月，公司与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转让合同书》，公司将国家三类（中药）新药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新药证书、药品批准证书及全套技术资料转让给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费总计为 200 万元。目前有关权属证书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此外，公司无转让或其他允许他人使用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事项。同时，本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 1,936.6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租赁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 52,01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一宗面积为 17,49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主要经营性房产：包括办公楼和生产车间，以原武汉第三制药厂投入和自建方式取得。目前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为 33,135.76 平方米，均已取得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所有权人为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5 个。

4、其他重要特许权利

目前，国家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可以续期。此外，生产某种药品必须取得该药品的批准证书。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均已分别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取得共 157 个药品批准证书，包括 4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本公司及子公司还有 6 种国家新药尚处于保护期内，并取得 3 个新药的临床研究批件。此外，本公司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以上权利权属均无争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及变更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四）合营、联营或类似业务安排

2002年4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签定了《增资协议》。本公司以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4,000万元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GMP改造。其他股东保留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增资后，各方持有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权益的比例按资金到位后的权益额计算确定。

2002年4月5日，公司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的专项资金向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5837万元，其他股东保留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按资金到位后的权益额计算确定；所筹集资金用于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及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1、质量执行标准

目前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主要遵循医药行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公司的栓剂、合剂、口服液剂型、软膏、眼膏剂、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已通过国家GMP认证，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赖氨匹林）、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也已通过国家GMP认证，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在具体产品方面，主要按照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 产 品 | 质量执行标准 |
|----------|-------------------------------------|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中国药典 2000 版 1 部 |
| 复方甘草合剂 | 卫生部药品标准 WS ₁ -66 (B) -89 |
| 肝乐宁注射液 | 吉卫药函字（1995）18 号文件所附质量标准 |
|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卫生部药品标准 WS3-B-2453-97 |
| 斯普林注射液 | 吉卫药字（2001）274 号文件所附质量标准 |

| | |
|----------------|---|
| 达芬霖 | 卫生部药品标准 WS-499 (x-432) -97 |
| 思泰口服液 | 卫生部药品标准 WS ₁ - (X-177) -97Z |
| 补肾延寿胶囊(冬茸补肾胶囊)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 WS-5224 (B-0224) -2002 |
| 奇应内消膏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 WS ₃ -201 (Z-29) -98 (Z) |

2、质量控制措施

(1) 加大推行 GMP、GSP 力度。公司制定了较全面的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制度和质量管理制，通过规范管理，加强了对生产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争取使制剂生产车间全部通过 GMP 认证，使药品经营类子公司全部通过 GSP 认证。

(2)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保证部，负责本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三级质量监督网，通过公司质监员、车间级兼职质监员、班组级兼职质监员的三重监督，加强了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了产品质量。

(3) 公司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内控质量标准，严把原辅料进厂关、中间产品检验关、成品出厂关。

(4) 建立了用户来信处理制度、用户访问制度、用户投诉处理规程、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对用户反映的问题由专人负责处理。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六)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2003 年度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前五名供货单位 | 供应额 (万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73.6 | 18.35 |
| 燕山石化 | 400.4 | 8.41 |
|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55.7 | 5.37 |
| 西南药业集团公司 | 200.8 | 4.22 |
| 西安富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61.0 | 3.38 |
| 合 计 | 1,891.5 | 39.73 |

2、2003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前五名销售单位 | 销售额（万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915.17 | 2.81 |
| 广东洪海药业有限公司 | 526.90 | 1.62 |
| 天津市联想药业有限公司 | 514.23 | 1.58 |
| 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 507.83 | 1.56 |
|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 430.75 | 1.32 |
| 合 计 | 2,894.88 | 8.89 |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有关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中均未持有股份或权益，也未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技术

（一）核心技术来源及所有权权属

公司目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

| 技术名称 | 用途 | 来源和方式 | 是否有所有权 |
|--------------|---------|-------|--------|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治疗痔疮 | 自主开发 | 有 |
|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治疗痔疮 | 自主开发 | 有 |
| 龙珠软膏 | 治疗皮肤病 | 自主开发 | 有 |
| 马痔膏原粉及生产工艺 | 马痔膏原粉配制 | 自主开发 | 有 |
| 药用喷雾器及相关制剂 | 鼻腔或口腔给药 | 自主开发 | 有 |
| 盐酸关附甲素系列制剂开发 | 治疗心血管疾病 | 自主开发 | 有 |
| 治痔系列产品开发 | 治疗痔疮 | 自主开发 | 有 |

（二）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1、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具有独特的处方与制备工艺，并不断探索粉碎的方法，提高原料粉碎的细度，提高其生物利用度和疗效，同时改用复合管或铝箔包装，加强质量控制以提高产品的质量。本产品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2、复方甘草合剂通过不断探索制剂工艺，改善其生产环境，从而提高质量，增加疗效。本产品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

3、达芬霖为鼻腔喷雾剂，改变了传统滴鼻剂的给药方式，在提高药物疗效和剂量控制等方面有很大的提高。本产品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4、达芬拉露为口腔喷雾剂，具有独特的处方工艺和靶向给药的转臂式喷雾装置。本产品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5、肝乐宁是采用先进的生物提取技术从动物肝脏中分离提取制成的高活性低分子多肽类注射液，是疗效显著的抗肿瘤生物制剂。本产品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

6、斯普林是从动物脾脏中提取制成的高活性低分子多肽类制成的注射液，为新型抗肝炎生物制剂。本产品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

7、思泰口服液采用 PVC/PE 复合膜包装，具有剂量控制准确、不易破碎、安全无菌等特点。本产品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

（三）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思泰口服液、龙珠软膏、马应龙八宝眼膏、红花油、肝乐宁、斯普林、利肝隆、达芬霖、达芬拉露等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补肾延寿胶囊（冬茸补肾胶囊）、奇应内消膏、小儿退热栓、甲硝唑栓、克霉唑栓、红霉素眼膏、红霉素软膏、芬迪凝胶、达芬科闯、玉盘消渴片、达芬泰星、达芬蓉、盐酸格拉司琼胶囊等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四）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本公司设有产品开发中心，下设医药开发部、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19 人，其中博士 1 人。

吉林马应龙设有制药开发部、深圳大佛设有新药研究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

2、研究人员构成

| 单位 | 人数 | 其中：按学历分 | | 其中：按职称分 | |
|-------|----|---------|------|---------|-------|
| | | 硕士及以上 | 硕士以下 | 高级 | 中级及以下 |
| 本公司 | 19 | 4 | 15 | 5 | 14 |
| 深圳大佛 | 8 | 2 | 6 | 3 | 5 |
| 吉林马应龙 | 7 | 1 | 6 | 2 | 5 |
| 合计 | 34 | 7 | 27 | 10 | 24 |

3、正在从事的项目及进展的情况，拟达成的目标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新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以确保产品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

(1) 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研究项目：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计划申报国家一类新药，主要用于抗心律失常，目前正在进行III期临床总结，预计 2004 年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2) 痔血清颗粒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申报国家三类新药，为口服制剂，主治痔疮类疾病，现已取得临床研究批文。

(3) 痔痛安熏洗剂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申报国家三类新药，为传统熏洗剂，外用治疗痔疮类疾病，现已取得临床研究批文，正在进行III期临床。

(4) 冬茸补肾胶囊（原补肾延寿胶囊）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由原健字号药品转准字号保健药品，主要用于补肾壮阳，现国家药监局已审查同意转为准字号保健药品，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

(5) 复方黄芪口服液（原天年口服液）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由原健字号药品转准字号保健药品，主要用于延缓衰老。现国家药监局已审查同意转为准字号保健药品，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

(6) 马应龙八宝眼水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申报国家四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结膜炎及白内障，现正处于临床前研究工作，预计 2005 年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7) 鲑降钙素喷鼻剂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申报国家四类新药，主要用于抗骨质疏松，现正申报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8) 单硝酸异山梨醇喷雾剂研究项目：该药主要用于抗心绞痛，现已获得

国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9) 复方咽喉喷雾剂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申报国家三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咽喉炎，现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预计 2004 年内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10) 树舌多糖注射剂研究项目：该药计划申报国家二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肿瘤，现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预计 2004 年内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4、合作开发情况

公司长期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研究院、天津药物研究院、吉林中医中药研究院、中国药科大学等几十家科研单位保持信息联系与沟通，选择合适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公司长期聘请医药界有关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出谋划策。

(五) 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开发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采取“筛选一代、论证一代、立项一代、研究一代、上市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与技术发展模式，制订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同时，公司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研发方式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开发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究开发中心改革工作（试行）方案》，对公司研发部门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业务流程、奖励办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执行效果良好。

(1) 采用灵活的研发方式

公司采用“自行研发创新”与“外联合作研发创新”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对内的“自行研发创新”实行“专家顾问制”、“项目经理制”等组织机制；对外积极探索“产、学、研结合模式”、“项目基金模式”、“带土移植模式”、“资产重组模式”等“外联合作研发创新”模式。

(2) 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对研发部门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提供保障。研发经费来源主要有：①研究资金：研究开发项目首先通过立项、评估、专家审评、公司立项审定委员会审查等程序，综合意见后作出是否开发的决定，如获批准则由公司按产品研制进度分阶段划拨研制经费，专款专用；②发展基金：公司研发部门对公司已取得批准文

号的存量产品进行清理，从工艺改良、产品增效和市场竞争情况进行考察，对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可对外进行拍卖，拍卖收入由研发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③其他资金来源：通过申报国家有关无偿资助基金、项目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得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确立开发项目后由研发部门组织招标，确定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的组建和项目实施计划的制订，研发部门审核费用预算，按项目进度考核阶段研究结果，落实开发计划。

（3）完善用人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并采取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

（4）实行激励政策

公司为激发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对研发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对公司完成国家新药研制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对引进新产品的人员，根据新产品带来的效益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对老产品改良有功人员也给予奖励。同时公司按上述三类产品投产后的创利的一定比例，为有功人员提取三年奖金。

公司还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逐步探索和建立技术入股、期权等激励创新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创新积极性。

2、技术储备和创新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基本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成熟，现有 6 种国家新药尚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 157 个药品生产批文和相关生产技术，技术储备比较充足。

在创新计划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将逐步建立完善半商业化运作组织架构，探索实用的运作模式；完成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的调查和评价，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围绕治痔药第一品牌战略，引进治疗痔疮的新产品并用现代技术对原有产品进行改造；完善信息情报网络系统，及时获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研成果和药品信息，及时把握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除目前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以外，本公司还计划在将来开展如下项目的研究：

（1）马应龙麝香痔疮膏二次开发：拟采用微米或纳米技术改良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提高产品质量和疗效，并进行产业化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处方筛选、小

规模临床验证等工作，下一步将按新药进行临床前研究。

(2) 开发治痔注射液：该产品为治疗痔疮的注射剂，目前正在进行处方筛选、工艺验证等品种论证工作，论证完成后将按新药进行研究。

(3)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栓）中药现代化研究：已完成以中药形式进入美国市场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以食品补充剂或健康护理产品形式进入美国市场的研究。

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社会创造健康，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机会”，培养“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建功立业”三种精神，树立“市场观念、创新观念、服务观念、价值观念”四个观念，将不断创新、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培养和激励员工的创新意识。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宝安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宝安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业务。该公司为 1993 年 4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0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一楼 A02、A1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健驹。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收购）、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的批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连锁业务，而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业务，故其对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也从事药品零售连锁业务，但其经营地域限于武汉市内，而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目前仅在深圳市内从事药品零售连锁，两者的经营地域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经营范围也不包括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就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宝安集团及由宝安集团控股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有该等事项发生，则所获利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宝安集团今后不再设立或投资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全资或控股、参股企业。如有该等事项发生，则所获利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对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

（三）运用募股资金收购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运用募股资金收购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关于同业竞争发表的专业意见

1、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意见

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已对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的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隐瞒。

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意见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26号文规定的范围，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宝安集团 | 控股股东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其他股东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森林王木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巨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中国宝安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中国宝安集团上海实业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五星企业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 |
|--------------------|-----------------|
| 咸阳宝安物业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帝恒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中国宝安集团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新动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武汉新时代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市黄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美国宝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通捷工业产品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深圳市宝安区宝企工贸发展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天津首通金属制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
| 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企业 |
|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企业 |
| 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企业 |
|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企业 |
| 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企业 |
|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有实质性控制权企业 |
| 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
|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企业 |
|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企业 |

注：2002年，宝安集团将其原持有的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目前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上述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

况”、第五节“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相关部分内容。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或聘用，未由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委派。有关上述人员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内容。

(三) 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累计年度采购量占其同类业务采购量 5% 以上的交易和对关联方累计年度销售收入占其同类业务销售收入 5% 以上的交易。但为减轻投资风险存在较多的共同投资行为；同时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存在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26 号文的规定，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和提供劳务

| 关联单位名称 | 2003 年度 | 2002 年度 | 2001 年度 |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679,551.32 |
| 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 | — | 978,000.00 | — |

说明：(1)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向华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原辅材料，该采购行为按市场价格定价。

(2) 本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从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购买产品，该采购行为按市场价格定价。

2、土地使用权租赁

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起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租赁一宗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周家湾，面积为 52,01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用期限 45 年，年租金为 260,095 元；自 2003 年 5 月向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租赁一宗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周家湾一宗面积为 17,4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二宗土地系同一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属的完整土地），租用期限截止 2044 年 5 月 31 日，其余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内容执行。公司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上年全部租金。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3、土地使用权转让

1999年1月2日，公司与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武昌南湖花园城地段的一宗面积为133,3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公司，用于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等项目建设，转让总价款为4,000万元。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购地款1,969万元。因项目投资未正常进行，同时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协商，双方同意终止该合同。2002年3月28日，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书面函，同意解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截止2002年3月31日，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额退还本公司支付的1,969万元购地款。

2002年2月25日，公司与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武昌南湖花园城安三地块内一宗面积为18.47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公司，用于公司新药中试基地、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转让总价款为554.1万元。公司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每亩30万元。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领取WP国用（93临）字第019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各种以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

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非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协议书》，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原武汉第三制药厂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委托给本公司进行专项管理，有偿使用。使用费主要用于该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2000年12月，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本公司代其对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行使管理权和委派董事，委托期为3年，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接受该项委托。2003年12月，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出具《委托书》，委托本公司代其对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管理和行使股东权利，期限为3年，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5、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1999年3月19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武汉三药医化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武汉三药医化有限公司在1999年3月24日至2003年3月23

日在核定商品类别上使用本公司注册的第 172842 号“玉兰”文字及图形商标。该项商标许可合同期满后已终止。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在核定商品类别上使用本公司注册的第 1224336 号“马应龙”文字及图形商标。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6 月，公司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上述商标许可期延长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担保

(1) 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8 月，本公司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到 2002 年 8 月 28 日，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2001 年 11 月，本公司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0 日到 2002 年 11 月 20 日；2001 年 11 月，本公司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7 日到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借款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03 年 8 月 30 日和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2003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借款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9 日和 2002 年 12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目前上述两笔贷款已全额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于 2003 年 9 月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洮南市支行的两笔借款提供担保，借

款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截止 2004 年 9 月 2 日和 2004 年 9 月 1 日。

(2) 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10 月，本公司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29 日到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止，用于借新还旧。目前上述贷款已全额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外经支行的一笔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3) 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福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03 年 12 月 6 日止。目前上述贷款已全额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经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福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期限截止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目前，公司共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参股关系的制约，因此公司可以对上述担保的责任、风险及清理实施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的财务风险。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对上述担保的控制和清理并尽可能减少担保事项。

7、共同投资

(1) 投资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0 年 7 月，公司联合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4 月，该公司更名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投资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0 年度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00 年 9 月，本公司在对武汉市汉阳区药品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汉阳区药品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共同设立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3）参股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999 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999 年 9 月，公司受让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4）投资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 4 月，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签定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向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7.78%。

8、受让出资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3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 25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和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拥有的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0 万元出资和 50 万元出资。

上述共同投资和受让出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二、（三）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影响”部分。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公司关联交易未产生营业收入，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99%、1.46%、0.20%，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构成潜在风险。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以合同形式对交易条件和内容进行了约定，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别。凡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决策时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其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作出详细说明，并接受股东的有关质询。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且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作为有效表决总数，依其内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分别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应当在 3 日内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此关联关系进行决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表决该事项时，由关联关系董事以外的董事出席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董事会决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

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七款规定：董事会对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含 0.5%）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五款规定：股东大会对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定。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任何股东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本公司发生关联关系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会作出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1）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2）表明将该事件回避参加讨论和表决。并应直接递交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本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当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不含 0.5%）以下，由董事长作出决定。当董事长为关联人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

作出决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当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 5%（不含 5%）以下，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当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在改制过程中已经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有效的规避了关联交易的发生。

3、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八）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有：

1、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 2、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定的《非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协议书》；
- 3、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
- 4、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5、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签定的两份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共计 500 万元担保的《保证合同》；
- 6、与福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定的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担保的《保证合同》；
- 7、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外经支行签定的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保证担保协议》；
- 8、与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上述第 1、2、3、4 项协议或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可与有关关联方协商决定是否续期。其他协议或合同履行完毕或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续约。

（九）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1、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意见

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已对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隐瞒。

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意见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陈平先生，本公司董事长，42岁，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宝安集团执行董事、营运总裁；中国宝安集团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协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理事，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中医药学会肛肠分会常务理事。

贾中新女士，本公司董事、总经理，44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系任教，曾任山东烟台中策药业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深圳市健安医药公司推广部部长、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宝华医药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山清先生，本公司董事，38岁，中共党员，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调研部副部长、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宝安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黄其龙先生，本公司董事，39岁，硕士，讲师。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监事。现任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束家有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53岁，硕士，教授。从事高等药学专业教育和药物研究24年，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拥有新药专利3项，曾任武汉大学药学系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制药工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祥青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43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财政厅商财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部长、

上市部经理、副所长。现任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奚农葆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63岁，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制药厂技术员，湖北省医药工业公司技术员、工程师、科长，湖北省医药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2002年起任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药学会副理事长。

（二）监事

王方明先生，本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46岁，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事务部部长。

彭曙女士，本公司监事，37岁，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会计、武汉四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职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

陈永文先生，本公司监事、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57岁，中共党员，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武汉玻璃仪器厂党委书记兼厂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游仕旭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43岁，会计师。曾任广东省河源县商业局会计、深圳贸易集团公司会计、深圳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计财部管理科科长、副部长。

田正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36岁，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徽大安生物制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夏军先生，本公司质量总监、总工程师，40岁，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武汉第三制药厂中心化验室主任、药膏分厂厂长、质检科科长、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现任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加林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42岁，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团委书记、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王虹女士，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药品销售分公司总经理，42岁，本科，经济师，主管药师。曾任瑞士罗氏公司大区经理。现任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董

事、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李座洪先生，本公司市场总监，50岁，中共党员，大专，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汉阳区饮食公司副经理，汉阳区商业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汉阳区药品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祁万顺酒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汉阳区药品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公司销售法务部部长。现任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四）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李树民先生，本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主任，40岁，博士，核心技术人员。曾先后在武汉大学医学院药理研究室、武汉大学老年医学研究所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曾在武汉龙威集团生物工程部从事生物工程和保健品开发工作；曾任丝宝集团药业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负责信息情报和基因工程、化学药和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主管本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中药、化学药、基因工程药和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其《地塞米松和超氧化物歧化酶对大鼠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保护作用》论文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独立开发了生物制品钙吸收高效促进剂 CPP，高效抗龋齿磷酸肽 ACPP；组织开发了辛伐汀胶囊、尼美舒利分散片及胶囊两个四类新药（已获新药证书）和基因重组角质细胞生长因子、基因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2等基因工程药。现任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军，核心技术人员。曾主持、参与公司奇应内消膏、马应龙麝香痔疮膏、蛇胆川贝液、复方甘草合剂、补肾延寿胶囊等药品研究工作。主要研究论文有《必舒膏中总挥发油测定方法的改进》（独著）、《奇应内消膏中樟脑油含量测定方法的改进》（合著）、《痔疮膏分层问题工艺研究》（合著）、《HPLC法测定依诺沙星软膏含量》（合著）等。

白玉女士，本公司质量保证部副部长，30岁，中共党员，硕士，核心技术人员。曾任公司市场策划部处方药品牌经理。先后负责过马应龙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思泰口服液、奇应内消膏、芬迪凝胶等产品的处方推广工作，参与筹建马应龙肛肠疾病健康网站、非处方药登记审核及产品包装更改审定等工作。曾参与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大柴胡汤颗粒”、“葛花解酒方”的开发，独立完成了其中的药效研究工作。现主管新药项目的论证和引进、信息情报、市场调查、专业市场推广等工作。

马彩丽女士，50岁，大专，高级中药师，核心技术人员。马氏第十四代嫡系传人，其祖父、父亲曾是本公司前身马应龙眼药店、马应龙制药厂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她运用传统工艺结合现代技术研制出的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原粉、八宝眼粉奠定了公司主导产品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质量基础，马应龙麝香痔疮膏被原国家医药管理局评为1984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华医学会、中国肛肠学会将其列为信得过产品、治痔类推荐产品，她本人因此被评为武汉市1997年度“技术能手”。现主管公司主导产品的原料检验和配料工作。

孙德友先生，本公司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39岁，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曾任公司技术员、药物研究所课题组长、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先后主持雷尼替丁片、酮基布洛芬片、感冒通片、马应龙痔疮保健熏洗液等药品和葡萄糖酸锌原料的研制开发工作以及马应龙痔疮膏药盒的设计工作，1990年被评为武汉市医药局科技进步先进个人。

牟宗芬女士，本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35岁，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曾任公司塑瓶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1991年~1992年参与IB-506-3V注吹生产线的引进，该生产线代表80年代末吹塑业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中南地区无高档药用塑料瓶生产的空白；1997年~1998年参与铝塑复合管生产线的引进，该生产线使公司成为国内首家采用高档铝塑复合管包装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1999年主持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100ml塑料瓶工艺改良项目，改良后将100ml塑料瓶成品率由92%提高到98%，生产效率提高50%。

刘静涵女士，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71岁，教授，植化专家，核心技术人员。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生药系，留校任教，现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研究生导师。曾获全国科技大会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72年开始天然药物化学的教学与科研，在国内外各级药学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主要从事毛茛科乌头属植物中C20二萜生物碱的活性成分研究，并发现六个新化合物具有不同程度的心血管方面以及抗炎、镇痛、镇静、解热等作用。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的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书》，除此以外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任何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了改革薪酬制度、提高生活福利、改善工作环境等一系列措施，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公司还将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努力探索和尝试建立股票期权等激励机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和报酬安排

200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收入报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03 年度收入(元) | 在何单位领取 |
|-----|-------------|--------------|------------|
| 陈平 | 董事长 | 200,000 | 宝安集团 |
| 贾中新 | 董事、总经理 | 140,000 | 本公司 |
| 郭山清 | 董事 | 100,000 | 本公司 |
| 黄其龙 | 董事 | 40,000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束家有 | 独立董事 | 12,000 | 本公司 |
| 刘祥青 | 独立董事 | 12,000 | 本公司 |
| 奚农葆 | 独立董事 | 6,000 | 本公司 |
| 王方明 |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 100,000 | 本公司 |
| 彭曙 | 监事 | 36,000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陈永文 | 监事 | 50,000 | 本公司 |
| 游仕旭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00,000 | 宝安集团 |
| 田正军 | 副总经理 | 100,000 | 本公司 |
| 夏军 | 质量总监、总工程师 | 100,000 | 本公司 |
| 李加林 |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100,000 | 本公司 |

| | | | |
|-----|--------|---------|------------|
| 王虹 | 总经理助理 | 100,000 | 本公司 |
| 李座洪 | 市场总监 | 100,000 | 本公司 |
| 李树民 | 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 本公司 |
| 白玉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0 | 本公司 |
| 马彩丽 | 核心技术人员 | 48,000 | 本公司 |
| 孙德友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0 | 本公司 |
| 牟宗芬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0 | 本公司 |
| 刘静涵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0 |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注：（1）公司独立董事每月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1,000 元，公司监事每月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200 元。

（2）游仕旭先生自 2004 年起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上述人员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独立董事报酬和福利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实施办法》规定：1、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适当的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2003 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束家有先生 12,000 元，刘祥青先生 12,000 元，奚农葆先生 6,000 元。2、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关联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实施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药理学系束家有教授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刘祥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奚农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共设有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实施办法》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为：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实施办法》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应由以下人员担任：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实施办法》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实施办法》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股东大会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和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

本总额、股本结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义务的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职责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对公司单独投资运用资金及拟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5%以上（含 35%）的项目，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5%以上（含 35%）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5%以上（含 35%），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作出决议；对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以上（含 35%）的借贷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与通知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

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选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主持。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少于5人时或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30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董事人数少于5人时或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照本章程召开股东大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三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或股东大会职责范围;(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

改；（5）回购公司股票；（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五）公司章程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除了普遍适用于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外，公司章程还作出了下列对中小股东权益予以特别保护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还应当对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和职权的规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

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提名（除董事长提名以外的），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单独投资运用资金及拟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含 10%）35%以下（不含 35%）的项目，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含 10%）35%以下（不含 35%）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含 10%）35%以下（不含 35%），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项目作出决议；对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含 0.5%）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含 10%）35%以下（不含 35%）的借贷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通知与召集的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电传、电报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

2、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议的规定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四、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构成及职权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是本公司常设的监察机构，执行监督职能，其职责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

滥用职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列席董事会会议；（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通知与召集的规定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决议的规定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1）监事向监事会召集人提交方案；（2）监事会召集人将方案通知各监事并决定召开监事会会议；（3）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各监事；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讨论的方案、召开时间、地点、发出通知的时间；（4）开会讨论方案并作出决议，由各监事签名。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召集人提出议案后，由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书面形式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人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章程关于监事的规定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连选连任。

五、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重大投资和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为核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发展战略、内部审计、董事和经理人选提名、研究薪酬与考核标准和方案等方面的决策管理提供支持。

公司对重大投资和财务决策实行逐级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可以对如下项目或交易作出决策：1、公司单独投资运用资金及拟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的项目；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下（不含 10%）的项目；3、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下（不含 10%），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项目；4、合同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不含 10%）的借款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5、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下列项目或交易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1、公司单独投资运用资金及拟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 35%以下（不含 35%）的项目；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35%以下（不含 35%）的项目；3、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 35%以下（不含 35%），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项目；4、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 35%以下（不含 35%）的借款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5、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

下列事项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1、公司单独投资运用资金及拟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5%以上(含 35%)的项目; 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5%以上(含 35%)的项目; 3、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5%以上(含 35%),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 4、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以上(含 35%)的借贷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 5、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办法(试行)》、《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建设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日常经营、采购、基本建设中的财务决策规则进行了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除董事长提名以外的)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实行按岗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以年薪制为基础的岗位效益工资。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监事会可以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为保证本公司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本公司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会计、法律咨询服务关系。同时,在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营决策时,

董事会及其下属有关专业委员会将视实际情况聘请外部有关领域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进行咨询，认真听取其意见。为加强决策力量，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本公司还聘请束家有先生、刘祥青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在努力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正在有效执行。

在管理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在部门内部岗位设置上贯彻了相互支持、相互约束的原则，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还制订了人力资源、薪酬、营销、研发、投资、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30 多项，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组织体系。针对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包括研发、生产、供应、销售、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或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有序经营和高效运转。

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确保公司会计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实现了对公司财产物资的有效管理。公司已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有关坏帐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并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有效防范了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设立了财务、质量和市场三大总监系统，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总体上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了管理控制和会计控制两大方面，贯穿了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并设立了三大总监系统，体系较为完整；从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看，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执行，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确保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长没有发生变化。2001 年 4 月朱品琪先生因年龄和身体

原因辞去公司质量总监职务，由夏军先生继任质量总监。2002年11月公司聘任贾中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苏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2月，郭山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聘请游仕旭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

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上述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表、合并利润分配表，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武众会[2004]第 104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作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参阅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中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全文。

一、简要会计报表

（一）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3 年度 | 2002 年度 | 2001 年度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325,644,573.21 | 248,116,916.92 | 204,905,570.36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32,338,334.56 | 84,984,530.24 | 68,478,458.21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4,508,744.41 | 3,737,636.90 | 3,307,527.46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188,797,494.24 | 159,394,749.78 | 133,119,584.69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572,092.10 | 20,043.44 | 1,076,492.16 |
| 减：营业费用 | 100,010,275.12 | 87,667,217.04 | 67,671,234.38 |
| 管理费用 | 42,086,613.94 | 34,214,073.60 | 33,589,273.60 |
| 财务费用 | 676,762.60 | 2,715,896.13 | 3,071,214.03 |
| 三、营业利润 | 46,595,934.68 | 34,817,606.45 | 29,864,354.84 |
| 加：投资收益 | -190,694.19 | 1,244,972.85 | 1,649,316.91 |
| 补贴收入 | 2,820,000.00 | 2,405,000.00 | 2,37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 519,327.39 | 611,264.14 | 1,793,535.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99,615.47 | 683,525.83 | 985,160.02 |
| 四、利润总额 | 47,744,952.41 | 38,395,317.61 | 34,692,046.77 |
| 减：所得税 | 8,135,817.88 | 4,337,174.40 | 5,730,019.35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171,917.20 | 1,113,837.41 | 1,418,872.03 |
| 五、净利润 | 39,781,051.73 | 32,944,305.80 | 27,543,155.39 |

(二)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14,887,441.81 | 116,772,958.09 | 99,632,702.75 |
| 短期投资 | 50,585.20 | 580,072.90 | 151,424.00 |
| 应收票据 | 4,135,322.01 | | |
| 应收帐款 | 42,305,912.54 | 47,135,558.70 | 40,583,857.19 |
| 其他应收款 | 15,625,327.14 | 10,082,919.98 | 12,384,173.52 |
| 预付帐款 | 3,810,515.48 | 2,929,226.32 | 3,538,203.58 |
| 存 货 | 33,990,060.45 | 33,431,927.75 | 28,049,037.08 |
| 待摊费用 | 348,494.19 | 179,783.80 | 159,893.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5,153,658.82 | 211,112,447.54 | 184,499,291.22 |
| 长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792,682.20 | 26,539,950.73 | 6,945,745.27 |
| 长期投资合计 | 24,792,682.20 | 26,539,950.73 | 6,945,745.27 |
| 固定资产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4,293,249.46 | 164,139,583.26 | 142,938,537.57 |
| 减：累计折旧 | 65,451,896.74 | 55,920,750.01 | 43,521,482.08 |
| 固定资产净值 | 118,841,352.72 | 108,218,833.25 | 99,417,055.49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1,866.30 | 41,866.30 | 41,866.30 |
| 固定资产净额 | 118,799,486.42 | 108,176,966.95 | 99,375,189.19 |
| 工程物资 | 1,219,742.16 | 6,858,052.97 | 5,772,523.50 |
| 在建工程 | 4,357,952.35 | 5,197,656.60 | 20,853,116.11 |
| 固定资产合计 | 124,377,180.93 | 120,232,676.52 | 126,000,828.80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3,417,009.28 | 3,648,078.96 | 2,901,984.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3,774.62 | 1,595,706.83 | 543,162.83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3,630,783.90 | 5,243,785.79 | 3,445,146.86 |
| 资产总计 | 367,954,305.85 | 363,128,860.58 | 320,891,012.1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6,568,000.00 | 83,900,000.00 | 81,500,000.00 |
| 应付票据 | 7,839,714.33 | 752,770.43 | |
| 应付帐款 | 24,512,158.81 | 21,999,496.48 | 18,300,762.11 |
| 预收帐款 | 8,757,565.92 | 12,395,877.44 | 6,349,670.07 |
| 应付工资 | 2,176,955.28 | 2,215,074.33 | 1,961,108.59 |
| 应付福利费 | 445,052.80 | 457,153.81 | 556,346.85 |

| | | | |
|------------|----------------|----------------|----------------|
| 应付股利 | 4,000.00 | 8,250.00 | 9,340,770.50 |
| 应交税金 | 7,301,126.66 | 4,463,889.30 | 6,768,652.90 |
| 其他应交款 | 1,587,120.88 | 1,157,447.10 | 948,090.02 |
| 其他应付款 | 35,506,390.71 | 23,877,861.03 | 14,911,109.54 |
| 预提费用 | 5,307,749.65 | 6,112,055.28 | 6,543,205.8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1,5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0,005,835.04 | 157,339,875.20 | 148,679,716.43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5,300,000.00 | | |
| 专项应付款 | 1,300,000.00 | 1,250,000.00 | 200,000.00 |
| 长期负债合计 | 6,600,000.00 | 1,250,000.00 | 200,000.00 |
| 递延税项 |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负债合计 | 136,605,835.04 | 158,589,875.20 | 148,879,716.43 |
| 少数股东权益 | 26,501,583.31 | 26,228,033.11 | 23,966,044.25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33,169,740.00 | 33,169,740.00 | 33,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72,779.50 | 850,000.00 | 2,020,000.00 |
| 盈余公积 | 103,079,428.68 | 78,992,401.31 | 62,772,784.14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21,202,127.67 | 16,384,722.20 | 12,892,726.65 |
| 未分配利润 | 67,724,939.32 | 65,298,810.96 | 49,452,467.33 |
| 其中：现金股利 | 6,633,948.00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4,846,887.50 | 178,310,952.27 | 148,045,251.4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367,954,305.85 | 363,128,860.58 | 320,891,012.15 |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0,864,821.0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2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48,181.10 |
| 现金流入小计 | 416,933,002.1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6,882,980.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7,079,343.1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297,817.0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156,158.50 |
| 现金流出小计 | 349,416,299.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16,702.65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606,874.84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39,713.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448.3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7,618,036.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536,472.0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480,874.84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017,346.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99,310.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7,568,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4,458.27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272,458.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9,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6,585,763.1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424.26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6,274,187.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01,729.1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79.4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85,516.28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有关会计政策、会计变更的影响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之3年会计报表系以本公司各年度实际所发生的财务会计资料为基础，在抵销重大内部往来及重大内部交易事项后合并编制而成。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系根据公司本部与下属药品销售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汇总编制；200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母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及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编

制；2002年度及200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母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有重大影响时，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2、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实际投资额 | 母公司持有权益 | 合并期间 |
|----------------|---------------------------|---------|------------|---------------------------|-----------------------------|
| 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吉林省洮南市广昌东路39号 | 2,000万元 | 1,500万元 | 直接持有30%； 间接持有45% | 1999年8月5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 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 |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周家湾 | 135万元 | 73万元 | 直接持有54.07% | 1999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 汉阳区汉阳大道86号 | 600万元 | 338.683万元 | 直接持有16.67%； 间接持有39.78% | 2000年10月20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汉阳区汉阳大道86号 | 1,310万元 | 1,200万元 | 直接持有72.52%； 间接持有19.09% | 2000年7月3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二楼北侧 | 5,100万元 | 1,867.11万元 | 直接持有36.61% 受托管理23.10% | 2001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 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 吉林省洮南市广昌东路39号 | 500万元 | 500万元 | 间接持有100% | 2001年2月16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武昌区南湖周家湾 | 4,500万元 | 4,500万元 | 直接持有97.78%； 间接持有2.22% | 2002年6月10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 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青山区红钢城车站街91号 | 1,080万元 | 862.5781万元 | 直接持有13.89%； 间接持有65.98% | 2002年6月17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会计制度

公司2001年以前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自

200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已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有关规定对2001年以前的相关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1）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有关规定，公司从2001年1月1日起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A.期末固定资产原按历史成本计价，改为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期末在建工程原不计提减值准备，改为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C.期末无形资产原不计提减值准备，改为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D.公司开办费摊销方法原按5年平均摊销，改为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根据财政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从2001年1月1日起变更如下会计估计：

坏帐准备原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计提，改为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其中：一年以内按余额的5%计提；一至二年按余额的10%计提；二至三年按余额的20%计提；三年以上按余额的50%计提。

（3）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比较会计报表各期间的净损益及有关项目数据。由于开办费摊销方法的变更，累计调减2001年期初留存收益61,935.71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30,967.86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0,967.85元。

（4）公司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相应调整了变更当期的净损益及有关项目数据。由于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调减2001年度净利润4,822,501.64元。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影响数

（1）公司于1994年将原新药研发费用4,923,000.00元进行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

予以更正并已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减 2001 年初留存收益 2,953,802.80 元，其中调减 20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6,901.40 元，调减 2001 年初盈余公积 1,476,901.40 元。

(2) 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1999 年在本公司参股前将原新药研发费用 19,662,970.20 元、2000 年将新药研发费用 2,347,697.80 元，总计 22,010,668.00 元均进行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已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减 2001 年度净利润 1,579,353.50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789,676.75 元，调减盈余公积 789,676.75 元。

三、经营业绩

(一) 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90.56 万元、24,811.69 万元和 32,564.46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54.32 万元、3,294.43 万元和 3,978.11 万元。2001 年至 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逐年环比增长情况如下：

| 项目 | 2003 年增长 | 2002 年增长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24% | 21.09% |
| 主营业务利润 | 18.45% | 19.74% |
| 利润总额 | 24.35% | 10.67% |
| 净利润 | 20.75% | 19.61% |

公司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1 年增长 21.09%，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2 年增长 31.24%。公司 2001 年~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 主导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一方面，目前国内市场上治痔类、止咳类药品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的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复方甘草合剂等主导产品质量好、市场知名度高、价格适中、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强，为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创造

了较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采取强化销售环节基础管理、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市场推广等措施，提高了产品综合销售能力，为促进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内部基础。近三年来，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等主导产品的销售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其中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2002 年销售收入比 2001 年增加 1403.68 万元，增长 15.85%；2003 年销售收入比 2002 年增加 796.41 万元，增长 7.76%。

(2) 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新品种推广。2000 年公司推出使用复合管包装的马应龙麝香痔疮栓新产品，通过在市面上的重点推介，提高了该产品的知名度，其销量也随之大幅上升。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2002 年度销售收入比 2001 年增加 786.14 万元，增长了 54.01%；2003 年度销售收入比 2002 年增加 1710.39 万元，增长了 76.30%。

(3) 子公司经营规模及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1999 年 8 月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输入本部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将其销售网络纳入公司的销售网络中进行整合等措施，使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其中斯普林注射液销售收入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996.35 万元，增长 88.21%。医药零售与批发类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1,481.89 万元，增长 76.54%；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3,006.26 万元，增长 87.95%。

(4)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2001 年起，公司将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2 年起，公司将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公司 2001 年~2003 年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实施了原辅材料招标采购制度，使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显著下降；实行目标成本管理制度，将成本控制与各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挂钩；重新核定了材料定额和工时定额，降低了材料消耗，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在进行规模化经营的同时，各产品相应的固定费用下降。上述措施的实施，有效

地防止了成本增长，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得以大幅增长。公司近三年来的净利润也稳步增长，2002年和2003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19.61%和20.75%，2001年、2002、2003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6.58%、65.75%和59.36%。由于药品零售、批发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药品生产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而药品零售、批发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近三年有所下降。

（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表：

| 项 目 | 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2003年 | 2002年 | 2001年 |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33.95 | 41.35 | 43.22 |
| 复方甘草合剂 | 8.58 | 11.68 | 12.00 |
| 肝乐宁注射液 | 3.78 | 5.78 | 8.29 |
|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12.14 | 9.03 | 7.10 |
| 斯普宁注射液 | 6.53 | 4.55 | 5.77 |
| 达芬拉露 | 0.68 | 1.99 | 2.61 |
| 达芬霖 | 2.72 | 2.65 | 1.73 |
| 零售、批发收入 | 19.73 | 13.78 | 9.45 |
| 其 他 | 11.90 | 9.18 | 9.83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

1、2001年重大投资收益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

| 项 目 | 金额（元） |
|---------------------------|---------------|
|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 629,479.8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70,000.00 |
| 短期投资损益 | 2,878,260.47 |
| 因不可抗力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526,954.70 |
| 比较会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 -4,822,501.64 |

2、2002年重大投资收益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

| 项 目 | 金额（元） |
|-----|-------|
|-----|-------|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97,382.50 |
| 短期投资损益 | 845,781.79 |

3、2003 年重大投资收益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

| 项 目 | 金额（元） |
|----------------------------|---------------|
|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 885,860.8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797,750.00 |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1,290,000.00 |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营业外支出 | -1,177,828.33 |
| 商品损失 | -1,116,983.33 |

（四）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96 年公司经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管企字[1996]3 号”文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从批准之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经吉林省洮南市政府“洮政函[1999]13 号”函批准，自成立之日起享受“三免二减”的优惠政策，2000 年度、200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2 年度、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果取消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三免两减”所得税优惠，则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将分别减少投资收益 159,962.14 元、854,828.99 元、603,063.05 元、217,071.74 元和 263,635.20 元。1999 年至 2003 年，公司投资收益累计减少额将为 2,098,561.12 元，占公司同期累计净利润额的 1.4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政府已承诺，对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期内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补交的税金给予全额补偿。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0010）号文，并经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洪山分局批准，200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免于征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按 24%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 2001 年短期借款余额比 2000 年增长 126.33%，而 2001 年财务费用仅比 2000 年增长 9.74%，主要是因为：

1、2000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基数较高。主要包括：（1）支付 1999 年度职工集资利息 59 万元（已于 2000 年 7 月连同集资本金一次性退还职工）；（2）向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尾款时由于延迟付款时间向该公司支付利息 16.8 万元；（3）由于部分借款期限较短，在资产负债表日已还贷，故未在会计报表期末余额中反映，此事项导致 2000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01 年度增加 25.9 万元。

2、公司 2001 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较 2000 年度增加 104.73 万元。主要包括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收到 750 万元港币定期存单及 3.8 万美元定期存单利息折合人民币 43.95 万元；并于当年度收到 800 万元科技项目贷款贴息 50 万元。

（六）公司在销售中给予客户的折扣：公司建立有较完善的年度销售政策，并相应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折扣确认方法。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一般采取先发货后收款赊销方式由各销售办事处对外销售。为加速资金回笼，扩大销售，公司对客户单位给予以下两种优惠政策。

（1）现金折扣。在客户单位无前期欠款的情况下，销售货款在 30 天内和第 31 天至 60 天内收回的，分别按实际收回货款金额的 2%和 1%给予现金折扣；

（2）商业折扣。根据与客户单位达成的销售协议，在客户单位完成销售协议中约定销售额之后，给予销售额一定比例的折扣。

1999 年度至 2003 年度，公司的折扣总额为 2,076.67 万元，其中有 201.62 万元未取得客户开具的收款收据，占折扣总额的 9.71%。未取得收据的折扣额逐年减少，2002 年仅为 0.09 万元，2003 年未发生未取得收据的折扣。公司对上述各项折扣均已记入各年度营业费用。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洪山分局已根据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对公司 1999 年至 2002 年度纳税情况分别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税务检查报告。在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检查报告中，对公司有关营业费用中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未作出纳税调整。2003 年度的税务检查工作尚未完成。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其核查意见为，公司在药品销售中存在的折扣现象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但同时也存在少量的客户单位无收据抵账事项，有关营业费用的处理均取得了相关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行为。

(七)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2001 年度比 2000 年度下降 23.45%，主要是由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增资扩股，2001 年 6-12 月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新增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而该公司 2001 年度为经营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下降 21.50%，主要是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及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下降 115.43%，主要是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及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四、资产

(一) 应收帐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为 46,901,595.29 元，比年初数减少 5,273,417.10 元，减少 10.11%，主要原因为期末加大了回款力度。欠款前 5 名的欠款金额为 5,173,329.80 元，占 11.03%；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比例为 80.31%，一至二年的应收帐款比例为 7.24%，二至三年的应收帐款比例为 3.89%，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比例为 8.56%。

(二) 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7,390,611.93 元，比年初数增加 6,121,565.90 元，增加 54.32%。欠款前 5 名客户的欠款金额为 6,401,746.38 元，占 36.81%；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53.16%，一至二年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22.80%，二至三年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22.69%，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1.35%。

(三) 存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34,515,768.10 元，其中：原材料 3,515,443.44 元，在产品 2,947,754.91 元，库存商品 22,369,815.06 元，包装物 1,267,827.68 元，低值易耗品 495,075.79 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919,851.22 元。

(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

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分类、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 类 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35 | 4 | 2.74-3.2 |
| 机器设备 | 10 | 4 | 9.6 |
| 运输工具 | 6 | 3 | 16.17 |
| 其 他 | 5 | 3 | 19.4 |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4,293,249.46 元，累计折旧为 65,451,896.74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18,841,352.72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18,799,486.42 元。现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 值 | 折 旧 | 净 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5,481,079.48 | 18,754,330.51 | 66,726,748.97 |
| 机器设备 | 72,128,479.72 | 30,881,427.61 | 41,247,052.11 |
| 运输设备 | 6,115,711.60 | 3,215,245.37 | 2,900,466.23 |
| 其他设备 | 16,113,261.53 | 9,930,284.42 | 6,182,977.11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4,454,717.13 | 2,670,608.83 | 1,784,108.30 |
| 合 计 | 184,293,249.46 | 65,451,896.74 | 118,841,352.72 |

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进行 GMP 改造，对部分技术已经淘汰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部分设备原值 840,176.24 元，净值 41,866.30 元。

（五）长期投资

1、公司长期投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额为 24,792,682.20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252,294.60 | 459,612.40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2、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期限 | 起始投 资日 | 初始投资 金额 | 期末投资 金额 | 被投资方 的股权比例 | 会计核 算方法 |
|-------------------------|------|---------------|---------------|---------------|---------------|------------|
| 一、长期股票投资 | | | | | | |
| 武汉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无限制 | | 200,000.00 | 200,000.00 | — | 成本法 |
| 武汉水果湖商场 股份有限公司 | 无限制 | | 10,300.00 | 10,300.00 | — | 成本法 |
| 二、其他股权投资 | | | | | | |
| 武汉东泰医药保 健品有限公司 | 10 年 | 1994 年 2 月 | 700,000.00 | 700,000.00 | 35% | 权益法 |
| 中国宝安集团创 新科技园有限公 司 | 20 年 | 2002 年 6 月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8.17% | 权益法 |
| 合 计 | | | 20,910,300.00 | 20,910,300.00 | | |

其中：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已暂停经营，预计可收回现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故报告期内对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59,612.4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额（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5%。

（六）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扣减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有形资产净值为 36,397.50 万元。

（七）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 3,417,009.28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 无形资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初始金额 | 待摊年限 | 摊余价值 | 剩余摊销年限 |
|---------------------|------|--------------|------|--------------|-----------|
| 奇应内消膏专有技术 | 购入 | 850,000.00 | 10 年 | 233,755.24 | 2 年 9 个月 |
| 土地使用权(i) | 购入 | 1,054,427.30 | 25 年 | 957,095.54 | 19 年 8 个月 |
| 土地使用权(ii) | 购入 | 343,335.99 | 25 年 | 278,960.52 | 8 年 8 个月 |
| 土地使用权(iii) (办公楼) | 购入 | 1,651,250.00 | 30 年 | 1,486,124.94 | 27 年 |
| 土地使用权(iv) (车库) | 购入 | 353,475.00 | 30 年 | 318,127.54 | 27 年 |
| 药品经营权 | 购入 | 308,517.00 | 10 年 | 112,008.00 | 7 年 |
| 计算机软件 | 购入 | 335,230.00 | —— | 30,937.50 | —— |
| 合 计 | —— | 4,666,455.29 | —— | 3,417,009.28 | —— |

上述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无减值迹象。其中奇应内消膏专有技术系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i）和土地使用权（ii）为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办公楼）（iii）和土地使用权（车库）（iv）为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所有；药品经营权系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有。

（八）独立董事、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并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且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主承销商认为：经查阅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声明文件，以及申报会计师——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对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公允性及是否足额计提情况出具的专项意见，本公司经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主要债项

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36,605,835.04 元，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工资、预收货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6,568,000 元。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借款单位 | 金额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借款条件 |
|-------------------|------------|-----------------------|--------|------|
| 一、本公司 | | | | |
| 招商银行武汉市首义支行 | 5,000,000 | 2003.8.29-2004.8.29 | 4.7790 | 信用 |
|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武昌支行 | 5,000,000 | 2003.5.23-2004.5.21 | 4.7790 | 信用 |
| 民生银行水果湖支行 | 6,000,000 | 2003.9.26-2004.9.26 | 4.7790 | 信用 |
| 武汉市环境保护资金管理中心 | 68,000 | 2003.3.26-2004.9.26 | 4.2480 | 信用 |
| 二、深圳大佛 | | | |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外经支行 (i) | 10,000,000 | 2003.10.28-2004.10.28 | 5.5755 | 担保 |
| 三、吉林马应龙 | | | | |
| 建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 (ii) | 2,000,000 | 2003.9.2-2004.9.2 | 5.8410 | 担保 |
| 建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 (ii) | 3,000,000 | 2003.9.1-2004.9.1 | 5.8410 | 担保 |
| 四、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
| 福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iii) | 2,000,000 | 2003.12.11-2004.11.11 | 4.7790 | 担保 |
| 五、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工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iv) | 3,500,000 | 2003.6.20-2004.6.19 | 5.8410 | 抵押 |

以上借款均未逾期。其中：

i: 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外经支行借款 10,000,000 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ii: 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洮南支行借入的两笔共 5,000,000 元借款, 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iii: 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福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2,000,000 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iv: 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借款 3,500,000 元, 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

(二)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资 2,176,955.28 元, 应付福利费 445,052.80 元。

(三) 长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借款共计 530 万元, 其中公司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洮南市支行借款 500 万元, 期限 3 年, 由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市青山区商业网点管理办公室以信用方式借款 30 万元, 期限 3 年。

(四) 关联方负债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 关联单位 | 应付票据 | 应付帐款 | 其他应付款 |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 — | 734,696.00 |

(五) 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非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协议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和《国有土地补充租赁合同》, 该等协议将在日常生产中履行。

(六) 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

六、股东权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03年12月31日 | 2002年12月31日 | 2001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33,169,740.00 | 33,169,740.00 | 33,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72,779.50 | 850,000.00 | 2,020,000.00 |
| 盈余公积 | 103,079,428.68 | 78,992,401.31 | 62,772,784.14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21,202,127.67 | 16,384,722.20 | 12,892,726.65 |
| 未分配利润 | 67,724,939.32 | 65,298,810.96 | 49,452,467.33 |
| 其中：现金股利 | 6,633,948.00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4,846,887.50 | 178,310,952.27 | 148,045,251.47 |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03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0,864,821.0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2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48,181.10 |
| 现金流入小计 | 416,933,002.1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6,882,980.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7,079,343.1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297,817.0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156,158.50 |
| 现金流出小计 | 349,416,299.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16,702.65 |

2003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035 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03 年度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606,874.84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39,713.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448.3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7,618,036.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536,472.0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480,874.84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017,346.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99,310.33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03 年度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7,568,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4,458.27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272,458.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9,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6,585,763.1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424.26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6,274,187.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01,729.11 |

(四)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本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2002年9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诉称：公司于1998年为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中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山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现已撤销，其债权由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行使）借款1,2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长期拖欠，以致造成贷款逾期至今。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连带偿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2002年10月21日及2002年11月7日，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交了关于《担保承诺函》的说明及调解申请，请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对本债务纠纷进行调解，并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表明：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原武汉市建设银行下属武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欠600万元现金作为首期还款，同时将其在武汉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1#工业区C—d厂房约6000平方米及其相关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作为剩余款项分期还款的保证，并请法院对上述资产予以财产保全。2002年11月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2003年6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的诉讼请求。

3、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

(1) 2002年2月23日，本公司及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协议书》，协议约定，武汉市青山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部门，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国企改革办〔2001〕44号）文件及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大药业〔2001〕16号）文件，将国有资产折算为3,903,545股无偿转让给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剩余国有股4,226,455股作价570,446.65元转让给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原持有股份中的1,500,000股作价1,500,000.00元转让给本公司，

将原持有股份中的 2,569,326 股作价 2,569,326.00 元转让给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股东武汉市江岸区医药公司、武汉市天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医药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原合计持有 330,000 股作价 330,000.00 元转让给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完成重组工作，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占有股份 7,125,781 股，持股比例 65.98%；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占有股份 1,914,219 股，持股比例 17.72%；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有 1,500,000 股，持股比例 13.89%；武汉市青山区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有 150,000 股，持股比例 1.39%；武汉健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有 110,000 股，持股比例 1.02%。

(2) 2002 年 9 月 12 日，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湖北致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致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并后，保留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取消湖北致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人资格。合并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湖北致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 110 万元并入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并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0 万元，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持有 58.56% 的权益；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持有 22.53% 的权益；湖北省致祥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持有 9.91% 的权益；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4.5% 的权益；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4.5% 的权益。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

(3) 2003 年 2 月，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25,781 股股份，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4) 2003 年 1 月，公司与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与吉林马应龙制药

有限公司签订《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0 万元出资。2003 年 4 月，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出资额 950 万元，出资比例 72.52%；湖北省致祥药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110 万元，出资比例 8.40%；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比例 3.82%；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5.27%。

(5) 2003 年 3 月，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向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后，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 4,4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97.78%，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6) 2002 年 10 月 24 日，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股股权转让合同》，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85 万股法人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20 万股法人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3]9 号文批准。

为满足部分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重新持股的意愿，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重新持股方案。截止 2002 年 12 月 24 日重新持股工作结束时，共有 461 户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选择按其原持股数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量总计为 59.086 万股。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59.086 万股划给武汉证券登记中心，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将上述股份分别过户给选择重新持股的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本次重新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重新持股方案及重新持股后的股本结构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66 号文批准和确认。

股权变更工作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宝安集团 | 1,680 | 50.65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900 | 27.13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7.888 | 15.31 |
|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20 | 3.62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 50 | 1.51 |
| 个人股东(461户) | 59.086 | 1.78 |
| 合计 | 3,316.974 | 100.00 |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中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03.12.31 | 2002.12.31 | 2001.12.31 |
|-------------------|------------|------------|------------|
| 流动比率 | 1.65 | 1.34 | 1.24 |
| 速动比率 | 1.39 | 1.13 | 1.0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6.57 | 5.66 | 4.88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8 | 2.76 | 2.69 |
|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0.10 | 0.13 | 0.29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8 | 0.26 | 0.63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7.31 | 35.84 | 41.2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176 | 5.376 | 4.38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2.035 | 1.635 | 0.965 |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例=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总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03年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主营业务利润 | 92.17 | 99.70 | 5.69 | 5.69 |
| 营业利润 | 22.75 | 24.61 | 1.40 | 1.40 |
| 净利润 | 19.42 | 21.01 | 1.20 | 1.2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32 | 19.82 | 1.13 | 1.13 |

2、2002年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主营业务利润 | 89.391 | 97.598 | 4.805 | 4.775 |
| 营业利润 | 19.526 | 21.319 | 1.050 | 1.043 |
| 净利润 | 18.476 | 20.172 | 0.993 | 0.987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811 | 18.354 | 0.904 | 0.898 |

3、2001年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主营业务利润 | 89.918 | 99.585 | 3.938 | 3.938 |

| | | | | |
|--------------|--------|--------|-------|-------|
| 营业利润 | 20.172 | 22.341 | 0.884 | 0.884 |
| 净利润 | 18.605 | 20.605 | 0.815 | 0.81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332 | 20.303 | 0.803 | 0.803 |

十、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已经审计的 2001~2003 年的财务会计资料，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关于资产质量状况，资产负债结构

1、资产质量状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36,795.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1,515.37 万元；总负债为 13,660.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000.58 万元；净资产为 20,484.69 万元。其中：

（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58.47%，营运资金为 8,514.79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为 4,690.16 万元，应收帐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80%，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3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08%。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分析后认为，在现行的药品流通体制下，药品生产企业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各地的药品公司进行销售。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赊销方式进行销售。赊销的性质决定了公司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销售市场及客户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逐步扩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为适中。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2 年末减少 527.34 万元，减少 10.11%，主要原因为：期末加大了回款力度。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39.06 万元，较 2002 年末增加 612.16 万元，增加 54.3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主要包括洮南市财政局借款 282 万元、拆迁过渡费 170.64 万元、代垫职工住房款 107.83 万元等。

为控制应收款项的增长，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对业务人员实行回款考

核、超期扣款制度；②制定了将应收账款增长率与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挂钩的考核方案；③成立了专门的清收机构——销售法务部清收应收账款并将清欠人员的收入与清收业绩直接挂钩；④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清理，代垫职工住房款已大部分收回，余下的款项将由职工个人以住房公积金贷款予以归还。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为适中。目前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能出现的损失进行了充分预计并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控制与清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因此，公司现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水平不会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

200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3,451.58万元。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04%。按类别主要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其比例分别为10.19%、8.54%、64.81%、3.67%、1.43%和11.36%。存货是公司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正常库存，除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52.57万元，占存货总额的1.52%）外，各类存货平均成本与目前市场相当，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2) 200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合计为12,437.7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额11,879.95万元，工程物资121.97万元，在建工程435.80万元），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414.4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部分在建项目完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33.80%。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是本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非主营业务资产，也不存在非正常闲置、不需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资产新旧程度、技术先进程度良好，无重大不良资产，在未来较长时间里能保持较强生产能力。

(3) 公司长期投资净额为2,479.27万元，占总资产的6.74%，主要是围绕核心业务的战略性投资。

(4)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3,660.58万元，比上期末降低13.86%，占资产总额的37.13%，控制在正常范围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数额为13,000.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5.17%；长期负债6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83%。公司无重大逾期债务。

(5)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合理，共有5家法人股东，其中宝安集

团和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关联股东共持有 52.16%股份，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关联股东共持有 46.06%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权将进一步分散，宝安集团和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关联股东合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至 33.81%。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及股权结构合理，能确保公司健康营运和持续发展。

(二) 关于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经营成果

近三年，公司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90.56 万元、24,811.69 万元、32,564.46 万元，2002 年度、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是 21.09%和 31.24%。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54.32 万元、3,294.43 万元、3,978.11 万元，2002 年度、200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是 19.61%和 20.75%。

2、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肝乐宁注射液、斯普宁注射液、达芬霖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近三年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上述三个主要产品近三年销售量、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1)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年度 | 销售量 (万支) | 平均价格 (元/支) | 毛利率 (%) |
|------|----------|------------|---------|
| 2001 | 2,949.7 | 3.00 | 70.79 |
| 2002 | 3,206.9 | 3.20 | 71.78 |
| 2003 | 3,451.7 | 3.20 | 72.70 |

(2)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 年度 | 销售量 (万支) | 平均价格 (元/支) | 毛利率 (%) |
|------|----------|------------|---------|
| 2001 | 276.0 | 5.27 | 74.19 |

| | | | |
|------|-------|------|-------|
| 2002 | 281.4 | 7.96 | 85.84 |
| 2003 | 499.4 | 7.91 | 87.38 |

说明：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2001 年起开始采用新的复合管包装并逐渐停止原包装产品，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有较大提高。

(3) 复方甘草合剂（按每瓶 100ml 折算）

| 年度 | 销售量（万瓶） | 平均价格（元/瓶） | 毛利率（%） |
|------|---------|-----------|--------|
| 2001 | 1,696.9 | 1.45 | 49.04 |
| 2002 | 2,002.3 | 1.45 | 47.87 |
| 2003 | 1,994.4 | 1.42 | 43.24 |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品种有所提高。在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总体上均保持了逐年增长的态势。但复方甘草合剂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产品技术比较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公司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品牌和规模优势、营销网络优势、质量优势、价格优势、技术优势等五大优势；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公开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知名度，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发展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增长。

(三) 关于本公司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1、现金流量

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2,564.46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39,086.48 万元，反映公司货款回笼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51.67 万元，盈利现金比率为 1.7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035 元，说明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来源和现金积累，现金周转较快，财务状况良好。200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9.9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5,600.1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8.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生产车间 GMP 改造等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对外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偿还借款和支付股利所致。

2、偿债能力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为 1.65，速动比率为 1.39，各项资产比例基本合理。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财务困难

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在于：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成长性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总体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获取信贷资金能力较强；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经营效率较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在于：过去一直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公司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出发，公司拟投资公司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等八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7,704.4 万元，其中七个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已获准立项，部分项目并已开始实施。为此，公司决定公开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十一、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公司主发起人武汉第三制药厂委托武汉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整体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进行了评估，武汉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曾更名为武汉资产评估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国资评[1993]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数据摘自武国资评[1993]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 项 目 | 申报数（元） | 评估数（元） | 增减数（元） |
|-----------|---------------|---------------|---------------|
| 流动资产 | 24,041,216.01 | 22,449,831.72 | -1,591,384.29 |
| 专项资产 | 14,837,432.00 | 15,839,993.74 | 1,002,561.74 |
| 固定资产 | 8,356,076.09 | 11,700,828.80 | 3,344,752.71 |
| 资产总计 | 47,234,724.10 | 49,990,654.26 | 2,755,930.16 |
| 负债总计 | 31,207,804.37 | 31,441,190.47 | 233,386.10 |
| 净资产 | 16,026,919.73 | 18,549,463.79 | 2,522,544.06 |
| 其中：经营性净资产 | 15,134,237.73 | 15,747,357.79 | 613,120.06 |

本次评估时，固定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定额流动资产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有价证券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债权债务的评估按帐面数清查核实。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综[1993]206 号文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确认结果为：1993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5,11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6.9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971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净资产 280.21 万元，福利基金超支 117.21 万元，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29.68 万元）。经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综[1993]209 号文批准，武汉第三制药厂作价入股的净资产为 1,343.9 万元，即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扣减非经营性净资产 280.21 万元、福利基金超支 117.21 万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29.68 万元后的净额。

（二）验资情况

（1）1994 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33.9 万元，由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1994）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因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仍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汉会验字（1994）第 00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武众会（2002）269 号《关于对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复核公司股东出资及公司设立的有关资料，认为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汉会验字（1994）第 008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结论与上述资料所述情况一致，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有关规定，所提

供的验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到位情况。

(2) 1995年3月公司送股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1995)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3) 1995年10月公司定向增资时，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由原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1995)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4) 1996年10月公司配股时，注册资本为3,380万元，由原湖北江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江汉会验字96[4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5) 2002年4月10日，公司赎回并注销了63.026万股原柜台流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武众会(2002)17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更新观念，强化市场意识，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制、开发步伐，发挥品牌优势，实施资本运营，逐步发展为以中西药制造为主体，科、工、贸一体大型药业集团。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在未来3年，主要以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等传统拳头产品作为公司的支柱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做到“筛选一代、论证一代、立项一代、研究一代、上市一代、储备一代”，选择若干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作为未来三年的增长点，将公司发展成为医药行业中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同时加大资本运营力度，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

2、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保持和提高公司治痔类产品和止咳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三) 具体业务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投入开发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痔血清颗粒、痔痛安熏洗剂、鲑降钙素喷鼻剂、树舌多糖注射剂等新产品，并对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复方甘草合剂等传统产品进行深层次开发，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先进设备、培养和吸收专业人才等措施，提高公司的新产品研制、开发实力，保持公司良好的产品梯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人才培养和扩充计划

树立人才观念，实施人才战略，广揽各类人才，注重培训深造，为公司长远

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首先，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思想，积极创造条件，营造一个能者上、庸者下、可充分发挥和调动人才潜能和积极性的用人环境。其次，将对公司员工进行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和外派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岗位技能，培养内部管理人才；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引进社会高素质人才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初步计划在未来3~5年内引进高层管理人员3~5名、中层管理人员8~10名、一般管理人员60~70名。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外脑”，开展与社会各类高级人才多种形式的合作。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拟建成一支能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中、高级核心管理队伍；并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和项目需要，构建一个以自有人才为核心，外聘专家、学者、离退休科研人员为外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咨询、营销、策划机构为基础的人力资源平台。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加大研究与发展投入，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研发方式、研发经费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开发能力。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相关部分内容。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网络建设上，将建立直接指挥控制市场、终端更贴近消费者的现代营销网络。通过增加以医药公司为主体的各级批发商、医院及终端零售药店，必要时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强与医药商业公司的横向合作，来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现有的销售网络，扩大市场覆盖面。在全国各省级中心城市和直辖市建立销售办事处，在相关地级中心城市建立分销售办事处。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一个无形市场信息网，提高市场信息的收集及反应能力。在经营观念上，转变过去以医药公司一级批发商为主导的经营观念，向以市场、以消费者为导向的经营观念转变。

5、再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

(1) 银行贷款。本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着广泛的信用合作关系，银行贷款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筹资渠道。公司将根据需要，适时适度地申请银行贷款。

(2) 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可申请增发新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满足对外投资、大型基建项目投资开发和其他业务的资金需要。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契机，进一步扩充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连锁药店，计划在未来3年内，运用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方式使该公司连锁药店在数量上得以快速扩张。同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资本运营，收购兼并一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良好、与公司业务能形成互补作用的医药企业或产品。

7、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1)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与本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重点构筑完善的制衡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对经营者和核心骨干人员的有效激励和约束。

(2) 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外部董事、监事的数量，聘请管理、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和监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和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8、国际化经营规划

在我国加入WTO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外销渠道和外贸进出口自营权，同时加快对现有产品的标准化、现代化工作，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公司产品外销品种和数量。

二、 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
- 2、所处行业政策稳定，相关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计划能顺利实现，募股资金在2004年年底前到位；
- 4、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完工，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 5、公司的管理层、管理政策、生产经营策略等无重大调整。
- 6、无其他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和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张，将面临在经营管理、人员安排等方面较大的挑战。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基础，结合考虑募股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按照合理的发展速度和科学的财务分析而拟定的。

四、本次募股的作用

通过合理运用本次募股资金，保证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产业化规模，继续保持在相关领域领先地位，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确保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使公司处于公众监督之下，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并提高公司的知名度。这些都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按发行价格每股 16.11 元计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股资金净额约为 27,666.56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将投资于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扩建公司销售网络、开发“马应龙”系列产品等项目。

本公司已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本次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充分，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实施后能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所需资金与本次募股资金净额基本匹配，募股资金项目切实可行。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和项目实施的影响

1、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内部收益率% | 投资回收期(年) | 达产后预计年利润 | 项目批文 |
|-------------------|-------|--------|----------|----------|-----------------|
| 1、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 | 3,540 | 24.56 | 5.13 | 1,630 | 武经技[1999]157 号文 |
| 2、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 | 3,800 | 29.22 | 4.91 | 2,091 | 武经技[2002]70 号文 |
| 3、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 4,000 | 34.71 | 4.43 | — | — |

| | | | | | |
|------------------------|----------|-------|------|----------|----------------|
| 4、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 | 4,160 | 16.58 | 8.20 | 356.55 | 武计市场[2002]178号 |
| 5、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 1,677.4 | — | — | — | 武计市场[2002]179号 |
| 6、建设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 | 3,800 | — | — | — | 武计科[1999]383号 |
| 7、扩建公司销售网络 | 3,349 | 40.00 | 4.07 | 1,665 | 武计市场[2000]72号 |
| 8、开发“马应龙”系列产品 | 3,378 | 24.85 | 8.23 | 2,540 | 武计科[1999]371号 |
| 合计 | 27,704.4 | | | 8,282.55 | |

2、募股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若能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股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1.5 倍以上，每股净资产也相应的由每股 6.176 元增加到每股 9.410 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全部项目达产后，对盈利能力将有较为明显的有利影响，但募股资金投资项目需 2~4 年的建设期，且建成后需 2~3 年才能全面达产，预计发行当年及其后一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资金缺口或资金富余的有关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股资金尚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公司自筹解决。如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公司将在募股资金到位后按上表中所列项目顺序决定投资的轻重缓急。

由于募股资金是逐年投入，在募股资金闲置时期，将被存放于银行，同时公司将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安全稳健的短期投资，努力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对于目前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该投资项目的银行贷款部分。

五、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软膏车间 GMP 技术改造项目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世界上众多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

在制药企业强制推行的一部质量管理法规。我国于 1988 年开始实施 GMP，同年颁布了我国第一版 GMP，其后于 1992 年、1998 年又相继两次颁布了 GMP 修订版。为加大推行 GMP 的实施力度，1995 年，我国政府又决定在我国制药企业实施 GMP 达标认证制度，并制定了认证条例。实施 GMP 达标认证，是国家依法对制药企业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先进的管理手段。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快监督实施药品 GMP 工作进程的通知》中明确规定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我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必须符合 GMP 要求，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现有软膏制剂生产车间的生产工艺布局无法满足 GMP 要求，生产能力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急需进行 GMP 技术改造。

本项目已经武经技[1999]157 号文批准。

1、市场预测

软膏制剂是公司生产的重点剂型之一，现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马应龙八宝眼膏和马应龙龙珠软膏等二十余个品种，该产品市场声誉较好，销量逐年增长，尤其是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深得患者的充分肯定和信赖，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创利产品，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同类产品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八宝眼膏是由明朝万历年间的“马应龙定州眼药”演变而来。早在明清时期，本公司前身“马应龙生记药店”就以眼药闻名了，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产销量逐年增长。

马应龙龙珠软膏的功效为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祛腐生肌，用于治疗脓肿、疮、疮、疖等皮肤疾病。该产品也是由马应龙家族祖传秘方改造而来，在临床阶段就因疗效好而供不应求。皮肤病是常见病、多发病，我国每年皮肤病的用药费用在 6 亿元左右，可以预见该产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拟建规模

充分利用企业现有场地及水、电等公用设施，引进国外先进灌装及制管生产线，按 GMP 标准改造软膏生产车间，达到 GMP 认证标准，同时提高软膏产品的生产能力。

3、工艺方案

设备选型：在 10g 乳剂型软膏灌装线的基础上，再新增复合管灌装线 2 条，2g 眼膏复合管生产线 1 条及乳化均质机以及各种不锈钢储罐等设备共 79 台(套)。

物料供应：本项目产品需要的主要原辅料有人工麝香、人工牛黄、珍珠、冰片、炉甘石、琥珀、凡士林、液体石蜡等，所需物料在国内市场采购，货源有保证。

4、土建工程及公用配套设施

(1) 土建工程：根据厂区总体规划，本次拟将软膏制剂车间建设在公司生产区南侧现有原辅料仓库的位置上。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该建筑物由前楼和后楼两部份组成，总建筑面积为 5,000m²。

(2) 厂房 GMP 改造：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施要求，本次将软膏制剂车间分别按仓储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进行区域划分。其中洁净生产区面积 1500 m² 需达到洁净等级 10 万级。

公司现有供水、供电和蒸汽供应能力能够满足项目投产后的需求，仅需建设车间内管道、线路等配套设施。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存在的主要污染为废水、粉尘及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为 2,720 万元（含 96 万美元）；新增流动资金 82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

7、效益预测

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10,176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1,276 万元，利润总额 1,630 万元。与改造前相比，正常年份新增销售收入 4,300.38 万元，新增销售税金及附加 539.24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450.30 万元。全部投资利润率 21.35%，全部投资利税率 38.45%，财务内部收益率 24.56%（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5.13 年（所得税后），盈亏平衡点 58.86%。

8、项目实施情况

为确保公司主导产品之一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生产车间——软膏车间能在国家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期限内（2004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 GMP

认证，公司于 2002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软膏车间 GMP 改造。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顺利通过 GMP 认证，并投入正常的生产运行。鉴于全自动包装线可以在该车间通过 GMP 认证后安装，为此，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引进该包装线。在全自动包装线引进前，公司暂采用手工包装生产。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1,334.91 万元，占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9.08%。

对于该项目利用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资金部分，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二）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

公司以生产马应龙系列产品闻名，尤其是治疗痔疮的药品，受到患者的充分肯定和信赖，成为公司主要创利产品。目前，公司固体制剂车间设备陈旧、老化、工艺落后、布局零乱，作业面积狭小，生产能力严重不足，拟生产的新药痔血清颗粒等固体制剂药品缺乏必要的生产条件和配套设施。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固体制剂产品 GMP 达标，须对固体制剂车间进行易地改造。

本项目已经武经技[2002]70 号文批准立项。

1、市场分析

公司生产的肝必复胶囊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肝必复胶囊为抗肝炎药，具有免疫调节功能，能促使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转阴的，用于治疗乙型肝炎、肝硬化、急慢性活动性肝炎。

利肝隆胶囊属国家中药四类新药，具有疏肝解郁，清热解毒的功效，适用于治疗急、慢性乙型肝炎。该药对血清谷丙转氨酶、麝香草酚浊度、黄疸指数均有降低作用，对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转阴亦有较好的效果。我国是肝病多发地区，肝炎病人数以亿计，且肝病治疗周期长，西药治疗有一定的毒副作用。肝必复、利肝隆胶囊为中药制剂，毒副作用较小，深受患者欢迎，市场潜力较大。

补肾延寿胶囊（冬茸补肾胶囊）由天然冬虫夏草、鹿茸、人参等二十种名贵中药材组成，具有补肾壮阳的功效。该药用于脾、肾阳虚而引起的性功能低下，如遗精、早泄、阳痿、性欲减退、腰膝酸软、畏寒肢冷、神疲健忘、视物昏花，并能提高机体的免疫功能，能明显改善肾上腺皮质系统功能和衰老症状的作用，对于体弱多病者和老年人是较好的保健药品。产品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痔血清颗粒、痔痛安熏洗剂是本公司拟生产的新药。痔血清颗粒不含糖分、剂量小，便于不同年龄层次的患者服用。其药理实验结果证明，止血作用与抗炎作用较佳。它对不同症状综合疗效明显，能够满足痔疮患者，尤其是老年患者和禁糖患者的治疗要求。痔痛安熏洗剂抗炎、镇痛、止血效果较好，适用于对较重的痔疮患者进行熏洗治疗。

感冒清片：为 OTC 类药品，日常使用频率高，一般家庭均需采购备用，市场需求量巨大。

2、拟建规模

本次改造的目标是按工艺要求和 GMP 标准规范建设厂房设施，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散剂、片剂、颗粒剂、胶囊生产线，达到年生产片剂 1 亿片、胶囊剂 2,550 万粒、颗粒剂 2,000 万袋、散剂 700 万包的生产能力。中药提取线年提取中药成品 250 吨。

3、工艺技术方案

设备选型：根据本项目拟建立四条新 GMP 达标生产线的要求，需新增高效沸腾干燥机、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高效薄膜包衣机、压片机、铝塑包装机、胶囊填充机及检测仪器等主要设备、仪器 18 台（套）。

物料供应：本项目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料为中药材，如平盖灵芝、槐花、地榆（炭）、侧柏叶、荆芥（炭）、黄芩、黄柏、生地、栀子、枳壳、金银花、荆芥、天然冬虫夏草、鹿茸、人参、板蓝根、五味子、当归等，另外有一部分辅助原料如糊精、挥发油、乙醇及包装材料等。以上各种中药材及辅助原料均可在国内市场采购，货源有充分的保证。

4、土建工程及公用配套设施

土建工程：根据厂区总体规划，本次拟将固体制剂车间建设在公司办公大楼东侧生产区。根据生产工艺布局，新建建筑物由前楼和后楼两部份组成，前后楼以封闭走廊相连，车间总面积达 5000 m²。

厂房 GMP 改造：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施要求，新建的固体制剂车间分别按仓储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进行区域划分。其中洁净生产区面积约 1500 m²需达到洁净等级 30 万级。

公用配套设施：固体制剂车间配置空调及空气净化系统，其中约 1500 m²生

产面积洁净等级为 30 万级；现有供电能力、供水、供汽能力可满足本次改造需要，但需配置新建车间动力、照明线路及控制设备、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用水管道系统和敷设至新建车间的蒸汽管道；厂区排水为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及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废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本次新增无油润滑 3m³/h 空压机 1 台，并配置灭菌装置的空气过滤器，以满足加工工艺要求。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存在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粉尘及噪音，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800 万元（含 105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4 万元。建设期 1 年。

7、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11,243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1,406 万元，新增利润 2,091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22.42%，投资利税率为 44.92%，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22%，累计财务净现值为 5,23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91 年，盈亏平衡点为 51.5%。

8、项目实施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能在国家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期限内（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已于 2002 年底开始进行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已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开始实施简易改造。目前已完成彩板隔断、自流坪施工、管道安装、工艺设备安装等工作。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102.48 万元，占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61%。

对于该项目利用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资金部分，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三）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1、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是 1994 年 3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

公司投入 1,800 万元，占 60%的股份，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投入 1,200 万元，占 40%权益。19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受让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深圳大佛 18.9%权益，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200 万元受让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拥有的深圳大佛 12.6%权益。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大佛增资 1,300 万元、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深圳大佛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234 万元，占 24.2%权益；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出资 821 万元，占 16.1%权益；本公司出资 1,867 万元，占 36.6%权益；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178 万元，占 23.1%权益。

深圳大佛主要从事新药研究开发及喷雾剂、溶液剂的生产销售，拥有标准的净化生产车间及进口全自动生产线，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精密仪器和设备。1996 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深圳大佛现有人员约 120 人，其中总部 30 余人，各地区销售人员 80 多人。其中 70%以上为医药专业技术人员，40%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2001 年深圳大佛投资控股了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同期还投资创建了吉林大佛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天然药物开发配套的药材种植加工基地。

2、产品开发情况

深圳大佛自 1994 年起同中国药科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联合研制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该药作为室性心动过速和室颤的急救药品，机理独特，已完成的 I 期、II 期临床初步证明其疗效显著，安全可靠，不良反应小，负性肌力作用弱，是治疗心血管疾病中病情险恶、死亡率高的室性心律失常的新药，极具临床意义，在心血管疾病的治疗领域里独具风格。该药 1993 年被国家新药评审中心定为“国家一类创新西药”现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正在进行总结。目前公司已获得《一种二萜生物碱的制备方法》（盐酸关附甲素提取方法）专利。

目前，深圳大佛已完成研制开发、临床试验新药有达芬诺斯（即大佛水，主治过敏性鼻炎）、达芬霖（即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国家四类新药，主治急性鼻炎、慢性鼻炎、鼻窦炎等）、达芬蓉（即克林霉素磷酸酯溶液剂，国家四类新药，

主治痤疮、粉刺)、达芬科闯(即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国家四类新药,主治支气管哮喘)、达芬泰星(即乳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国家四类新药,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达芬舒吉(即5-单硝酸异山梨醇酯喷雾剂,国家四类新药,主治心绞痛、心肌梗塞)。尚在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除盐酸关附甲素外还有鲑降钙素鼻腔喷雾剂(国家四类新药,主治骨质疏松症、高钙血症、恶性肿瘤骨质溶解、变形性骨炎等)。

3、深圳大佛拟投产产品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1) 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

近年来,抗心律失常药的销售额一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预计投产后三年内打入国际市场,经过3~5年的市场开发,境外的年销售额可达1,250万美元以上。在国内市场,我国12亿人口中就有1.44亿人患有心血管疾病。预计此药投产5年内,年生产量达到100万支,销售额可达1.5亿元。在研制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并申报国家一类新药的同时,深圳大佛已在着手研制盐酸关附甲素的胶囊剂、口服液剂及喷雾剂等剂型并申报国家新药,这些制剂推向市场后,盐酸关附甲素系列产品的销售总额可达3~5亿元。

(2) 5-单硝酸异山梨醇酯

心绞痛、心肌梗塞是最常见的疾病,如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硝酸酯类药物是最常用的抗心肌缺血药,5-单硝酸异山梨醇酯为最新一代长效硝酸酯,是二硝酸异山梨醇酯的活性代谢物,具有起效快、持效时间长、生物利用率高、个体差异小、无首过效应等优点。它已成为临床抗心肌缺血的首选药物。目前该产品已取得国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3) 鲑降钙素喷鼻剂

随着社会老龄化,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正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骨质丢失是进入老年的特征之一。骨质疏松症已被世界卫生组织(WHO)确定为达到流行的程度。目前骨质疏松症已跃居世界上常见多发病第七位。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我国的老年人口中,50~60岁骨质疏松症发病率为21%,60~70岁发病率为58%,70~80岁发病率为100%。鲑降钙素喷鼻剂是调节钙代谢、抑制甲状旁腺素的激素之一,能降低高周转性骨病的骨钙丢失,抑制破骨细胞活性,刺激成骨细胞形成及其活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4、增资深圳大佛的目的

◆ 强化本公司的研发实力。深圳大佛目前已成功研制出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等多种具有良好市场潜力的新药，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增资该公司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科研力量，充分发挥深圳大佛的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 取得一种国家一类新药的控制权并享有其带来的收益。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正在进行III期临床总结，预计 2004 年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通过增资后，本公司将直接取得该药的控制权，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将给整个本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 奠定本公司在中药现代化进程中的领先地位。中药要发展，要进入国际市场，就必须现代化。中药现代化有两大途径：（1）改进剂型，增强药理作用，提高中药的药效。（2）从中药中提取有效活性成份，剔除无效甚至毒性成份，减少给药量。目前，国内的中药企业在改进剂型方面多有建树，但限于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实力，在提取有效活性成份方面一直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然而中药现代化的根本途径还是在于从传统中药中提取有效活性成份。盐酸关附甲素是从中国传统中药黄花乌头（关附白）中提纯的有活性化学单体（二萜类生物碱），已完成的 I 期、II 期临床初步证明其疗效显著，安全可靠，不良反应小，负性肌力作用弱。该药的研制成功标志着深圳大佛在中药现代化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本公司此次增资深圳大佛，将进一步加快盐酸关附甲素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制过程，巩固本公司在中药现代化进程中的领先地位。

◆ 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我国加入 WTO 之后，制药行业更是将面临世界上先进、发达国家制药企业的竞争，要想未来在列强林立的国内、国际医药市场取得一席之地，或在竞争中胜出，企业必须培育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此次增资深圳大佛，就是希望在新产品开发、市场主力产品培育方面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5、增资方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增资深圳大佛。具体方案如下：

（1）增资规模

本公司增资额为 4,000 万元。其他股东保留同比例增资权利。

(2) 增资价格

以深圳大佛经评估确认的出资前一个月月末净资产（包括经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基础。

(3) 增资用途

各方股东全部出资将用于以下项目：盐酸关附甲素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对深圳大佛生产车间进行 GMP 改造。

增资扩股资金到位后，任何一方股东不能单方面改变其用途，若需变更，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 增资时间

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的专项资金出资。在公司股票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实施《增资协议》规定的增资扩股方案。

6、资金运用及盈利能力测算

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43 年，净现金流量 15,306 万元，内部收益率 34.71%。

通过增资深圳大佛，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资金、技术、管理、营销方面的优势，促进深圳大佛新药研制、开发、投产过程，可为本公司增加近十个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品附加值高的新品种，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7、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与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签定《增资协议》，同意本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增资深圳大佛。

8、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待本次募集到位后实施。

(四) 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

1、项目背景和批准情况

随着我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入和药品市场 OTC 制度的建立，非处方药与处方药分类管理，进入零售渠道的药品将会逐步增加，药店成为非处方药的主要销售渠道，国内的医药零售业面临一个飞速发展的新时期。武汉作为九省通衢的大都市，常住人口、流动人口较多，蕴涵较大的市场机会。现有的药品零售店无论是从规模、布局、经营方式等方面都难以适应市场需要。

为充分利用“马应龙”这一四百年著名品牌，抓住市场机遇，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地适应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加速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步伐，扩大经营规模，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使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湖北武汉地区药品零售第一品牌的目标迈进。

本项目已经武汉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武计市场[2002]178 号文批准立项。

2、市场分析研究与建设规模

据国外统计资料测算：一家药店可满足 3000 至 5000 人对药品的需要，因我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还处在起步阶段，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测算药店总量的人口标准宜相应较高，故以 5000 人/店为标准来估算，则拥有 800 万常住人口的武汉市大约可容纳药店 1600 家，而武汉市现有药店不到 1100 家，可见目前武汉市药店数量尚未饱和。

为了达到规模效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树立“马应龙”在药品零售业的品牌形象，连锁店的建设规模设计为 200 家。本项目直接投资建设 130 家连锁店。

3、总体方案

(1) 店址选择

药店采用租赁改建方式在商业繁华区和大型居民小区选址。繁华区药店要做到品种丰富，小区药店以常备药、急性病药为主，并突出价格、服务优势。选址时还要认真考虑本区人口流量、居民收入结构、知识结构、消费意向及消费心态等因素。目前武汉市临街门店出租供应比较充足，公司拟采用略高于市场平均租赁价格的方式租赁门店，可以解决连锁药店经营用房问题。

(2)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在半年内完成 20 家到 30 家药店的建设装修工作，半年后正式开业。然后开始零售店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至第二年，争取在全市新开办马应龙大

药房连锁店 130 家。

4、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下设财务部、采购部、药品调配部、营业督导部、质量管理部和行政事务部，营业督导部负责各连锁店的综合管理。

5、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1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60 万元，流动资金 1,3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 130 家（其中武昌区 63 家，汉口 46 家，汉阳 21 家）连锁药店的房屋租赁改建及装修、空调、电脑、通讯、冷藏、货柜货架及运输车辆等购置。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6、效益预测

项目建成后，投营期第一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296 万元，利润总额 473.69 万元。全部投资净利率 12.70%，财务内部收益率 16.58%（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8.20 年（所得税后）。

7、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待本次募集到位后实施。

（五）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

1、项目背景和批准情况

国内药品经营企业分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三类。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零售连锁），取得了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资格。配送中心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或取得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

随着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的增多、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商品配送的要求更高、更严格，而现有的配送中心设施落后，容量有限，不适应发展的需要。同时采购配送工作明显滞后，仍然采用传统的人员手工计帐管理，不适应快速的商品流通需要，使公司的发展受到明显制约，必须配套相应的物流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

为了使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具备长足的发展后劲，提高公司在当

地药品零售市场的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成为湖北武汉地区药品零售行业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有必要建设一座设施一流、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物流中心。

本项目已经武汉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武计市场[2002]179 号文批准立项。

2、建设规模

物流中心是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关键性配套项目，是公司所经营商品的集散地和商品信息管理中心。物流中心以实时掌握仓库及各门店商品进、销、存的动态信息，提供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种类齐全的合格商品，提供准确、快速、高效的配送服务为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仓储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商品库存能力 3000 万元以上；提供商品品种 3000 个以上；具备快速配送所需的运输车辆；具备齐全的质检和养护所需设施和设备；具备一流的商品管理信息系统。

3、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地址为武昌区南湖花园内。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与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湖花园安三地块一宗 18.47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项目及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在 3 个月内完成选址和报批工作，1 年内完成建设和装修工作；同期完成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3 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该项目周期预计为一年零三个月。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77.4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购置土地、新建 1 栋建筑面积 2,000 m²的平房仓库（即物流中心），购置运输车辆、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

5、效益估算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但可节省配送成本。正常情况下该项目每年可节约资金 666.67 万元，可在 3 年内收回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6、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待本次募集到位后实施。

（六）建立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

1、项目背景

中试基地是实验室研究与工业性生产的桥梁，是保证工业性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过程。为加快新产品开发，缩短新产品从研制到大规模生产的进程，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药中试基地。

2、项目必要性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新药研究与医药产业将飞速发展，医药产业将从“仿制”向自主开发的研制方向转轨。在产品研究的同时建立可促进实验室研究向大生产顺利转化的配套综合中试基地可以使公司在中试过程中随时发现、研究、解决这一过渡阶段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问题，制订出完整、可行的生产工艺和物料消耗以及人员定额等实施方案，缩短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进程。公司新药中试基地的建设，将可满足该公司各项科学技术成果的中试要求，同时还可以向社会提供服务，使各类新药品种尽快投放市场，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已经原武汉市计划委员会武计科[1999]383号文批准立项。

3、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本项目拟建设的马应龙新药中试基地位于武昌南湖花园。公司已于2002年2月25日与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湖花园安三地块一宗18.47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项目及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2）土建及GMP环境方案：中试基地主厂房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的2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按照GMP要求建设。

4、配套工程

本项目需建设供电、给排水、供蒸汽、压缩空气、制冷及空气净化、储藏及运输等方面的配套工程。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和噪音。本项目拟建一个含有酸碱中和池和沉淀池的污水处理系统；将产生噪音的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并对建筑物内墙面及顶棚均采用吸声构造，对门、窗采取隔声措施。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6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二年。

中试基地是现代化药业集团公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必要手段，无法测算直接经济效益。中试基地建成后，公司近几年内将在此进行十二个新产品的研制工作，如新产品开发成功并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后，可在研究中心投入小批量生产。中试基地建成后，除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同时还可面向社会，科研、如转让科技成果，为中小制药企业进行新产品中试，也可产生一定的直接经济效益。

7、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七）扩建公司销售网络项目

1、项目必要性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在药品管理、医疗卫生、医疗保险等方面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出台，医药市场进入一个历史性的变革和转型时期，其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工业自销仍占一定比例；药品连锁经营在大中城市中逐步推开，代理商——批发商——零售商三层次的流通格局逐步形成；网上交易迅速推广；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外资企业进入医药生产销售领域，国产医药企业及民族品牌将受到极大冲击，促使医药产业的竞争朝着靠资金、人才、管理和服务取胜的方向发展。

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在销售品种、销售网络容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仍有着一些局限性。使得公司产品在途停留时间过长、货款回笼周期较长；销售服务机构与终端及消费者距离较远，产品售后服务能力不足，从而制约了销售发展。因此，必须建立直接指挥控制市场、终端更贴近消费者的现代销售网络。

本项目已经原武汉市计划委员会武计市场[2000]72 号文批准立项。

2、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国家总体经济走强，全国医药商品销售额将以 10% 以上的速度保持增长。2002 年药品类销售总值达 14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66%。

从药品消费市场角度来看，人口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形成，以及其它

相关因素，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受居民收入预期和消费倾向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增幅不会过高。

中药作为我国医药工业的国粹，在公司经营规划中占绝对主导地位。自九八年取得外贸自营出口权后已先期开发了部分海外市场并开始实现出口销售。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网络以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发和生产的产品为主导销售品种，其中包含目前销售的武汉“马应龙”系列品种、公司控股发展的新增医药产品开发项目的品种；同时通过投资参股方式控股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代理销售市场上其他医药产品。

本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包含建立销售办事处网络和控股商业单位网络两部分。销售办事处网络设立直线职能结构的销售体系，即由销售公司、7个大区销售分部和28个销售办事处及若干销售分办事处组成，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 销售分部 | 销售办事处 |
|------|--|
| 东北分部 | 黑龙江省办事处、吉林省办事处、辽宁省办事处 |
| 华北分部 | 北京市办事处、天津市办事处、河北省办事处、山西省办事处、山东省办事处、内蒙古自治区办事处 |
| 华东分部 | 上海市办事处、浙江省办事处、江苏省办事处、江西省办事处、安徽省办事处、福建省办事处、 |
| 华中分部 | 湖北省办事处、河南省办事处 |
| 西北分部 | 陕西省办事处、甘肃省办事处、新疆自治区办事处 |
| 西南分部 | 四川省办事处、重庆市办事处、云南省办事处、贵州省办事处 |
| 华南分部 | 广东省办事处、广西自治区办事处、湖南省办事处、海南省办事处 |

本项目销售网络建设中，控股商业单位网络即以股权投资方式控股经营一家医药商业公司。

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战略，销售办事处网络三年内可形成年销售额3亿元的销售规模；控股商业网络三年内可达到销售额近3.3亿元的销售规模。

4、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

(1) 销售办事处网络地址的确定：销售分部办公地点设在各大区市场辐射

力较强的中心城市；销售办事处办公地点设在相关省、直辖市级中心城市，其中销售分部所在地的办事处办公机构及地点与销售分部合并；销售分办事处设在地级中心城市。

(2) 销售办事处网络机构设置：本项目销售网络建设中，办事处网络销售体系以本公司及下属各医药生产企业产品的销售为主导，实现销售额的增长与突破；以销售公司为核心组织，建立四个层面上的直线职能机构，以点带线，以线盖面，组成渗入医药流通市场终端、敏锐把握市场消费动态的销售网络，保证本公司市场营销战略目标的实现。

(3) 控股商业网络建设：控股商业企业的网络建设方案另定。

(4) 实施进度：本项目分两期建成，第一期销售办事处网络建设期，第二期股权投资医药商业企业建设期。

5、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3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7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二年。

6、效益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年份可新增销售收入 23,675 万元，新增销售税金及附加 1,786 万元，新增利润 1,66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2.02%，投资利税率 46.38%，财务内部收益率 40.00%，投资回收期 4.07 年（所得税后）。

8、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待本次募集到位后实施。

(八) “马应龙”系列产品开发

1、项目背景

为满足广大患者对马应龙系列产品新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公司在产品开发上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和财力，在马应龙痔疮膏与痔疮栓开发成功的基础上，对马应龙治痔产品在剂型和功效上予以完善和延伸，继续开发痔血清颗粒（口服剂）和痔痛安熏洗剂，以建立品质优良、剂型齐全的中国痔疮用药基地；同时，为促进传统中药的现代化进程，在马应龙八宝眼膏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马应龙八宝眼药水；对国内定点生产的复方甘草合剂进行再评价，以提高产品功效和质量。

为加大马应龙系列产品开发力度，增加产品开发手段，促进产品开发向工业

化生产的转移，本公司提出本开发项目。

本项目已经原武汉市计划委员会武计科[1999]371 号文批准立项。

2、市场预测

(1) 痔血清颗粒：目前，国内市场上类似药品主要有：宜昌民康药厂生产的槐角丸、德国进口的强力痔根断、贵州青草堂有限公司生产的六味消痔片、湖南南开制药厂生产的痔宁片、江西江中制药厂生产的痔康片等。痔血清颗粒是在集现有同类药品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新技术及运用高科技手段，精心研制开发的药品。本处方由全国肛肠学会副会长史兆岐，卫生部新药评审专家及湖北省肛肠学会会长等知名教授、学者精选处方配制成样品，由同济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理室进行止痛、消炎、止血等药理实验，筛选出最佳配方，以此为基础进行调研，运用均匀设计的数理方法，科学确定最佳组合及剂量。

痔血清颗粒不含糖分、剂量小、易于贮藏，便于不同年龄层次患者服用。其药理实验结果表明，止血作用和抗炎作用较佳，它对不同症状综合疗效明显，能够满足痔疮患者，尤其是老年患者和禁糖患者的治疗要求。

(2) 痔痛安熏洗剂市场预测：国内市场类似产品主要有复方荆芥熏洗剂（仅在山东地区销售）以及神奇痔疮药盒等。痔痛安熏洗剂是在目前没有形成品牌的熏洗剂药品基础上，集著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发扬中医传统医学理论而研制的药品。该药采用现代科技的中药提取及微粉化技术，能耗低，有效成份提取完全。预试药效实验结果表明，该药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有较好的抗炎、镇痛、止血效果。

1977 年全国 155 个单位普查了 57,927 人，患肛肠疾病共有 33,837 人，总发病率为 58.4%。其中痔的发病率占 87.25%，以内痔为最多，占 59.86%，外痔占 16.01%，混合痔占 24.13%。可见，肛肠用药市场容量十分巨大，同时竞争也十分激烈。目前治疗肛肠疾病的各种知名的内服药、外服药种类繁多，唯熏洗剂尚无知名品牌，零售药店几乎没有熏洗剂出售，部分医院调配有熏洗剂，其疗效各异，尚不能满足患者的需求。

马应龙品牌在众多消费者心目中，已经与痔疮膏相提而论，其知名度、信服度、美誉度已为其后续产品痔痛安熏洗剂的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八宝眼药水市场预测：目前市场上份额较大的同类产品有日本武田制药厂生产的白内障（卡他灵、卡林 U），国产眼药障眼明片、石斛夜光丸、谷胱

甘肽等。八宝眼药水是在本公司传统产品马应龙八宝眼膏基础上进行深层次的开发，克服眼膏使用的不足，可进一步提高疗效。

目前市场上各类西药类滴眼剂，价格一般是定位在 8 元/支以上，本项目开发的八宝眼水，其成本较低，价格定位于 6 元/支。可见其价格优势明显。

马应龙八宝眼药水现有目标市场，是治疗各种眼部的细菌性感染和病毒性感染，潜在的市场是治疗老年性白内障。

按统计我国眼疾患者 8,000 万人计，其中 5%~10%使用该药，且每位患者年使用量 3 支计，其市场需求量可达到 1,200~2,400 万支左右。可见其市场容量较大。

中国的传统中药在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已经有着一定的影响，其八宝眼膏在国际市场上畅销。因此一旦优于八宝眼膏的八宝眼药水投放市场后，国际市场上将有着较大的需求。

(4) 复方甘草合剂市场预测：止咳类药物拥有较大的市场，而复方甘草合剂以其疗效好、价格低廉，一直拥有广泛的客户群。

与复方甘草合剂同类的产品主要有：枸橼酸托维林（咳必清）、异丙嗪止咳糖浆（伤风止咳糖浆或非那根止咳糖浆）、磷酸苯哌嗪（咳好快）、美可止咳糖浆、菲迪克止咳糖浆等。根据目前患者普遍反映和药理分析，复方甘草合剂经过处方改进，已完成新质量标准的制定，目前正在进行药品稳定性研究，主要开展包装材料对药品稳定性影响的研究，以确保产品功效和质量。新的复方甘草合剂主要特点为：生物利用度高，作用快，疗效明显；便于携带和服用，特别适合不便吞咽的儿童、老人服用。

参考复方甘草片 1992 年改方后，产量由原 40 亿片猛增到 100 多亿片的良好市场前景，预计复方甘草合剂通过再评价工作，该药全国总产量将可达到 2000 万升，其市场潜力较大，需努力开拓。

3、开发进度安排

根据本次新品种开发和再评价工作进程，各项品种开发进度安排如下：

痔血清颗粒、痔痛安熏洗剂开发进度：已取得临床批文，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马应龙八宝眼药水开发进度：开发期拟为四年时间，第一年完成市场调研、方案筛选和论证、药效预试和临床前研究；第二年完成临床研究；第三年完成报

批；第四年完成试产并投产。

复方甘草合剂再评价工作进度：稳定性研究期拟为三年时间，第一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第二年完成临床研究；第三年完成申报及试产、投产。

4、工艺技术方案

(1) 产品简述

A、痔血清颗粒

技术特点：采用传统医学的治痔原理组方，用最佳剂量组合制成，为疗效快，无明显不良反应的口服制剂。

关键技术：对组方中各味药材最佳组合剂量的确定，使其疗效明显，不良反应小，不含糖分，易于体内吸收。

成果现状：该药所用药材全部收载于《中国药典》，其组方已通过原湖北省卫生厅新药审评专家认证，前期已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正在补充药学资料，国内尚无相同产品申报新药。预试效实验结果表明：痔血清颗粒止血作用和抗炎作用较佳，而且不含糖分，适用于老年患者和禁糖患者服用。

B、痔痛安熏洗剂（外用熏洗剂）

技术特点：采用传统医学的治痔原理组方，科学配伍，为疗效佳、安全无毒的熏洗剂。

关键技术：对组方中各味药材最佳配伍量的确定，达到最佳治疗效果。

关键工艺：采用现代化的中药提取及微粉化技术，能耗低，生产周期短，有效成份提取完全，成品质量高。

成果现状：该药所用药材全部收载于《中国药典》，处方源于名老中医验方，组方合理，疗效佳、安全无毒，已获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文，正在组织进行III期临床试验。国内无同类产品申报新药。药理实验证明，该产品具有优良的消炎、镇痛、止血作用。

C、八宝眼药水

技术特点：在马应龙八宝眼药膏的基础上进行深层次的开发，采用微粉化技术，将其制成混悬滴眼剂，提高其临床疗效。功能定位在治疗白内障及各种眼部

感染等疾患上。

关键技术：对组方中各药材进行超微粉化制作。以缩小溶液粒子的粒径，保证其产品质量。

关键工艺：超微研磨使制剂微粒达到 2~20mm。

成果现状：该产品是马应龙八宝眼膏的延伸，对于肝肾亏虚引起的视力下降有明显的治疗作用，同时可以加速局部血液循环，延缓眼部细胞衰老，从而抑制晶状体细胞老化，并控制白内障的发展。与眼膏相比其剂型使用更方便，药物易吸收，疗效更佳，同时也无西药制剂易产生的耐药性、过敏性及其它毒副反应，因而其疗效和安全方面均有较明显优势。

D、复方甘草合剂

技术特点：针对传统复方甘草合剂组方中主药阿片酞含量相对偏低，进行再评价、修订，取消对胃肠道有刺激作用的酒石酸锑钾成份，使其新方疗效增强，质量更佳。

关键技术：对组方中阿片酞（含折合吗啡量）的最佳配方剂量的确定，使其疗效最佳，而无依赖副作用。

关键工艺：复方甘草合剂改方后，生产工艺中需严格控制主药阿片酞剂量，增加无水吗啡含量检测手段，使生产成品质量稳定并得到控制。

（2）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用于产品开发的实验设备。

（3）物料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治痔类药药材来源渠道可靠；八宝眼药水也是在眼膏剂型上的改变，其药材组方无大的改变，原料国内货源充足。

5、公用配套工程及生产车间

本项目产品开发和投入工业化生产实施地点均在公司厂区内，现有供电、供水、蒸汽供应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6、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本项目投产后存在的主要污染为废水和噪声。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7、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378 万元，其中新产品开发投资 2,1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三年。

8、效益估算

项目实施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3,863 万元，新增销售税金及附加 205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2,540 万元，全部投资利润率 32.33%，全部投资利税率 59.30，财务内部收益率 24.85%（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8.23 年（所得税后），盈亏平衡 56.40%。

9、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公司在现有研究力量和研究设备的基础上对部分新产品进行了开发。目前，痔血清颗粒已完成了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已获得国家临床批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正在与临床研究单位共同拟定临床研究方案；痔痛安熏洗剂已完成了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已获国家临床批文，II 期临床观察已完成，已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复方甘草合剂再评价项目已完成处方和工艺改进、新质量标准制定工作，正在进行包装材料对药品稳定性影响等其他工艺研究工作；八宝眼药水仍处于组方验证、前处理微粉化等工艺研究阶段。截止 2003 年 12 月底，公司已投入 204.6 万元用于痔血清颗粒、痔痛安熏洗剂等新产品开发。实际投资额占该项目新产品开发投资额的 9.4%。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一）本次发行定价考虑的主要因素

1、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医疗制度改革进行，我国中药市场需求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所属的中成药及中药材生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前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很强，本次拟投资项目前景较好；

3、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数量和能为公司带来的未来收益水平；

4、公司总价值估价结果；

5、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发行定价和一、二级市场表现；

6、公司是国家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中药生产企业，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7、公司拟发行 1,800 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116.974 万股，总股本、流通股本较小，具有小盘绩优概念；

8、中国证监会发行定价的政策。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估值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8 条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商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在确定价格前，采用了市盈率法、收益现值法等 3 种方法对公司拟发行的股票进行了估值。

（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以上两种方法计算的发行价格，考虑到适当的一、二级市场间的价格折扣，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16.11 元。

（四）本次发行后的摊薄情况

1、发行市盈率：按 2003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盈利计算为 13.43 倍

2、每股净资产：发行前：6.176 元（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计算）

发行后：9.4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本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5、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本次发行后，仍将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实现利润均未进行股利分配。

2003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26.79 万元。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利润共享安排

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预计首次派发股利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责任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处理与投资者关系的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加林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027）87389583。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负责保管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负责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如下的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总体规定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保证人；公司财务总监是公司

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保证人；公司各部门、职员及下属企业对其获知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应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大额银行退票；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投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订立前述第 8 项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变更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信息披露的程序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长签发。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董事长；总经理；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4、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股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5、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一）重要借款合同

1、2003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昌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12个月，自2003年5月23日起至2004年5月21日止，用于购买原材料，月利率3.9825‰。

2、2003年8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 1 年，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9 日止，用于流动资金，年利率 4.779%。

3、2003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马应龙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整，期限 1 年，自 200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04 年 9 月 26 日止，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年利率 4.779%。

（二）担保合同

1、200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9 月 1 日止，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年息 5.8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200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洮南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自 2003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04 年 9 月 2 日止，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年息 5.84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3、200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外经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外经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 1 年，用于购买生产国家一类新药“盐酸关附甲素”的原材料和购买或租用厂房及 GMP 认证改造，年息 5.575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另加两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4、200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期限 11 个月，自 2003 年 12 月起至 2004 年 11 月止，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年息 4.77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三）其他重要合同

1、1994年12月7日，公司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非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原武汉第三制药厂的非经营性资产由公司进行专项管理。该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费作为此非经营性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小量维修、修缮等费用。

2、1999年9月29日，公司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位于武昌南湖周家湾，面积52,01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租赁给公司，年租金为260,095元，公司于每年3月1日前向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付清上一年度全部租金，租赁期限为45年，自1999年10月1日至2044年5月31日。

3、2003年5月31日，公司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按双方1999年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条件再向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17499平方米，租赁时间从2003年5月起，其余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内容执行。

4、2003年12月24日，公司与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向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工麝香180公斤，单价54600元，总价9828000元，于2004年1月至12月分月分批供应。

5、2003年12月5日，公司与乐嘉文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向乐嘉文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条意大利莎朗公司SAAS15AP/VA型全自动栓剂生产线，武汉港到岸价连保险计欧元362000元，从收到定金后七个月半月内到货。

6、2002年2月25日，公司与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现状将位于武汉市南湖花园城安三地块内面积为18.47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亩30万元，共计554.1万元，转让用地的使用年限为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受让土地的使用年限，即自1992年12月25日至2062年12月25日，土地转让后，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给公司，公司如需修改规划方案，可按规定程序向武汉市土地规划局提出申请解决。

7、2002年5月9日，公司与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宏基货运公司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委托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宏基货运公司承运公司产品及相关货物由武汉发往全国的运输事宜及特殊情况下的返程运输，运输方式为公路长途汽车运输；运输里程、运费费率由公司与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宏基货运公司承运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宏基货运公司承运公司凭有效的收货单和正式运输发票向公司结算运费，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8、2000年6月，公司与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转让合同书》，约定公司将国家三类（中药）新药——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转让给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向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小儿广朴止泻口服液的全套技术资料、新药证书正本和生产批文，并指导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三批合格产品，长春海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公司技术转让费200万元。目前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9、2002年4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广慈医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美加康医药保健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募股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以4,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用于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盐酸关附加素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车间GMP技术改造。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保留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按资金到位后权益额计算确定。

10、2002年4月5日，公司与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的专项资金向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5837万元，其他股东保留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按资金到位后的权益额计算确定；所筹集资金用于建设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药店及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与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中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相互担保 2,500 万元以内等额的《担保协议书》。规定若债务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引起银行对相对方提出代为偿还本息请求，则担保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从借款人各银行帐户扣收款项，直至足以抵补所担保的款项及相应利息，或用借款人等值的资产或股权抵补，并有权追加扣收一定数额赔偿金。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担保的债务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还清本息，中国建设银行洪山支行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发出了《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为此，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判令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交出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 1,000 万元及利息 46.7 万元，以清偿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欠中国建设银行洪山支行的债务，本案案件受理费由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01）武经初字第 40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公司在诉讼中未能提供其为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洪山支行借款 1,2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和能证明公司具有担保人身份的相关证据，中国建设银行洪山支行也未能在法庭指定的期间内提供上述证据，而中国建设银行洪山支行提供的证据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又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因此，公司对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实是否发生，其担保人的地位是否能确立等问题均无证据证实。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2002 年 9 月 10 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要求公司连带清偿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2003 年 6 月 1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武民初字第 2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对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该判决，公司对湖北中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债务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方和被告方均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起上诉，因此，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阳区支行与武汉市汉阳区药品公司羊城医药批发部、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商业委员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经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0）阳经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阳区支行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 2961 元（从 1998 年 3 月 24 日起算至 2000 年 11 月 21 日止），之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付，利随本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 4510 元，财产保全费 1400 元由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负担。判决生效后，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上述义务。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因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引起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影响。

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吉林马应龙制药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宝安集团及子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款及其他债务纠纷被其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院判令宝安集团及子公司支付其 12,368,998 元及利息 3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宝安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判令安信公司支付雄震公司承包款及投资损失共计 10,223,300.48 元。安信公司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已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91 号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宝安集团子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转让厦门龙舟法人股纠纷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9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因本案须等待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再作判决，依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

裁定书（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 25 号裁定书裁定“因本案的审理必须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因此裁定本案终止诉讼”。

3、宝安集团起诉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有待判决，本案诉讼标的为 1,400 万元本金，利息 369 万元。2003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败诉，应偿付宝安集团代偿贷款人民币 801 万元及利息 2,922,557.38 元，并支付宝安集团垫付的案件受理费 87,460 元，财产保险费 77,947 元，执行费 8,039 元。判决生效后宝安集团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已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受理，执行标的 8,087,600 元。

4、宝安集团之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诉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垫付款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唐人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已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受理，执行标的 11,171,543 元。

5、1999 年 12 月 21 日，沙头角发展银行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金田公司向沙头角发展银行借款 1,558 万元，宝安集团为金田公司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贷款期满后，金田公司没有归还本息，沙头角发展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田公司和宝安集团偿还本息及逾期利息。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宝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偿还本金、利息和受理费共计 1,820 万元。

6、2002 年 4 月 27 日，宝安集团起诉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诉讼请求判令上寮村民委员会退还多支付 99,994,70m² 的地租金 10,600,000 元。2002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7、2000 年 12 月 22 日宝安集团为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 1600 万元，2003 年 1 月 22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败诉，宝安集团对深圳石化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南昌市商业银行诉宝安集团借款纠纷一案，已由二审法院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结案。按调解协议，宝安集团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前，分期偿还南昌市商业银行 2000 万元欠款。

发行人律师认为，宝安集团是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是股权投资，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与宝安集团没有债权债务关系；宝安集团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因此，宝安集团自身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有效存续，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个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字：

陈平

贾中新

郭山清

黄其龙

束家有

刘祥青

奚农葆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赵和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明云成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蔡学恩

经办律师：邹明春

法定代表人：蔡学恩

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 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 郁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人员：王竹芬

评估人员：周灵俊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人员：汪普查

评估人员：张锡珊

法定代表人：汪普查

武汉市土地估价事务所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光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自新

法定代表人：丁为如

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十六、附录

本招股说明书包括下列附录：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众会（2004）104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01～2003年财务报告

十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全文；
- 2、招股说明书的附录：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3、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历次验资报告；
- 5、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及土地评估报告；
- 6、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7、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
- 8、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10、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11、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2、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有关的文件；
- 13、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 14、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 15、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 100 号

电话：027-87389583、87291519

传真：027-87291724

联系人：李加林、徐建平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电话：(027) 65799581、021-38784899*835

传真：(027) 65799892

联系人：赵和平、严俊涛、林忠、叶小发